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AL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之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展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將會進行發售；
- (c)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在實際最終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提出要約或邀請，務請準投資者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GOAL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 [編纂] 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 [編纂]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 不高於每股 [編纂] [編纂] 及不低於每股 [編纂]
[編纂]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
還)，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
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FRONT PAGE 富比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C 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目前預期 [編纂] 將由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及本公司於 [編纂] 協商釐定。預期 [編纂] 為 [編纂] (星期二) 或前後。除另行公佈者外，[編纂] 將不會高於 [編纂]，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 [編纂]。倘本公司與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未能於 [編纂] (或於本公司與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就 [編纂] 達成一致，則 [編纂] 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即時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yfood.com.hk 作出公佈。

[編纂] 的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倘於 [編纂] 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前出現若干情況，[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編纂]。有關情況載於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務請 閣下細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乃本公司僅為[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外，本文件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招攬。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之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之資料。閣下不應倚賴任何非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或聲明，將其視為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提供之資料或聲明。本公司官方網站 www.cyfood.com.hk 所載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0
前瞻性陳述	21
風險因素	22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30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34
公司資料	37
行業概覽	39
監管概覽	49
歷史、發展及重組	55

目 錄

頁次

業務	66
關連交易	10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05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109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19
股本	130
主要股東	133
財務資料	135
包銷	165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17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未必載列可能對閣下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須仔細閱讀整份本文件。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是否投資[編纂]前，務請先細閱該節。

概覽

本集團乃食材供應商，專注於提供蔬菜及水果予香港餐飲服務經營商，我們的工廠位於新界沙田。創建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於開展食品加工業務及供應蔬菜、水果及其他食材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本集團客戶因加工食材而聯絡本集團，因其可讓客戶在廚房減員的情況下備製菜餚，從而節省食品準備中所需人力及時間。本集團亦提供水果採購、篩選及分揀服務。此外，我們亦應客戶要求為客戶採購雜貨及特色食材。本集團特別注重質量控制，並已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由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於我們加工階段及所有加工線貫徹執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逾700家客戶門店供應食材，且我們向客戶提供逾1,300種食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客戶類型劃分的銷售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餐廳	118,467	77.8	129,748
學校	10,860	7.1	11,554
烘焙及咖啡店	5,879	3.8	6,731
醫院	1,790	1.2	1,510
酒店	1,326	0.9	1,509
其他餐飲服務供應商(附註)	13,964	9.2	15,178
總計	152,286	100.0	166,230
	<hr/>	<hr/>	<hr/>
			100.0

附註：其他餐飲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餐飲服務經營商的食品製造廠。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及銷售量：

產品類別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千港元	佔銷售總額 百分比 %	銷售量 噸	平均售價 每公斤港元	收益 千港元	佔銷售總額 百分比 %	銷售量 噸	平均售價 每公斤港元
蔬菜	126,843	83.3	9,593	13.2	139,610	84.0	9,832	14.2
水果	19,509	12.8	1,056	18.5	20,315	12.2	1,009	20.1
其他食材(附註)	5,934	3.9	不適用	不適用	6,305	3.8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152,286	100.0			166,230	100.0		

附註：其他食材包括雞蛋、麵粉製品、乾制食品以及其他雜貨。

食品加工

本集團提供予我們的客戶廣泛的根據彼等技術要求定制食材之加工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5名員工負責食物加工工序。本公司客戶指示的規格隨食材不同而變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加工」一節。

我們的客戶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收益分別約為152,286,000港元和166,230,000港元，本集團於該期間內分別向約708和724家客戶門店供應食材。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之收益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38.7%和40.0%，以及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2.5%和12.5%。

食材採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77及90家供應商採購產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背景資料及彼等各自佔本集團採購額之比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主要業務	地點	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百分比 %
1	供應商A	蔬菜批發商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54.4
2	供應商B	蔬果批發商	香港	7.1
3	供應商C	蔬果批發商	香港	4.9
4	供應商D	水果批發商	香港	4.1

概 要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主要業務	地點	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百分比 %
5	供應商 E	檸檬及蛋類批發商	香港	4.0
				74.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主要業務	地點	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百分比 %
1	供應商 A	蔬菜批發商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56.6
2	供應商 B	蔬果批發商	香港	7.1
3	供應商 C	蔬果批發商	香港	3.6
4	供應商 F	豆製品批發商	香港	3.5
5	供應商 E	檸檬及蛋類批發商	香港	3.2
				74.0

加工能力及使用率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加工廠的總加工能力及使用率分析載於下文：

蔬菜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估計年 加工能力 (噸)	加工量 (噸)	使用率	估計年 加工能力 (噸)	加工量 (噸)	使用率
-葉類蔬菜	3,810	3,547	93.1%	3,821	3,616	94.6%
-瓜類及水果類蔬菜	2,496	2,144	85.9%	2,503	2,188	87.4%
-根莖類蔬菜	2,628	2,508	95.4%	2,635	2,528	95.9%
-香草、調味料、蘑菇 及其他	1,577	1,393	88.3%	1,581	1,500	94.9%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使本集團業務獲得持續增長：

- 我們向客戶提供廣泛的食材
- 我們擁有完善的供應商網絡

概 要

- 我們已建立並維持堅實的客戶基礎
- 我們具有強大及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

業務策略

- 擴大車隊以提高運輸能力
- 加大營銷力度及改善銷售渠道
- 擴大加工能力及提升加工設備
- 加強對僱員的招聘及培訓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我們與雅翠堡就供應水培成熟蔬菜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分銷協議，我們能夠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之後提供水培成熟蔬菜。水培成熟蔬菜為不噴灑農藥的農產品。經考慮水培成熟蔬菜的當前市價及需求，董事認為，供應水培成熟蔬菜較典型的經加工蔬菜及水果的利潤較高，及與雅翠堡的合作將對本集團的毛利率帶來正面影響。下文所載為水培成熟蔬菜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協議期限：

- 三年；
- 除非任何一方或雙方提出異議，否則於到期後續新；

分銷價格

- 我們有權與客戶磋商；

獨家分銷權

- 我們為水培成熟蔬菜的獨家分銷商；

數量

- 並無特別規定；

質量

- 根據相關規管標準；
- 我們有權就任何次品或不達標水培成熟蔬菜要求退款。

信貸期

- 60日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我們就向供應商所識別的香港客戶提供加工及物流安排與雅翠堡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下文所載為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合作原則

- 雅翠堡擬向本集團供應水培成熟蔬菜，而本集團將進而不時向雅翠堡所識別的香港客戶加工及交付產品；

概 要

- 訂約方將根據諒解備忘錄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或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訂立具體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供應協議」），而前述安排的詳細條款及條件將載於將予訂立的供應協議內；

數量

- 每月約 36,000 公斤水培成熟蔬菜，以本集團切實可行為限，而本集團將進而按供應協議將規定的有關方式向雅翠堡所識別的香港客戶加工及交付產品；

定價

- 價格將按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價格經相互磋商基準釐定，並須遵守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交易的其他詳細條款

- 須遵守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 1957 Group (一家亞洲餐飲集團) 及 Dragon King Holdings Limited (一家中國餐飲集團) 收到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書面確認，內容有關擴大我們現有加工蔬菜及水果供應範圍至彼等更多的現有或新開門店。例如，Dragon King Holdings Limited 擬為其於香港經營的 7 間餐廳每間每月向本集團採購價值約 128,000 港元的加工蔬菜及水果。我們亦正與若干現有客戶及潛在新客戶進行磋商，包括連鎖餐飲集團，彼等表示有意邀請我們擴大我們的現有供應範圍或供應加工蔬菜及水果。此外，我們正與一家日本食材供應商進行磋商，內容有關加工彼等來自日本的蔬菜及水果以供應予如本地連鎖超市的客戶。

儘管我們正與若干潛在客戶磋商，惟本集團並未就新業務機會與大多數潛在客戶（包括 Dragon King Group 及 1957 Group）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原因是現有加工能力有限。概無保證我們於新加工基地竣工後將能夠成功獲得該等新業務機會。倘未能獲得足夠的新訂單，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觀察及注意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營運的市場維持穩定，此乃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的已確認穩定營運反映所得。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與二零一五年相關期間相比，本集團的銷售顯示增長 7.5%。董事已確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的成本加成經營模式採用的定價策略或修訂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概 要

香港的餐飲服務經營商採購蔬菜及水果

香港的蔬菜及水果供應服務行業特別零散，於二零一五年，估計超過530家公司從事蔬菜及水果供應服務行業。該等供應商中逾90%為僱員不足10人的小型公司。根據交易資料，鑑於行業高度分散的性質，估計蔬菜及水果供應服務行業的五大公司持有市場上合共10%至15%的價值。根據歐睿的市場估計，按收益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佔據估計5%的市場份額。

根據歐睿報告，香港的餐飲服務經營商採購蔬菜及水果的增長預期於預測期內按價值按3%複合年增長率放緩。此乃由於全球經濟增長長期下滑並導致香港與全球高度相關的經濟作出反應，而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本港生產總值增長降至1%以下。有關香港蔬菜及水果供應服務行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概覽」一節。

有關我們與整體經濟狀況變動有關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對整體經濟狀況變動敏感」一節。

[編纂]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編纂]所產生的非常經常性開支所影響。將由本集團承擔的[編纂]估計將約為[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其中(i)約[編纂]為發行[編纂]直接產生，將列作股本扣減；(ii)約[編纂]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及約[編纂]預期將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該等成本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將於本集團損益確認或將予資本化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審計及有關變量及假設的變動而予調整。

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對損益賬的影響已對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計匯總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確認[編纂]的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七年初收購額外物業及設備以成立一個新的加工基地。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預期將增加。將於本集團損益內確認的該等開支的最終金額須根據審計及有關變量及假設變動予以調整。由於該等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可能較上個財政年度有所下降。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編纂]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所造成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匯總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

概 要

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涉及風險。有關本集團的若干相對重大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產品篡改、食品安全問題、食源性疾病、健康威脅、產品責任索償、訴訟、投訴及負面宣傳的影響
- 我們依賴獨立供應商採購包裝材料及該等包裝材料存在任何安全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食材成本上漲或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
- 本集團銷售的產品易腐壞及易碎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投資者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讀整節。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違反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而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

匯總全面收益表及匯總財務狀況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52,286	166,230
毛利	20,404	25,76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753	11,073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8,939	54,787
流動負債	56,496	50,444
資產總值	67,371	72,687
負債總額	57,151	51,29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7,557)	4,343
資產淨值	10,220	21,393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設立於沙田的現有加工基地而投資的大額資本開支(於非流動資產項下呈報)乃由銀行借貸提供資

概 要

金，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其乃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而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產生自業務營運的盈利所致。

匯總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資本變動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2,455	15,59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1,002	3,4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673)	(8,146)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8,055	(2,9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384	(7,575)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70	17,054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54	9,47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與去年相比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扣除[編纂]部分約2,481,000港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四季度強勁銷售所致，以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乃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就向最大供應商採購所提前支付之分期付款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財務比率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或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盈利能力比率		
資產回報率	13.0%	15.2%
股本回報率	85.6%	51.8%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0.9	1.1
速動比率	0.9	1.1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	205.2%	89.0%
利息償付率	28.0	24.4

附註：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期末債務總額除以各期末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指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概 要

股息及分派儲備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股息派付率。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取決於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投資者應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不代表本公司未來股息分派政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日新食品宣派金額為17,000,000港元之股息予當時之唯一現有股東廖先生。股息將以抵銷應收廖先生款項約15,965,000港元之方式支付，餘額約1,035,000港元將於[編纂]之前以現金付清。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完成後，廖先生及由廖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Classic Line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編纂]%)及彼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進行[編纂]的理由

儘管就[編纂]錄得大額開支，董事決定為業務擴張採取此股本融資形式而非債務融資，乃因董事認為維持低借貸水平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鑑於未來利率變動不確定(可能令日後透過債務融資的借貸成本增加)，董事認為，倘我們採取債務融資為業務擴張提供資金，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可能受本金及利息還款拖累。

根據歐睿報告，香港的整體蔬菜及水果供應服務行業相對分散，擁有500多家蔬菜及水果供應服務供應商。董事認為[編纂]將有利於我們從其他供應商中脫穎而出，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對本集團及產品的認可，並可進一步加強我們現有及潛在供應商及客戶對我們的信心，有助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上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並加強我們的內部企業管治。此外，[編纂]及[編纂]可提升我們的資本基礎及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途徑，以籌集資本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可令本集團實施本節所載的業務目標。此外，於創業板的公開[編纂]地位將令本集團進軍未來企業融資活動的資本市場，並將協助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及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編纂]

概 要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與本集團[編纂]有關的所有開支(包括包銷費)估計約為[編纂]。因此，我們可自[編纂]獲得[編纂](經扣除包括包銷費在內的所有有關開支)約[編纂]。董事擬將有關[編纂]應用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
購置新加工基地，設施及設備	[編纂]	[編纂]
進一步增強人力	[編纂]	[編纂]
擴大物流團隊	[編纂]	[編纂]
改善銷售渠道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hr/>	<hr/>
	[編纂]	[編纂]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盛越」	指	盛越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分別由廖先生及陳錦昌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 50% 及 50%
「雅翠堡」	指	雅翠堡有限公司，香港一間水培成熟蔬菜供應商，獨立第三方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經不時修訂)，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文件附錄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部分款項資本化後發行[編纂]股股份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湘川滙」 指 湘川滙大飯店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分別由廖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 30% 及 70%

「Classic Line」 指 Classic Lin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廖先生全資擁有

[編纂] [編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經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Classic Line及廖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日新食品」	指 日新食品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彌償保證契據」	指 廖先生及Classic Line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以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廖先生及Classic Line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以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Eminent Ace」	指 Eminent Ace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元」	指 歐元，歐元區的法定貨幣
「歐睿國際」	指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為編製歐睿報告而委託的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歐睿報告」	指 我們委託歐睿國際就香港食品採購及加工服務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其摘錄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富比資本」或「獨家保薦人」或[編纂]或[編纂]	指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家保薦人(就[編纂]而言)、[編纂]及[編纂](就[編纂]而言)及獨立第三方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Golden Bliss」	指 Golden Blis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在塞舍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廖女士全資擁有
「Good Vision」	指 Good Vision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在塞舍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唐宮全資擁有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有所指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為猶如於有關期間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釋 義

「康意」	指 康意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交易所網站」	指 www.hkexnews.hk ，即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運作的互聯網網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於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獅城」	指 獅城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股份於創業板[編纂]
「[編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進行買賣的日期
「[編纂]」	指 聯交所[編纂]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李先生」	指 Power Shield 的唯一股東及董事李富明先生
「廖先生」	指 廖子情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
「廖女士」	指 廖小燕女士，Golden Bliss 的唯一股東及董事
「胡女士」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胡淑君女士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代表本公司按[編纂]有條件[編纂][編纂]股[編纂]以換取現金，如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描述
「[編纂]」	指 每股[編纂]的最終[編纂]，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會高於[編纂]，且預期不會低於[編纂]，有關價格將於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編纂]釐定
「[編纂]」	指 由本公司[編纂]以供[編纂]的[編纂]股股份
「Power Shield」	指 Power Shield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在塞舍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替代前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編纂]」	指 本公司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為[編纂]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星期二)或前後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如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
「塞舍爾」	指 塞舍爾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平方厘米」	指 平方厘米

釋 義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唐宮」	指 香港唐宮飲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唐宮飲食企業有限公司，在此之前，稱為旭明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唐宮(中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唐宮集團」	指 唐宮(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唐宮(中國)」	指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期間
[編纂]	指 [編纂]的[編纂]，其名稱載於本文件「包銷—[編纂]」一節
[編纂]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各[編纂]就包銷[編纂]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已對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所示數據總數可能並非前述數據的算數總和。

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機構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屬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倘本文件所述實體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採用若干有關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的術語、定義和縮寫之釋義。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標準業界含義或用法相同。

「HACCP」	指 危害分析和關鍵控制點(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s)，一套透過對生產流程進行生物、化學及物理危害識別及分析以及防止及控制而解決食物安全之管理系統，以確保組織的製成品不會對人體構成危險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的質量管理標準，進行質量管理以確保其產品符合客戶要求及適用監管規定而採取之行動，其為組織管理影響產品質量的流程而須採取之行動訂立規定
「ISO 22000 : 2005」	指 ISO 22000 系列的標準，列明某一機構落實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的要求，規定該機構需控制食品安全危害，並一貫提供安全產品以供食用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多種詞彙及語句，如「預測」、「相信」、「可以」、「預期」、「展望」、「擬定」、「可能」、「計劃」、「尋求」、「將要」、「將會」或類似詞彙或陳述，尤其是，於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內，有關未來事件、本集團的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本集團行業的未來發展及本集團主要市場的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

這些陳述基於多項關於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於未來營運業務環境的假設而作出。這些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不是對未來表現的任何保證，並且受某些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包括本文件中所述風險因素）和下列各項所影響：

- 本集團業務和經營策略，以及落實有關策略的措施；
- 股息政策；
- 本集團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有及新業務的發展規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及
- 超出本集團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不論是否出現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概無責任更新或修改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由於這些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本公司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於本文件內，除另有指明外，關於本集團意向或董事任何意向的陳述及提述僅截至本文件日期而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於作出有關[編纂]的任何投資決定前考慮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出現任何下列風險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尚未知悉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會損害我們及影響閣下的投資。

本文件載有若干關於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且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討論者大相逕庭。可能引致或促使出現差別的因素包括下文討論者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者。[編纂]的成交價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產品篡改、食品安全問題、食源性疾病、健康威脅、產品責任索償、訴訟、投訴及負面宣傳的影響

類似於任何食品產品，倘我們的食材未能符合規定的健康及安全標準，則彼等涉及對客戶造成損害的內在風險。該等損害可能因未經授權第三方篡改或產品污染引起，包括於耕種、收割、運輸及儲存過程中存在外來污染、細菌、化學品、農藥、防腐劑或其他藥劑或殘留物。雖然除我們本身的質量控制外，我們遵守政府檢驗及規例，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食材將一如既往符合規定的安全及健康標準，產品消費日後將不會引起健康相關疾病，或我們將不會面臨產品責任索償或有關該等事宜的法律訴訟。儘管我們投購產品責任險，該保險對損害賠償設有上限，且我們可能須就於任何產品責任索償中判予我們的相關上限超出部分承擔任何損害賠償。此外，僅發佈指稱我們的食材含有或已含有任何污染物或已引起人身傷害或疾病的的消息可能損害我們在客戶中的聲譽及我們的品牌形象，從而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論該等報道是否存在任何事實根據)。

倘我們的食材於交付予我們的客戶或消費者後被查出受到化學品、農藥或防腐劑的污染，我們將須立即召回相關食材，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食品安全條例實施力度及檢查程序不足，中國食品行業以往一直存在食品安全相關問題。儘管該等事件未必與我們有任何的直接關連，彼等可能對消費者的認知及對我們食材的需求(尤其是我們從中國進口的新鮮蔬菜)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倘若政府對食材供應實施限制或禁止以防止疾病擴散，我們的食材供應來源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需要替代食品來源，而此可能對我們若干重要食材的供應構成不利影響並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

我們依賴獨立供應商採購包裝材料及該等包裝材料存在任何安全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若干包裝材料，例如塑料袋、標籤及泡沫聚苯乙烯塑料盒。我們所使用的部分包裝材料可能含有有害化學品或我們並無知曉的化學成分，可能引起不良副作用或對我們的客戶造成傷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包裝材料無缺陷或於任何情況下符合食品包裝相關安全標準。包裝供應商未能供應優質或食品級塑料包裝材料可能導致包裝化學品依附於我們的食材及我們的食材變為有害或不可食用。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將能夠於任何情況下檢測到包裝材料上的缺陷。任何包裝材料未檢測出或遺留瑕疵可能對我們的食材質量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導致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食材成本上漲或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

我們的營運表現易受自供應商採購的食材採購成本上漲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約104,146,000港元及110,356,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79.0%及78.6%)為食材採購成本。食材採購成本的上漲可能是各種外界因素結果，如氣候變化、季節性、供需導致的商品成本波動以及對食材成本、供應及質量構成不利影響的其他經濟條件。倘我們無法根據客戶要求按合理商業價格獲得規定數量食材，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未來自供應商採購的食材採購成本增加而我們無法將該等成本增加即時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營運表現亦或會受到影響。

有關對原材料成本假設波動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業務－食材採購－敏感度分析」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通常不會與供應商、客戶及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安排

由於我們食材及產品的供應及質量取決於各種外界因素，我們必須靈活營運以應對市場狀況變化。為保持營運靈活性，我們通常不與供應商、客戶或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安排。因此，彼等可能酌情減少或停止向我們採購食材或減少或停止向我們供應食材或原材料，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概無保證本集團可按與當前條款及價格相當或更佳的條款及價格磋商當前或未來合約。

本集團銷售的產品易腐壞及易碎

我們專注於提供蔬菜及水果，而其是否新鮮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許多產品容易腐壞，如新鮮或冷鮮食材，而其新鮮度及貯存期受易到若干因素的影響，包括貯存、處理條件及運輸及交付及時性及條件。由於新鮮蔬果易碎，於加工、包裝、運輸及交付產品過程中造成的損壞可能縮短本集團食材貯存期。此外，本集團或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延期交付食材至我們的加工廠、溫度及濕度控制不好、加工技術欠佳及延遲運送及交付予客戶可能減少產品的腐壞。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取決於適當的貯藏條件、處理及適時運輸及交付產品。因該等因素或超出本集團控制的其他因素導致的中斷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產品的重大損壞，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及營運表現的造成損害。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7,55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投資於成立沙田現有生產基地的建設產生大量資本支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2,933,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宣派股息17,000,000港元所致。概無保證本集團的營運將產生充足現金流入或我們可自其他途徑籌集資金，為本集團的活動及其日後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倘本集團未能自其營運中產生充足現金為日後發展提供資金，則本集團的表現及前景以及其實行其業務計劃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未來計劃的潛在影響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及「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章節。成功實施未來計劃包括但不限於(i)擴大車隊以提高運輸能力，(ii)加大營銷力度及改善銷售渠道，(iii)擴大加工能力及提升加工設備及(iv)加強對僱員的招聘及培訓。我們為實現未來計劃或會產生重大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收購新的加工基地及設施以及車隊而令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招聘經營人員令員工成本增加等。儘管我們正與若干潛在客戶磋商，惟本集團並未就新業務機會與大多數潛在客戶(包括Dragon King Group 及 1957 Group)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原因是現有加工能力有限。概無保證我們於新加工基地竣工後將能夠成功獲得該等新業務機會。此外，我們或無法獲得足夠的新採購訂單以配合加工能力增加。倘出現任何新訂單不足以為實現未來計劃而增加成本，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及客戶延遲付款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23,316,000港元及26,955,000港元，佔各年度我們收入的15.3%及16.2%，及我們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分別計提撥備約59,000港元及6,000港元。儘管我們向部分供應商提供信貸條款，但我們仍須於收到客戶付款前提前支付若干成本及費用，我們亦須具備充足的現金流以維持日常營運。倘客戶因流動資金不足或其他原因而延遲向我們付款，我們的現金流水平可能會降低，及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相應地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於收取已延遲的貿易應收款項時可能產生成本，因此，我們的溢利及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主要人員及未必能夠挽留彼等之服務

本集團的成功至今及日後均有賴我們的管理層與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本集團預計，管理團隊將繼續對未來業務增長及業務成功發揮重要作用。然而，並不保證本集團全部或任何管理層團隊及主要人員會繼續留任。倘任何該等人員不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有職務，且本集團無法及時另覓合適的替代人選，則失去該等人員的服務或會令業務中斷，並可能對本集團管理或經營業務的效率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

風險因素

可能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第三方營銷公司及銷售代表轉介產生若干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僱用五家及三家獨立的營銷公司或銷售代表，我們分別向彼等外判一部分銷售及營銷工作。通常，本集團於收到向我們相應轉介的銷售額的付款後，按月向該等營銷公司及銷售代表付款，金額達相應轉介的銷售額的一定百分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透過第三方營銷公司及銷售代表轉介產生的收益分別達約31,553,000港元及31,743,000港元，佔本集團於各期間總收益分別約20.7%及19.1%。本集團並未與第三方營銷公司及銷售代表訂立長期協議。無法保證第三方營銷公司及銷售代表於未來將繼續轉介銷售予本集團。倘該等第三方營銷公司及銷售代表不再轉介銷售予本集團，及除非本集團可通過自身或其他來源向本集團引入其他業務以彌補有關收益虧損，否則本集團的收益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無法保證加工及分銷本集團的產品所需牌照及證明可獲續新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所有必要牌照及證明，以加工及銷售本集團的現有食材。然而，無法確保本集團於屆滿後可續新就本集團加工及銷售其食材所需的任何現行有效牌照及證明。此外，該等牌照及證明的合格標準可能不時更改，且可能需要額外牌照及證明，以及可能實施及須遵守更為嚴格的合規規定。任何新法律法規之出台或任何現行法律法規作出修改均可能增加本集團的合規成本或禁止本集團經營其業務或導致本集團須產生更多費用以持續經營其業務。於發生相關事件後，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或須受到限制且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對整體經濟狀況變動敏感

本集團的眾多客戶為在香港營運多個餐廳品牌及連鎖店的餐飲集團及餐廳營運商。因此，本集團的持續增長有賴於我們客戶於營運其餐飲或餐廳業務的盈利能力，而其可能受整體經濟狀況的重大影響，如客戶營運所在市場競爭條件、客戶品味及可自由支配消費模式變動。亦存在影響我們客戶業務的宏觀經濟因素，包括但

風險因素

不限於經濟衰退、失業水平增加、政治不穩定、可自由支配消費者收入減少及整體消費者信心下降。所有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客戶所營運餐廳的客戶數量及平均消費金額下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食品採購及加工行業競爭激烈可能妨礙我們增加或保持收益及盈利能力

香港食品採購及加工行業競爭激烈且零散。根據歐睿報告，行業的競爭十分激烈，鑑於市場有利可圖，新的競爭者可能將加入食品採購及加工行業。此情況可能妨礙我們增加或保持產生收益的能力及盈利能力。

與 [編纂] 有關的風險

未必形成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

於 [編纂] 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 的初步 [編纂] 範圍乃由本公司與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商定。[編纂] 可能與 [編纂] 後的股份市價有重大差距。然而，即使獲得批准，在創業板 [編纂] 亦不保證於 [編纂] 後將形成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或股份將一直在創業板 [編纂] 及買賣。本集團不能保證於 [編纂] 完成後活躍交易市場將會發展或維持，或股份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 [編纂]。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以及股份的流動性、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於 [編纂] 後，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或不時受到多個因素影響或左右，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新服務的公佈及／或本集團投資、戰略聯盟及／或收購；本集團服務的市價波動或可比較公司的市價波動；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變動以及整體經濟狀況。以上任何事態發展均可能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出現大幅度及突然的變化。並不保證該等事態發展將會或不會出現，現時亦難以斷定該等事態發展對本集團及對股份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此外，其他創業板上市公司股價過往亦曾大幅波動。股價可能不時出現未必直接與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有關的波動。

風險因素

[編纂]的買家將面對即時攤薄，及倘本公司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根據[編纂]範圍，預期[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及[編纂]分別為每股[編纂][編纂]及每股[編纂][編纂]計算，[編纂]的買家將面對股份的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分別被即時攤薄至每股約[編纂]及每股約[編纂]的情況。本公司日後可能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擴充或新發展或新收購需要額外資金。倘額外資金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票掛鈎證券，而不是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方式籌集，則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被攤薄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編纂]所賦予的權利及優先權。

倘現有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所持的股份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起受禁售期所限。並不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本集團不能預測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可出售的股份對股份市價可能造成影響。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本公司大量發行新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均可能對股份當時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文件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文件的統計數據及事實未經獨立核實

本文件包括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及事實。本公司相信，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來源就有關統計數據及事實而言乃屬適當來源，並已於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本公司並無理由認為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或認為有任何事實遺漏以致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來自該等來源的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並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就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準確性作出聲明。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載有若干關於董事及本集團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依據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營運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績大大有別於該等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本集團的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績。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績可能大大有別於本文件內所論述者。

投資者不應依賴與我們及 [編纂] 有關的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或曾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報刊文章及媒體報導，當中或提及並未在本文件出現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有關資料或非源自我們，亦或未經我們授權，因此，我們對有關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保證有關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亦不就此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潛在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文件所載之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廖子情先生 (主席)	香港 新界 荃灣 楊屋道 1 號 萬景峰 3 座 25 樓 A 室	中國
胡淑君女士 (行政總裁)	香港 新界 荃灣 楊屋道 1 號 萬景峰 5 座 31 樓 D 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黃忠揚先生	香港 新界 西貢 匡湖居 K73 號屋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梨女士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唐德街 1 號 將軍澳廣場 8 座 8 樓 G 室	中國
吳祺敏先生	香港 新界 屯門 良德街 9 號 盈豐園 2 座 27 樓 G 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羅少傑先生	香港 新界 青衣 青華苑華璇閣 29 樓 10 室	中國

有關董事履歷及背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 188 號 兆安中心 26 樓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 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 法團)
[編纂] 及 [編纂]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 188 號 兆安中心 26 樓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 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 法團)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30 號 新鴻基中心 41 樓 4124 室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2206-19 室
(開曼群島律師)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 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偉光律師行
香港
灣仔
駱克道 193-197 號
東超商業中心
1602 室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 樓
(執業會計師)

物業估值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6-8 號
瑞安中心 33 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的總部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成全路1-7號
順景工業大廈
1樓A及B工場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CPA)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頭
華樂豪庭596號
2樓

法定代表(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廖子情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
楊屋道1號
萬景峰3座
25樓A室

嚴秀屏女士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頭
華樂豪庭596號
2樓

合規主任

胡淑君女士

審計委員會

吳祺敏先生(主席)
李安梨女士
羅少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安梨女士(主席)
吳祺敏先生
羅少傑先生
廖子情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廖子情先生(主席)
李安梨女士
吳祺敏先生
羅少傑先生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
法團)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418號
創紀之城5期
東亞銀行中心31樓

公司網站

www.cyfood.com.hk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
文件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本節所述資料是由歐睿國際有限公司編製，反映基於公開可獲得的信息以及行業調研所得的市場行情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行業概覽章節中提及歐睿國際有限公司不應被認為歐睿國際有限公司對於任何證券價值或向本公司投資可取性的意見。董事相信載於本節的信息來源適當，且摘錄和轉載該等信息時已採取合理注意。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信息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信息虛假或具誤導性。由歐睿國際有限公司編製並載於本節的信息未經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任何涉及[編纂]的其他人士獨立驗證且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聲明。

資料來源

針對[編纂]，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歐睿國際進行香港食品採購及加工服務研究，費用為43,500美元。歐睿國際成立於一九七二年，是消費以及工業市場戰略研究的全球領導者。歐睿國際的辦事處遍佈全球且在80個國家聘用分析員，是領先的全球市場情報供應商。除歐睿報告外，我們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委託任何其他定制的研究報告。

研究目標旨在提供香港餐飲服務行業的蔬果供應服務的獨立評估，以及達致對該等市場的客觀及有理據的概覽。

研究方法

歐睿國際的研究方法提供一套初步及次級研究組合，以建立跨越各個類別的有關規模、形成及趨勢的市場共識。初步研究包含與多個組織進行的定性貿易訪問，旨在擴大估計市場規模、增長趨勢以及競爭格局，而次級研究始於評估通過多個來源可以公開取得的次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政府統計數據、報告及／或數據庫、專業商業類期刊、公司財務或年度報告、獨立分析師報告以及歐睿國際現有的行業數據庫。

歐睿國際根據以下假設編製歐睿報告：

- 香港經濟預期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增長；
- 香港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
- 於預測期間將不會有外部衝擊，如金融危機或原材料短缺而影響香港餐飲服務行業的供需；
- 主要市場驅動因素，如經濟增長、旅遊業、消費者富裕及消費習慣以及政府政策預期將促進餐飲服務行業的發展以及促進向香港餐飲服務行業供應蔬果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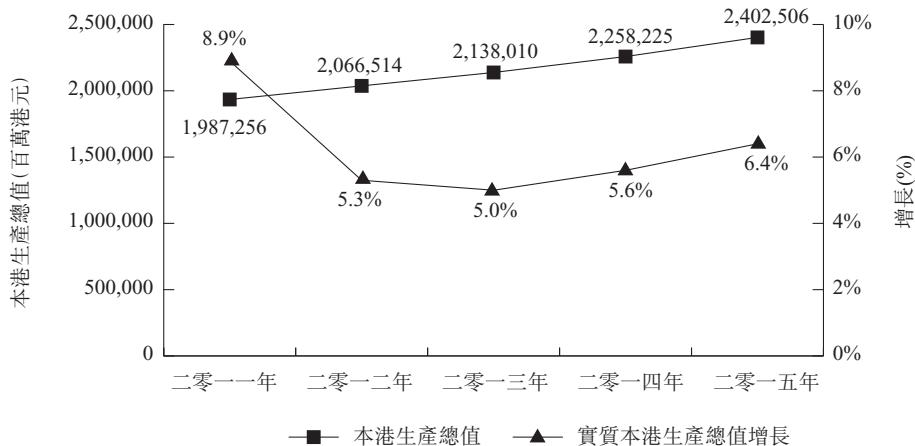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該等假設準確與否、以及該等參數的選用，可能會對調研結果造成影響。市場研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歐睿報告內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報告時所能掌握的資料。歐睿預測數據取材自對市場歷史發展、經濟環境、市場驅動因素等的分析，並對照已確定行業數據及行業專家貿易訪談作出複核。

香港宏觀經濟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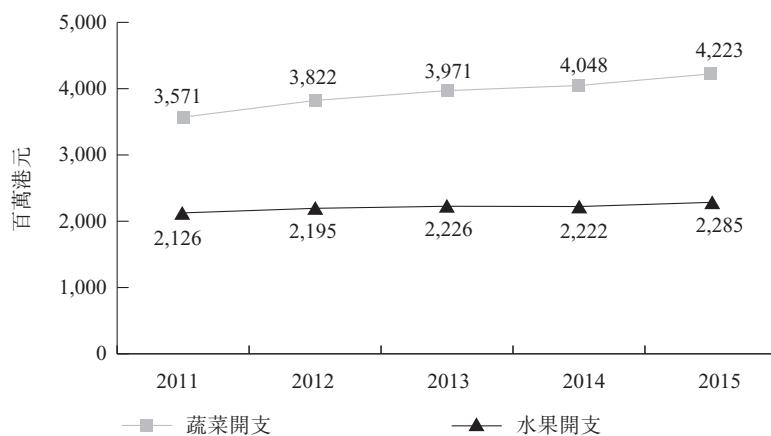
自二零一一年起至二零一五年回顧期內，香港經濟按複合年增長率5.6%增長，自二零一一年起從全球金融危機中強勁復甦。居民收入總額與本港生產總值按比例同步增長，於同一回顧期內按複合年增長率5.2%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24,366億港元。然而，人均本港生產總值複合年增長率較慢，為4.4%，主要由於同期人口按複合年增長率0.7%增長。

香港過往本港生產總值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香港過往人均蔬菜及水果消費開支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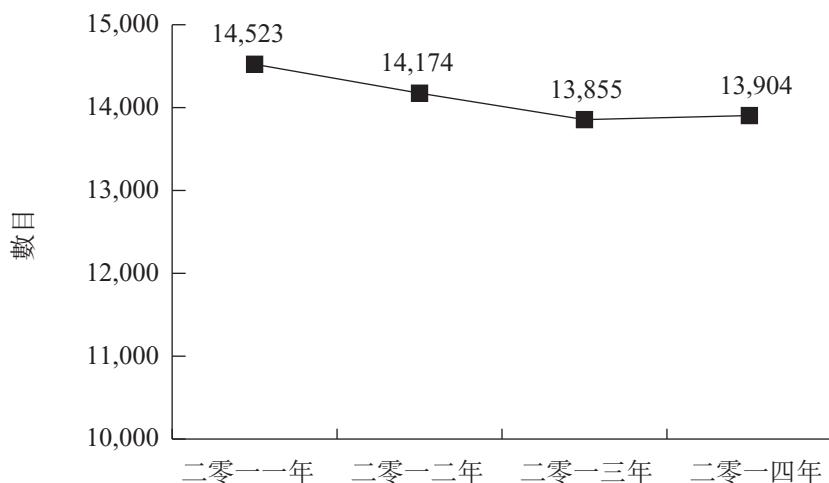
香港餐飲服務行業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回顧期間，香港消費餐飲服務行業產生的總收益大幅增長，按4%複合年增長率自二零一一年的893.01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1,043.31億港元。儘管業內企業數目減少，於二零一一年錄得14,523家的高位，及於二零一四年減少至13,904家，乃因競爭激烈及經營成本上漲，如租金及薪資上漲、利潤率降低，促使受歡迎度較低的零售商關閉店舖。

香港的高端消費餐飲業迎合本地高收入階層及富裕的遊客對高檔餐廳不斷增長的需求的趨勢，由米芝蓮星級廚師主理的餐廳、美味雪糕店及精品咖啡店大受歡迎。標榜餐廳氣氛和生活品味的精緻料理及尊貴用餐體驗在富裕一族之間亦開始大行其道，外出用餐已成為這類消費者展示對生活質素要求和財政能力的方式。該趨勢有助於提高餐廳收益，於回顧期內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3.3%增長，於二零一五年達773.69億港元，或約佔餐飲服務行業四分之三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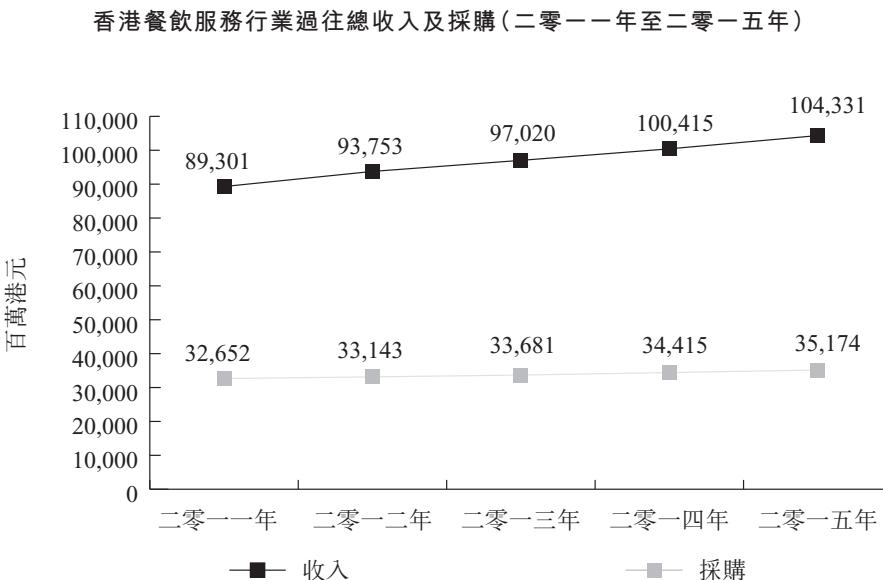
下圖列示香港餐飲服務行業的企業總數及總收入及採購：

香港餐飲服務行業過往企業總數(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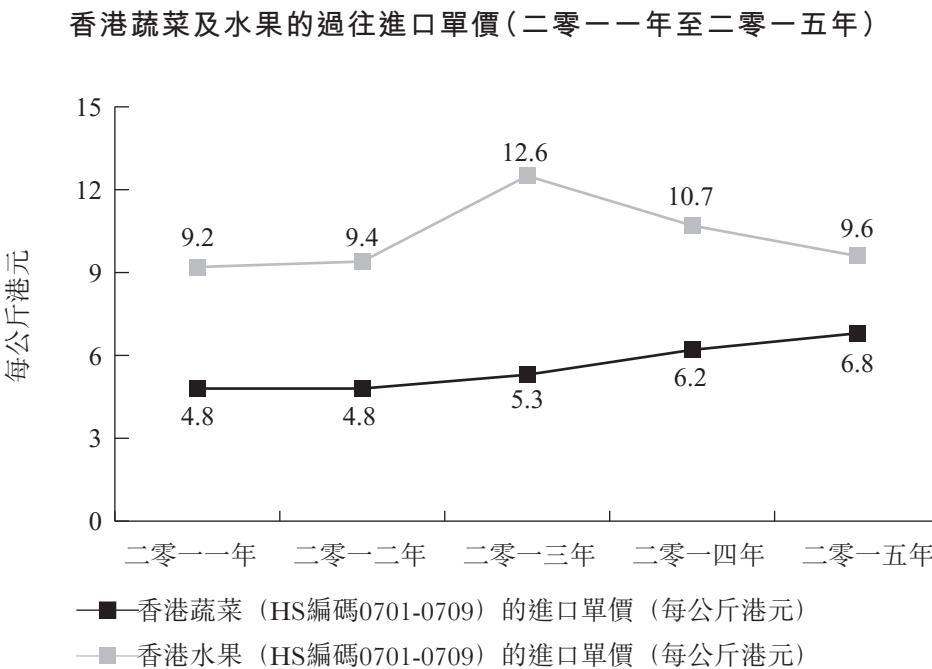
於香港供應蔬菜及水果

於二零一五年，香港的進口蔬菜價值上升8%至6,949百萬港元，而同一年進口量減少2%。於二零一一年強勁增長後，蔬菜的整體人均消費仍保持穩定，乃因素食人口增加。於回顧期間，政府近期的健康活動重點由鼓勵消費更多蔬菜轉移至採納更加健康的烹飪方法，如採用日常食品消費的低鹽，令近年來蔬菜消費增長緩慢。

於回顧期間，進口水果量按複合年增長率逾5%增長，部分由於水果的可用空架增加，而更多餐飲服務經營商不斷在其菜單上增加不同種類的水果，尤其是檸檬及橙子。更多餐廳(尤其是中餐廳)亦於其菜單上提供水果代替甜點。

行業概覽

下圖列示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蔬菜及水果的進口單價：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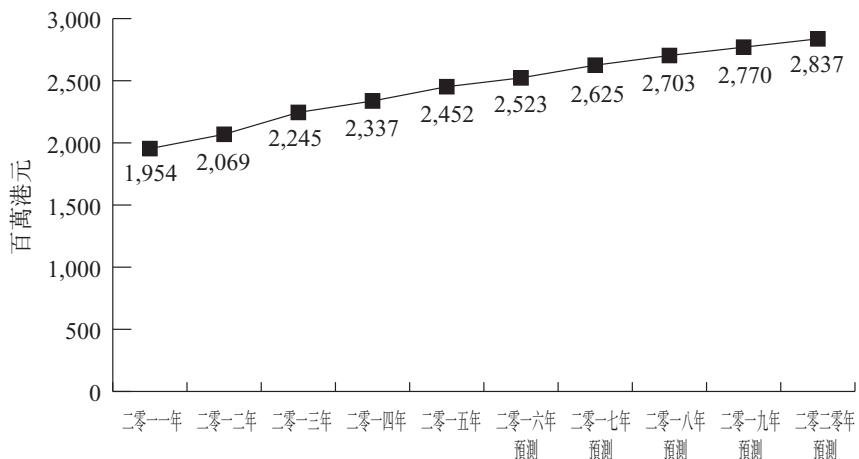
於回顧期間，香港所進口蔬菜的單價由二零一一年的每公斤4.8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每公斤6.8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人民幣升值；(ii)中國蔬菜生產成本增加，包括工人薪金增漲；(iii)香港客戶對有機及高檔蔬菜(其通常平均價格更高)的需求增加；及(iv)自二零一三年以來，「蘑菇及塊菌，乾制，但未經進一步加工」產品(HS編碼5613)的進口量及單價急劇增長。

餐飲服務經營商為蔬菜及水果需求的關鍵推動因素

於回顧期內，餐飲服務經營商採購蔬菜及水果按6%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二零一一年的1,954百萬港元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2,452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八年經濟開始衰退後，香港的經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強勁增長，客戶越發富有且可支配收入增加。此外，大量訪港遊客湧入，特別是自跨境限制取消後來自中國的遊客。該等因素已助力餐飲服務行業蓬勃增長，於回顧期內，由於香港對餐飲服務的需求增加，本港各地爭相開設眾多新店。

行業概覽

香港餐飲服務經營商所花費的蔬菜及水果費用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案頭研究以及與香港領先蔬菜及水果供應商、主要餐飲服務經營商及相關商會訪談的估計

根據歐睿報告，香港餐飲服務經營商採購蔬菜及水果的增長預期於預測期內按價值按3%複合年增長率放緩。此乃由於全球經濟增長長期下滑並導致香港與全球高度相關的經濟作出反應，而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本港生產總值增長降至1%以下。經濟下滑將可能導致客戶對餐廳菜餚的消費削減，導致對由餐飲服務經營商所進口食品的消費相應減少。全球各地財政政策的各種不確定因素，以及中國內地經濟增長回落，預期將使該增長放緩加劇。因此，香港餐飲服務經營商對進口蔬菜及水果的需求增長預計於預測期內將下降。

此外，根據貿易受訪者，餐飲服務行業(受益於來自中國內地一日遊而湧入香港的遊客)已受到來自中國的該等遊客數目減少的不利影響。而此情形乃主要由於本地民眾所進行的各類反北京示威及反華情緒，令中國內地遊客數目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減少逾10%。

市場驅動因素

旅遊業刺激對消費者餐飲服務的需求

自香港經濟從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中反彈以來，強勁的經濟增長已令對餐廳菜餚的需求強勁增加，進而令對餐飲服務經營商所提供的蔬菜及水果的需求增加。到香港旅遊的遊客數目亦十分龐大，許多來自中國內地。該等因素已令對客戶餐飲服務的需求暢旺，特別是大型連鎖快餐餐廳及中餐館，進而有助於促進對蔬菜及水果的需求。

消費者健康及養生趨勢以及生活方式的選擇

香港消費者對健康的關注以及對其所消費產品的認知不斷增加，乃由於政府致力於強調均衡飲食重要性，且普遍吃得健康。其次，消費者正尋求將更多蔬菜及水

行業概覽

果引入其餐飲中，以形成更健康及更均衡飲食。為回應該對健康飲食的需求的增長，餐飲服務經營商已推出更健康菜單，如素食，或增加其菜單產品中蔬菜及水果的數量，助力回顧期內及預測期內對蔬菜及水果的需求的整體增長。

餐飲服務行業入行者的營運決策

餐飲服務經營商，如連鎖快餐餐廳及港式餐廳對其所採購的蔬菜及水果不斷增加向供應商要求加工服務，如清洗、切片、切丁。此舉背後的關鍵誘因乃透過外包該等程序降低營運成本，據此減少使用工人，因薪資上漲令人工更為昂貴及有限。餐飲服務經營商不斷增加外包蔬菜及水果的基本加工程序的趨勢預期將進一步促進蔬菜及水果供應服務行業的增長。

市場限制

運輸成本為營運成本壓力的來源

運輸成本包括柴油成本及運輸部門薪資，通常佔供應蔬菜及水果業務的大部分成本，因該等供應商發現，因其食物的易腐爛性質，必須向其客戶頻繁地交付食物。儘管原油價格下跌，柴油的平均批發價格未見及時或按級別相應大幅下降，乃由於香港柴油市場活躍，交易價格通常提前設定並落後於最近成交價。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柴油的平均批發價格在每公升 5.61 港元至 6.24 港元之間徘徊。因此，於回顧期內，蔬菜及水果供應商繼續面臨高額的運輸成本。然而，該成本壓力預計已於二零一五年緩解，因平均柴油價格最終下降至低於每公升 4 港元，反映出預期的時間滯後因素。

分層廠房的平均租金價格繼續上漲

租金為蔬菜及水果供應服務行業的另一主要經營成本。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工廠租金價格增長逾 40%，乃因中國內地強勁資本流入香港物業市場，廠房面積短缺連同租金及分層廠房價格上漲所致。

蔬菜及水果供應商利潤率(扣除薪資)上升

繼二零一三年香港政府將香港的最低薪資由每小時 28 港元上調至每小時 30 港元後來，於二零一五年，由每小時 30 港元上調至每小時 32.5 港元。由於該條法規，蔬菜及水果供應商可能須承擔薪資的增幅以及業內價格競爭的營運成本增長。此外，基於香港政府統計處發佈的統計數據，於回顧期內，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一般工程薪資按複合年增長率 4.8% 增長。儘管如此情況有所緩解，實際同此增長率保持收窄趨勢，由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的 7.8% 收窄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的溫和及可控制的 1.8%。

行業概覽

主要市場准入壁壘

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關係為進入行業的主要壁壘

儘管市場仍具備進一步擴大及增長的巨大潛力，准入壁壘仍較高，因新入行者難以打破支配供應商－客戶關係的既定關係網，而該關係網對蔬菜及水果供應服務行業十分關鍵，並讓現有從業者在新的激烈競爭中佔據巨大優勢。

另一方面，蔬菜及水果供應商之間的競爭仍然激烈，較大型公司試圖通過更佳物流規劃及實施以改善效率水平以確定競爭優勢，以及積極嘗試打敗競爭者獲得高端客戶，如五星級酒店及潮流餐廳。

於高度分散的市場上買賣商品抑制產品差異

雖然以營運角度進入市場並非完全受限制，然而，新的蔬菜及水果供應商進入市場的存活率可能相對較低，乃因眾多缺乏經驗的擁有人面對更多具有豐富經驗的競爭對手形成的激烈競爭，有關競爭對手已建立其供應(蔬菜及水果生產商)及需求(餐飲服務經營商)的商業網絡或「關係」。

除非新進入者能夠快速發現吸引供應商及客戶的差異服務，否則於高度分散的商品貿易(銷售商品同類)競爭中的固有准入壁壘為同業者的競爭，利於買方市場。

人力短缺形成的營運壁壘

儘管蔬菜及水果供應服務行業出現大量商機，新進入者將面對人力短缺以及經驗更為豐富的競爭對手。運輸及倉儲物流尤為特別，願意於從事運輸工作的工人數目呈長期下滑趨勢。該下滑並導致短缺的主要原因為香港居民普遍認為運輸公司工作無吸引力及缺乏職業前景。

儘管如此，新從業者與經驗更為豐富的對手於同一有限的資源場進行較量，將對營運形成挑戰。預期可能較少交易將於業務開始初期階段終止，所提供的薪資可能未如與擁有強大財政實力的現有從業者所提供者般具有競爭力，從而可能導致該等新進入者不能長期挽留員工。

香港蔬菜及水果供應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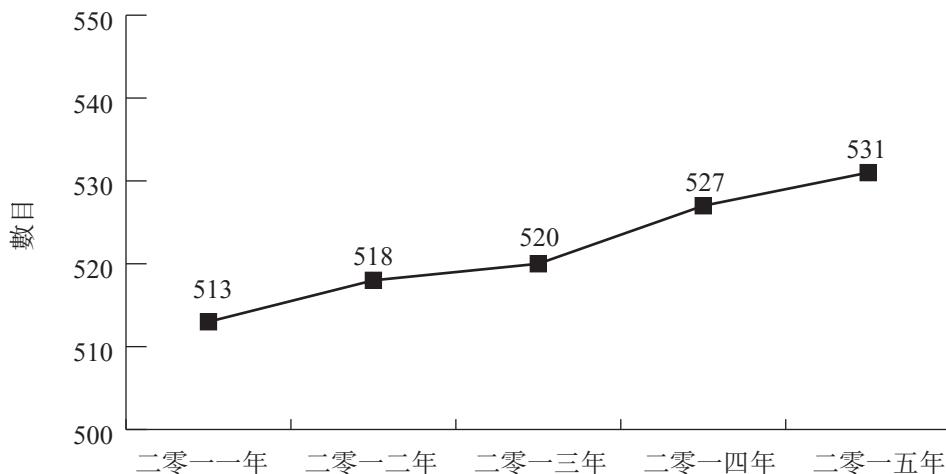
行業成熟，供應商數目不再增長

於香港供應新鮮蔬菜及水果的公司總數於回顧期間並未大幅變動，整體市場為香港成熟飽和行業。該等公司大多數為僱員少於10人的較小公司，其中若干為家族

行業概覽

公司，員工流動率較低。該等公司透過對其業務程序的良好管理，對其整體營運成本控制良好，有助於彼等抵擋不利經濟形勢。

於香港供應新鮮水果及蔬菜的企業數目(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在高度成熟及零散的市場上，擁有強大網絡的資源豐富的供應商享有競爭優勢

香港的蔬菜及水果供應服務行業特別零散，於二零一五年，估計超過530家公司從事蔬菜及水果供應服務行業。該等供應商中逾90%為僱員不足10人的小型公司。蔬菜及水果供應商通常為餐飲服務經營商以及蔬菜及水果零售商所涉及更廣泛網絡中的關鍵成份。根據貿易受訪者，僱員人數不足10人的小規模供應商佔市場價值約70%，為行業的主導力量。鑑於供應商與客戶之間典型的長期工作關係，許多夥伴關係延續數十年，未來市場入行者的准入壁壘仍然很高。因此，於預測期內，競爭格局預期仍然相對穩定，預期新入行者不會進行重大合併及收購活動或造成市場破壞。

根據交易資料，鑑於行業高度分散的性質，估計蔬菜及水果供應服務行業的五大公司將持有市場上合共10%至15%的價值。根據歐睿的市場估計，按收益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佔估計5%的市場份額。一般而言，該等公司將趨向為餐飲業內擁有忠誠消費者的大型連鎖及獨立餐飲服務經營商。供應蔬菜及水果的現有領先從業者較該等較小對手佔據優勢，包括規模經濟、較大機會獲得資源以擴大營運以及於食品加工及物流方面的更先進技術，如能夠從事電子商務活動。此外，該等從業者趨於為彼等通常來自中國的蔬菜及水果建立完善的供應方網絡，以及彼等被認為該等市場領導者，亦令成為領先餐飲服務經營商的首要供應商選擇，因而直接自該等公司的強勁增長中獲益。由於缺乏充足的公開可得信息，香港蔬菜及水果供應服務行業的五大從業者的市場份額及各自描述並未於歐睿報告內提供。

行業概覽

蔬菜及水果供應商透過提供增值服務競爭

除向餐飲服務經營商供應產品外，蔬菜及水果供應商經常向客戶提供各種加工及包裝服務，如清洗、切削及包裝。大型供應商經常僱用其自身車隊，以確保穩定為其客戶供應。此外，隨著不斷上漲的薪資對餐飲服務經營商形成重負，需要大量勞動力清洗及加工未加工蔬菜的成本更高，對餐飲服務經營商而言，購買已清洗的乾淨蔬菜為更具成本效益的選擇。

供應商經常於各方面的服務質量上競爭，如快速提供產品及維持產品質素及新鮮。大型從業者使用冷藏車輛於交付時保持蔬菜及水果新鮮，此舉為海外蔬菜及水果分銷商的一個重要競爭優勢，因於非冷藏車輛交付的時間較長將對所交付的蔬菜及水果質量造成嚴重影響。

監管概覽

下文載列我們於香港營運須遵守的相關法律法規：

食物業規例(香港法例第 132X 章)

本集團為食材供應商，向主要餐飲服務經營商提供食品加工服務。凡有意於其香港處所配製及／或生產食物，並銷售以供食用的任何食物製造廠，須於開始食物製造廠業務前取得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發出的食物製造廠牌照。

食物業規例規定，除持有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授出的食物製造廠牌照者外，任何人不得經營、發起、允許或參與任何食物業務。「食物製造廠」定義為於其處所配製食物，並銷售以供食用的任何食物業務。

申請食物製造廠牌照規定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遞交場所的建議佈局計劃，載有必要詳情，如食物製造廠配備的配製、處理及存儲敞開放置食物的空間、衛生設備及排水工程、所有大型永久性質傢具的選擇，包括食物製造或配製廠房、爐灶、製冷或冷卻設備、固定餐具柜、洗滌盆或洗滌槽、乾燥架、水箱及其他類似設備、垃圾存放及處理方式，以及解凍冷凍食物配備的場所及相關食物檢查取樣設備。於授出牌照前，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考慮：(i) 牌照規定，如可使用公共自來水、食物配製房內牆表面、食物造廠房總面積及食物製廁所設施；(ii) 樓宇結構及逃生通道；及(iii) 消防安全。

倘根據食物業規例獲授牌照，持牌人須將有關牌照展示在食物製造廠入口近邊顯眼位置。持牌人不允許經營、發起、允許或參與於其申請中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遞交的計劃範圍外食物業務。

於支付規定牌照費用及持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後，食物製造廠牌照每年予以續新。

食物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 612 章)

作為經營食物進口／分銷業務的食材供應商，於開始食物進口／分銷業務前，我們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登記為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

監管概覽

食物安全條例規定，經營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的任何人須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登記，以使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於食物相關事件時迅速識別並聯絡登記的食物貿易商。

根據食物安全條例，除非該人就該業務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否則不得經營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食物進口商」指開展透過空運、陸運或海運向香港進口或參與進口任何食物業務的人。「食物分銷業務」定義為其主要活動為通過批發於香港供應食物的業務。

申請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要求識別業務將進口（倘為食物進口商）或業務所批發供應（倘為食物分銷商）的所有食物的主要食物類別及食物分類。申請亦須隨附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合理要求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供考慮申請。

任何人或業務無合理辯解而違反食物安全條例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及／或監禁最長達6個月。倘申請人於緊接作出申請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重複違反食物安全條例，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行使權利根據食物安全條例撤銷登記，則申請可能會被拒絕及／或登記可能會被撤銷。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有權通過根據食物安全條例設立違例扣分制度撤銷登記，其規定倘登記的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根據食物安全條例就其業務構成違例，將會被指定規定數目違例分數並記錄於其登記下。倘於十二個月期間內第二次、第三次或第四次重複相同違例，特定違例的違例分數可能分別變成兩倍、三倍或四倍。倘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於十二個月期間內登記累積達二十分或以上，則其登記將被撤銷。

登記為食物進口商／分銷商可獲授三年期限，在支付規定登記費用及持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後，可予續新。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 26 章）

質量控制部門負責確保從採購階段至整個加工階段根據貨品售賣條例維持食材安全及質量標準。

監管概覽

貨品售賣條例規管（其中包括）通常與於香港根據貨品售賣合約所供應貨品的安全及適合性有關的若干隱含條款或條件及保證的範圍。與所供應貨品的安全及適合性有關的保證包括售賣貨品必須具有適合銷售的品質及本身（其中包括）沒有缺陷、安全及耐用。

貨品售賣條例僅適用於香港貨品賣家。賣家違反貨品售賣條例下的保證可使買家有權拒絕接受貨品、針對賣家設立減免價格或就損失向賣家提起訴訟。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 456 章）

本集團主要供應遵守消費品安全條例屬於消費品的食材（即日常供應作個人使用或消費的貨品）。消費品安全條例對消費品生產商、進口商及供應商徵收法定稅項，以確保所供應的消費品符合一般安全規定或（倘經批准的標準適用於消費品）經批准的安全標準或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秘書長規定的規定。

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除非經考慮所有情況，消費品屬合理安全（「消費品一般安全要求」），並遵守經批准的安全標準的所有規定或消費品適用的規管所設立的規定，否則個人不得於香港生產、進口或供應消費品。

海關關長獲授權發出禁止通知書，於不超過六個月規定期間內禁止個人或業務供應消費品供應該等貨品，並發出收回通知書，要求立即收回可能造成嚴重傷害或不符合經批准標準或安全標準或規管機構確立的規定或被認為違反消費品一般安全要求而不安全的任何消費品或產品。

任何人或業務違反一般安全要求或適用經批准的標準構成違反消費品安全條例並可能須繳納罰款及／或被處以監禁。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

由於我們向客戶加工及供應食材，我們的營運須遵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據此作出的附屬法例。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任何人或業務不得在任何食物中添加任何物質，或在配製任何食物時使用任何物質作配料，或從任何食物中抽取

監管概覽

任何成分，或對任何食物進行任何其他加工或處理，以致令食物損害健康。任何人或業務不得售賣任何有關食物供人食用。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62(1) 條，食物環境衛生署獲授權於食品進入香港時收集食品樣本以供分析，包括細菌及化學檢查。食物環境衛生署將支付自進口商採集的任何蔬菜及水果樣本的市價，以測試農藥殘留，以確保市場上的產品安全及適合食用。我們的供應商（其亦為食材進口商）須接受有關分析。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附屬法例食品條例（香港法例第 132CM 章）中的農藥殘留物規定了食品允許含有農藥殘留物的最高含量。進口、托運、交付、製作或銷售含有農藥殘留物的食品供人食用的任何人士違反該等條例，可處罰款 50,000 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我們的包裝食材須遵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下之附屬條例《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香港法例第 132W 章），該條例規定預包裝食品標記及標籤的若干要求，例如妥善標記或標籤食品名稱、製造商姓名及地址及重量或容量。違反該等規定可能會導致被處以最高罰款 50,000 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 59 章）

我們的食品加經營須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其為保障工業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所訂立的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工業經營東主（包括當其時管理或控制在該工業經營業務的人，亦包括在任何工業經營的佔用人）有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於工業僱用的所有人的在職健康及安全。東主的職責包括：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監管概覽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蓄意違反任何該等規定且並無合理因由而違法，則可處以罰款 500,000 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之附屬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機器保護及營運）條例》（香港法例第 59Q 條）規定東主及其僱員遵守機器營運相關安全規定的責任。違反該等規定即屬犯罪，處罰等級不同，最高罰款 50,000 港元。我們對機器及設備進行常規保養及向我們的員工提供適當培訓，確保遵守該等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 314 章）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並認為屬根據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項下該等物業之佔用人。因此我們須遵守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其規定佔用或控制處所的人士或業務對合法在該處所上的人士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所承擔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就其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到處所之目的而使用該處所乃屬合理地安全。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509 章）

我們的員工在加工、包裝及／或運送食材時面臨受傷的風險。管理團隊負責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在工作場所（工業及非工業）提供安全及健康保護。

僱主必須透過以下方法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彼等僱員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工廠及工作系統，以免危害安全或健康；
- 就有關工廠或物質的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輸作出安排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為確保安全及健康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

監管概覽

- 提供及維持工作地點的進出口通道安全；及
- 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沒有遵守以上條文，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 200,000 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 200,000 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或會就未能遵守該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或暫時停工通知，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對僱員構成即時危險。未能遵守該等通知的規定，即屬違例，可分別判處罰款 200,000 港元及 500,000 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歷史、發展及重組

起源及歷史

一九九三年以來，廖先生以日新食品貿易有限公司為商標名稱從事蔬菜批發業務，廖先生其後於一九九八年五月成立日新食品貿易有限公司 (CY Food Trading Limited) 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成立日新食品貿易有限公司 (C.Y. Food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以進一步發展其蔬菜批發貿易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為使其業務從中國具有類似名稱的業務區分及發展食品採購業務(除其蔬菜批發業務外)，廖先生以其個人存款成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日新食品，並將其所有相關業務調向日新食品，加工食品及供應蔬菜、水果及其他食材業務。自二零零五年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主要從事批發蔬菜，且於我們重置總部至我們位於沙田的加工基地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得食品工廠許可證後，我們已開始擴大至蔬菜加工業務營運。自那時起，隨著本集團自身加工能力的逐步擴大以及客戶對蔬菜及水果供應的需求不斷增長，本集團已錄得收益大幅增長，且我們能夠獲得額外一層利潤率，並提高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以獲得採購折扣及期限。在廖先生及管理層其他成員的領導及努力下，本集團已發展為具規模的食材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為香港逾 700 家客戶門店供應食材。

重要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業務發展中若干關鍵里程碑及成就說明如下：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五年	日新食品成立及作為蔬菜批發商承接廖先生之前的業務
二零零九年	日新食品開始其水果批發業務
二零一一年	日新食品將其總部遷至其現時地址以迎合業務發展
二零一二年	日新食品獲授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頒發其食品工廠牌照，並通過擴大其加工人手及設備開展其食品加工業務
二零一二年	日新食品取得 HACCP 認證資格
二零一二年	日新食品取得 ISO 22000 : 2005 認證資格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

本集團擁有一間直接附屬公司 Eminent Ace 及三間間接附屬公司，即獅城、日新食品及康意。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各自公司歷史詳情載於下文。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為有關時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 Classic Line。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9,999 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 Classic Line，作為 Eminent Ace 自廖先生收購日新食品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Classic Line 向本公司轉讓 Eminent Ac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將 Classic Line 持有的 10,000 股未繳股款股份列賬為繳足股款。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Classic Line 分別向 Good vision、Golden Bliss 及 Power Shield 轉讓 1,500 股、600 股及 400 股股份，代價分別為 11,862,000 港元、4,745,000 港元及 3,163,000 港元。緊隨上述交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Classic Line	7,500	75%
Good Vision	1,500	15%
Golden Bliss	600	6%
Power Shield	400	4%
總計	10,000	100%

緊隨重組完成後及於[編纂]完成前，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其業務透過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日新食品開展。

我們的附屬公司

Eminent Ace

Eminent Ace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一股 Eminent Ace 繳足股款股份（為於有關時間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發行及配發予 Classic Line。

歷史、發展及重組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Classic Line向本公司轉讓Eminent A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將Classic Line持有的1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列賬為繳足股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廖先生將康意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獅城，作為代價，Eminent Ace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股繳足股款股份。

Eminent Ac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實質業務活動。

日新食品

日新食品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一股日新食品繳足股款股份(為於有關時間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配發及發行予廖先生。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廖先生向Eminent Ace轉讓日新食品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向Classic Line發行及配發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

日新食品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開始業務，主要加工食品及供應蔬菜、水果及其他食材。

康意

康意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一股康意繳足股款股份(為於有關時間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隨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轉讓予廖石珍女士(其作為代名人以信託方式為廖先生持有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陳錦昌先生(其作為代名人以信託方式為廖先生持有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99,998股股份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廖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廖石珍女士及陳錦昌先生分別以零代價轉讓一股及一股康意股份法定權益予廖先生。廖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以來一直為康意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獅城向廖先生收購康意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Eminent Ace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股繳足股款股份。

康意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實質業務活動。

歷史、發展及重組

獅城

獅城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100 股獅城繳足股款股份（為於有關時間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配發及發行予 Eminent Ace。

獅城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實質業務活動。

重組

1. Eminent Ace 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Eminent Ace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一股 Eminent Ace 繳足股款股份（為於有關時間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配發及發行予 Classic Line。

2.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為於有關時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 Classic Line。

3. 收購日新食品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Eminent Ace 收購來自廖先生的日新食品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向 Classic Line 發行及配發 9,999 股未繳股款股份。所述代價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支付。

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日新食品成為 Eminent Ace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4. 收購 Eminent Ace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收購 Eminent Ace 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將 Classic Line 持有的 10,000 股未繳股款股份列賬為繳足股款。所述代價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支付。

於上述交易後，本公司成為 Eminent Ace 及日新食品的控股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5. Good Vision、Golden Bliss 及 Power Shield 分別收購本公司 15%、6% 及 4% 已發行股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Classic Line（作為賣方）與 Good Vision（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1」），據此，Good Vision 同意自 Classic Line 收購 1,500 股股份（佔於有關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5%），代價為 11,862,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Classic Line（作為賣方）與 Golden Bliss（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2」），據此，Golden Bliss 同意自 Classic Line 收購 600 股股份（佔於有關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6%），代價為 4,745,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Classic Line（作為賣方）與 Power Shield（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3」），據此，Power Shield 同意自 Classic Line 收購 400 股股份（佔於有關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4%），代價為 3,163,000 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概述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1

投資者名稱	： Good Vision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1 日期	：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已付代價金額	： 11,862,000 港元
支付代價日期	：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已付每股股份實際成本 ^(附註 1)	： 約 0.082 港元
於 [編纂] 後的股權百分比 ^(附註 2)	： [編纂] 股股份，佔於 [編纂] 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1.25%

歷史、發展及重組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2

投資者名稱	:	Golden Bliss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2 日期	: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已付代價金額	:	4,745,000 港元
支付代價日期	: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已付每股股份實際成本 ^(附註1)	:	約 0.082 港元
於 [編纂] 後的股權百分比 ^(附註2)	:	[編纂] 股股份，佔於 [編纂] 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4.5%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3

投資者名稱	:	Power Shield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3 日期	: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已付代價金額	:	3,163,000 港元
支付代價日期	: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已付每股股份實際成本 ^(附註1)	:	約 0.082 港元
於 [編纂] 後的股權百分比 ^(附註2)	:	[編纂] 股股份，佔於 [編纂] 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3%

附註：

1. 僅供說明用途。按指示性 [編纂] 範圍計算，較每股股份 [編纂] (即所述 [編纂] 範圍的較低價格) 折讓約 63.4%，及較每股股份 [編纂] (即所述 [編纂] 範圍的較高價格) 折讓約 67.1%。
2. 假設 [編纂] 完成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Good vision、Golden Bliss 及 Power Shield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前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彼此為獨立第三方。

上述代價乃由各方經參考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市盈率 (扣除 [編纂] 前) 約為 9.5 倍及本集團的前景後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完成。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自 Classic Line 收購彼等各自的股份，而非自配發本公司新股份，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全部所得款項歸因於 Classic Line 及本集團並無新所得款項。

歷史、發展及重組

Good Vision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在塞舍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唐宮擁有。Good Vision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唐宮的控股公司唐宮(中國)(股份代號：118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營運餐廳，且於往績記錄期為本集團的客戶。翁培禾女士，為唐宮(中國)的行政總裁，於社交場合認識控股股東廖先生長逾三年。於廖先生向翁培禾女士介紹本集團可能[編纂]後，唐宮(中國)表示其有興趣投資本集團。為作出穩健的投資決定，唐宮(中國)已進行若干盡職審查工作，包括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討論，研究我們加工階段、產品及我們食材的來源、牌照、我們的過往財務表現及行業市況。於作出有關盡職審查及檢討後，唐宮(中國)認為本集團擁有良好的管理及看好行業的前景。

Golden Bliss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在塞舍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廖女士擁有。Golden Bliss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廖女士為香港領先房地產代理機構行業／辦公室部門的銷售副總監。廖女士於商業場合認識控股股東廖先生長達十多年。於廖先生向廖女士介紹本集團可能[編纂]後，廖女士表示其有興趣投資本集團。經進行若干盡職審查工作後，廖女士對我們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

Power Shield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在塞舍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擁有。Power Shield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李先生為香港餐廳營運商。李先生於商業場合認識控股股東廖先生長達三年多。於廖先生向李先生介紹本集團可能[編纂]後，李先生表示其有興趣投資本集團。經進行若干盡職審查工作後，李先生對我們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

據唐宮集團、廖女士及李先生告知，彼等因對香港食品採購及加工行業的業務前景以及對本集團管理及潛力有信心，故而投資於本集團。董事相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將加強本集團的股東基礎，並提高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擴大其業務網絡。本公司認為，通過引薦Good Vision、Golden Bliss 及 Power Shield為新增股東，本集團將受益於唐宮(中國)、廖女士及李先生的洞察力及管理經驗。本集團更加多元化的股東結構預期將促進股東的管理問責性，從而有利於及加強內部控制。

除上述者外，唐宮集團、廖女士、李先生、Good Vision、Golden Bliss 及 Power Shield各自與本集團或任何其關連人士(包括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歷史、發展及重組

由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Classic Line	7,500	75%
Good Vision	1,500	15%
Golden Bliss	600	6%
Power Shield	400	4%
總計	10,000	100%

於[編纂]後，Good Vision、Golden Bliss及Power Shield分別將於本公司11.25%、4.5%及3%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鑑於Good Vision於[編纂]後將成為主要股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將不納入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Good Vision、Golden Bliss、Power Shield、唐宮集團、廖女士及李先生並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Good Vision、Golden Bliss及Power Shield並不享有任何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相關的特別權利。

獨家保薦人認為，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於本公司首次提交[編纂]申請日期前至少足28天完成，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引發出的指引函件HKEx-GL29-12、HKEx-GL43-12及HKEx-GL44-12。

6. 獅城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獅城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100股獅城繳足股款普通股(為獅城全部已發行股本)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Eminent Ace。

7. 收購康意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獅城向廖先生收購合共100,000股康意股份(為康意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Eminent Ace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股Eminent Ace繳足股款股份。

於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康意成為獅城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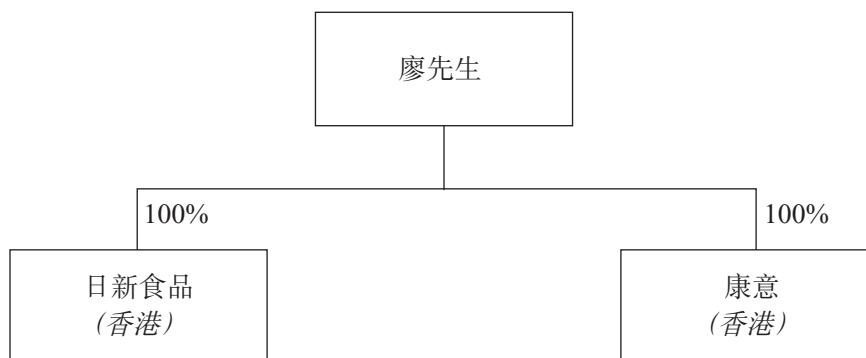
8.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議決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從而準備(i)為[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新股份；及(ii)進一步向本公司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新股份，即分別向Classic Line、Good Vision、Golden Bliss及Power Shield配發及發行[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新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編纂]股[編纂](由[編纂]股新股份組成，合共佔本公司於[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編纂])，以供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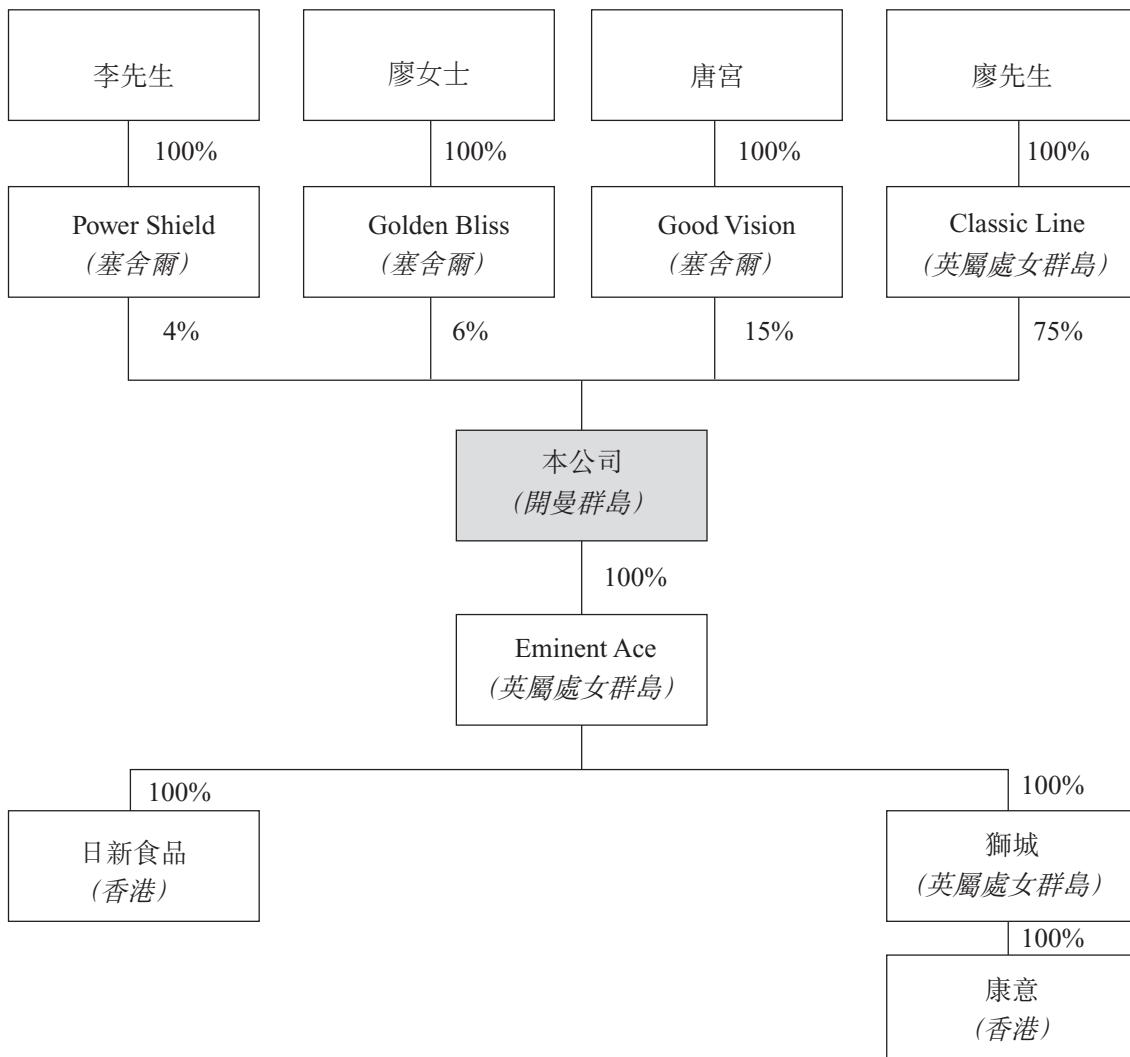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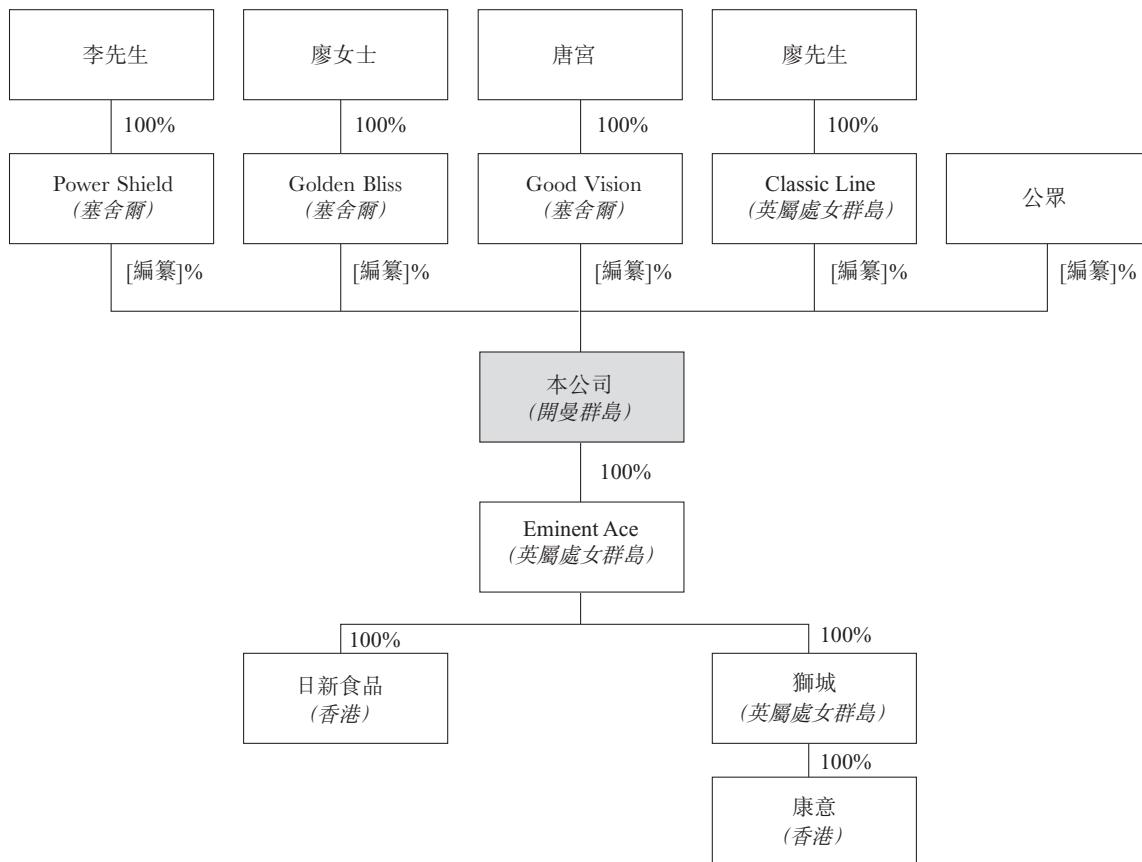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業 務

概覽

本集團乃食材供應商，專注於提供蔬菜及水果予香港餐飲服務經營商。創建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於開展食品加工業務及供應蔬菜、水果及其他食材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本集團客戶因加工食材而聯絡本集團，因其可讓客戶在廚房減員的情況下備製菜餚，從而節省食品準備中所需人力及時間。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水果採購、篩選及分揀服務。此外，我們亦應客戶要求為客戶採購雜貨及特色食材。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逾700家客戶門店供應食材，且我們向客戶提供逾1,300種食材。

我們主要在新界沙田的工廠經營業務及進行食品加工程序。我們的工廠配備可進行食品加工的機器及設備。此外，我們擁有四輛汽車用於運輸，我們亦可委聘外部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以確保我們可及時將食材交付到客戶指定的地點。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52,286,000港元及166,230,000港元，其中約126,843,000港元及139,61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向客戶提供蔬菜產生的總收益約83.3%及84.0%。銷售水果及其他食材產生收益分別約25,443,000港元及26,62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16.7%及16.0%。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使本集團業務獲得持續增長：

我們向客戶提供廣泛的食材

憑藉於向餐飲服務經營商供應及加工食材的逾10年經驗，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了良好的關係及於加工食材方面擁有必要設備及技術以滿足我們客戶的特定需要。因此，我們能夠向客戶供應逾1,300種食材，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於海外可獲得的該等特色食材。董事相信，我們供應廣泛的食材之能力可極大地減少客戶為其業務營運採購及加工必要的食材之精力，且有助於我們通過吸引新客戶及鞏固現有客戶的忠誠度，更好地自身作出定位。

我們擁有完善的供應商網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逾100名國內外供應商，我們可自彼等採購食材。此外，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例如，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中四名已與我們合作逾七年。此外，我們亦具有龐大的中國

業 務

供應商網絡，從而令其享有穩健的工作關係。該廣闊的上游網絡包括中國的20多個個人農場，使我們確保向其下游客戶穩定提供蔬菜及水果。我們的僱員亦盡職盡責，負責向本集團供應商網絡(對香港而言至關重要)採購優質產品。董事相信，我們擁有完善的供應商網絡及我們與其穩定的關係令我們根據客戶需要高效地採購食材及為客戶提供穩定的服務。

我們已建立並維持堅實的客戶基礎

本集團已建立並維持堅實的客戶基礎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700家客戶門店供應食材。本集團客戶包括主要餐飲集團以及餐飲經營商。根據歐睿對香港高度分散的蔬菜及水果供應服務行業的市場估計，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估計佔5%市場。本公司的主要競爭優勢為其於餐飲服務行業的廣泛客戶網絡，從而使我們可於成熟及高度分散的市場保持穩健的收益增長。憑藉我們致力於優良的品質及服務，本集團贏得了主要客戶的認可和青睞，而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與五大客戶中的三名建立了超過七年的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我們堅實的客戶基礎及與主要客戶穩定的關係為本集團的成功及穩健的經常性收入基礎作出貢獻。

我們具有強大及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

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該團隊具有廣泛業務經驗及行業知識。例如，主席兼執行董事廖先生於食品貿易及加工行業具有超過20年經驗。我們的採購總監胡巧琴女士於食材採購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及我們的營運總監何述昌先生於營運及存貨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質量控制總監鄭林彪先生於質量控制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行業經驗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行業經驗給本集團超越我們競爭對手之獨特的競爭優勢，因為我們能通過特別側重於所供應的食材及服務質量而有效管理及提升本集團信譽。

業 務

業務策略

擴大車隊以提高運輸能力

由於我們很多客戶為餐飲服務供應商及食肆營運商，要求我們及時交付食材至其指定地點，故高效的物流安排對我們的營運非常重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擁有四輛用作交付的汽車，及我們亦委聘38名物流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運輸及交付我們產品予客戶。為降低營運成本及提高我們的服務可靠性，通過另外購置汽車以協助運輸及交付我們的產品乃發展我們自身車隊的實際需要。

加大營銷力度及改善銷售渠道

本集團計劃通過網絡營銷以及通過擴大的銷售團隊加大營銷力度以擴大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認知度。我們計劃拜訪潛在客戶並介紹我們能為彼等提供的食品加工服務及產品。本集團亦計劃改善銷售渠道，如通過開發移動應用程式預訂系統，簡化本集團食材之產品訂購程序，其將使得客戶操作更便利，並令我們獲得更廣泛之客戶基礎。例如，我們的客戶可自我們的移動應用預訂平臺上即時獲得彼等採購的報價，並能够通過互聯網有效下達採購訂單。我們期望本集團於營銷及建立更廣泛的分銷渠道上的努力將發展更強大的客戶基礎，增加本集團銷售量以及獲得客戶長期惠顧及創造推薦機會。

擴大加工能力及提升加工設備

我們旨在通過獲得新加工設備及機器來擴大本集團加工能力以更高效營運。我們亦計劃提升及自動化本集團現有加工設施及機器。我們相信此等努力將增加加工效率並令本集團現有業務具更大增長潛力。

加強對僱員的招聘及培訓

我們相信本集團最終成功乃植根於我們傳遞價值予客戶的能力，該能力很大程度上歸因於我們僱員的才能及技巧。本集團將繼續提供予我們的僱員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定期及持續的培訓並提升彼等的技能及效率，成為本集團成功的要素。另外，董事相信本公司將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將補充我們現有薪酬計劃及花紅，其將吸引及有助於挽留本集團合適的僱員。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通過向香港餐飲服務經營商採購、加工及供應食材以產生收益。

我們的產品

我們採購及／或加工的食材分類為：(i) 蔬菜；(ii) 水果；及(iii) 其他食材。下文所載為我們提供的產品：

蔬菜

我們供應廣泛的蔬菜，包括(a)葉類蔬菜；(b)瓜類及水果類蔬菜；(c)根莖類蔬菜；及(d)香草、調味料、蘑菇及其他。我們亦提供廣泛的蔬菜食品加工工序。下文載列我們客戶可能給予的規格樣本：

食材	原產地	技術規格	加工
菜心	香港或中國	顏色翠綠、莖葉挺直、根莖飽滿不乾枯	摘去花苞並將4棵捆為一束
甘藍	香港或中國	顏色翠綠、莖葉挺直、根莖飽滿不乾枯	根部去除1.5厘米並斜切成5厘米長小段
茄子	香港或中國	色正形正，為亮紫色飽滿果實，為淡紫色或白色，手感硬實，表皮不應皺縮或有軟斑點	去皮、切成小丁並按每份30克分裝
胡蘿蔔	香港或中國	小至中等根塊、外皮光滑、色澤橙黃明亮	去皮並切成6厘米長2厘米寬小長條



蔬菜

業 務

水果

我們為客戶供應廣泛的水果。客戶可能要求我們從當地農場或日本及澳洲等海外國家採購季節性水果，且其可能就水果外觀、甜味及可儲存期限設定規格。



水果

其他食材

作為提供予向我們預訂蔬菜或水果的客戶之其他服務，我們亦幫助客戶採購蔬菜及水果之外的食材，例如雞蛋、麵粉製品、乾制食品、包裝食品及其他雜貨。



其他食材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額：

產品類別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蔬菜	126,843	83.3	139,610	84.0
水果	19,509	12.8	20,315	12.2
其他食材 (附註)	5,934	3.9	6,305	3.8
總額	152,286	100.0	166,230	100.0

附註：其他食材包括雞蛋、麵粉製品、乾制食品、包裝食品及其他雜貨。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提供食材予逾 700 名香港客戶門店。本集團客戶包括大型餐飲服務經營商及連鎖餐飲集團。

下表載列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來自五大客戶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與本集團 關係之 概約年份	給予我們 客戶的典型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佔總收益 之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
1	King Parrot Group ^(附註1)	6	30 日	支票	19,038	12.5
2	客戶 B ^(附註2)	6	50 日	電子轉賬	13,872	9.1
3	漢寶集團 ^(附註3)	6	30 至 40 日	支票	9,646	6.3
4	Lucky House Group ^(附註4)	2	30 至 45 日	支票	8,453	5.6
5	客戶 E ^(附註5)	5	45 日	支票	7,846	5.2
總計					58,855	38.7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與本集團 關係之 概約年份	給予我們 客戶的典型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之百分比 %
1	King Parrot Group	7	30日	支票	20,768	12.5
2	客戶B	7	50日	電子轉賬	16,808	10.1
3	Lucky House Group	3	30至45日	支票	10,139	6.1
4	客戶F ^(附註6)	4	30日	電子轉賬	9,432	5.7
5	漢寶集團	7	30至40日	支票	9,320	5.6
總計					66,467	40.0

附註：

1. King Parrot Group在香港管理逾30家餐廳並以逾20個餐飲品牌經營。
2. 客戶B向廣大工商機構、政府部門、學校、醫院及工廠提供餐飲服務。
3. 漢寶集團專門提供中餐，專注於點心，其於香港經營逾十家餐廳。
4. Lucky House Group於香港管理提供中餐及日本料理的約30家餐廳。
5. 客戶E於香港管理逾60家個餐廳及約20個餐飲品牌，涵蓋眾多國際菜肴。
6. 客戶F為香港最大餐飲連鎖餐廳集團之一，經營逾80家餐廳，擁有8個餐飲品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收益分別約為152,286,000港元和166,230,000港元，本集團於該期間內分別向約708和724家客戶門店供應產品。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之收益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38.7%和40.0%，以及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2.5%和12.5%。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全部五大客戶已自彼等開始從本集團採購以來與本集團保持持續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客戶取消重大訂單。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i)湘川滙；(ii)唐宮集團；及(iii)廖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永昌富有限公司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任何一方為本集團供應商。就

業 務

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之密切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 之股東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湘川滬

湘川滬為主要於香港從事營運一間餐廳的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廖先生擁有 30% 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湘川滬為本集團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湘川滬向本集團支付的過往款項總額分別約為 665,000 港元及 691,000 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總銷售額約 0.4% 及 0.4%。

永昌富有限公司

永昌富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主要從事經營一家餐廳的公司，由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廖先生擁有 9.5% 權益。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永昌富有限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但為本集團的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永昌富有限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永昌富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的過往款項總額分別達約 687,000 港元及 641,000 港元，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總銷售額分別約 0.5% 及 0.4%。

唐宮集團

唐宮(中國)為主要股東唐宮的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唐宮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唐宮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經營餐廳。於往績記錄期，唐宮集團一直為本集團的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唐宮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過往款項總額分別達零及約 5,700 港元，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總銷售額分別為零及約 0.0%。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我們的條款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且董事認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有關我們與關連人士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業 務

銷售、營銷及客戶服務

銷售及營銷

本集團推廣食材供應及加工的營銷活動主要由本集團銷售及客戶服務部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銷售及客戶服務部包括19位員工，由胡女士領導。銷售及客戶服務部通過拜訪潛在客戶以及向客戶提供售後諮詢來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此外，我們的銷售及客戶服務部接收來自客戶的訂單。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亦僱用五家及三家獨立的營銷公司或銷售代表，我們分別向彼等外判一部分銷售及營銷工作。通常，本集團與該等營銷公司各自訂立營銷協議，並按月向彼等付款。就外聘銷售代表而言，彼等通常於成功推薦並產生銷售額後按月獲得付款。下文所載為本集團與該等營銷公司之間訂立的營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協議期限

- 一年；

銷售地區

- 香港；

佣金基準

- 每月支付，金額達相應轉介銷售額的一定百分比；

付款條款及信貸期

- 信貸期為收到相應轉介銷售予本集團的付款後30天。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中一名及兩名，即分別為Lucky House Group及Lucky House Group及客戶F，乃透過該等營銷公司或銷售代表進行下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銷售中約31,553,000港元及31,743,000港元乃透過該等營銷公司或銷售代表下單，及獨立營銷公司及銷售代表提供服務之佣金費用分別為約1,366,000港元和1,278,000港元。

業 務

就董事於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該等營銷公司及銷售代表與相關客戶概無任何關係，及並無向該等營銷公司及銷售代表提供任何形式回扣。

除銷售及營銷外，銷售及客戶服務部亦負責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其職責包括：(i)收集關於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客戶反饋以確保本集團食材的品質及不斷完善本集團營運；(ii)處理來自現有及潛在客戶關於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查詢以確保我們能獲得潛在業務機會；(iii)收集市場資料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發展和增長以應對市場及／或行業趨勢；以及(iv)根據客戶要求給彼等提供幫助以確保客戶滿意。本集團設有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客戶可通過此熱線與本集團通訊以提供反饋，諮詢及投訴。

與本集團客戶的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概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與我們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主要包含以下條款：

我們的職責：

- 符合客戶要求(即技術規格、質量要求及加工需求)；
- 於最後交付產品前根據客戶要求完成對產品的檢驗。

貨品價格：

- 基於有效的報價；
- 在個別銷售訂單中列明。

交付條款：

- 根據客戶要求的目的地及日期交付產品。

結算方式及信貸期：

- 付款應該通過電子轉賬或支票支付；
- 信貸期通常為0-90天。

業 務

包裝：

- 一 原產地，項目詳情及適用食品標簽必須於每件成品包裝上列明。

其他條款：

- 一 任何價格變動，交付時間推遲或其他變動應該提前協商且對客戶具有法律約束力，除非在銷售合約中列明。

付款條款及信貸政策

我們通常授予客戶0至90天的信貸期且我們接受的客戶付款方式主要為電子轉賬或支票。本集團管理層嚴密監控客戶的信用風險及償還條件。倘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任何客戶處於或可能會處於財務困境以及不能償還其長期未償還貿易款項時，我們將作出特別撥備。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中「財務資料一節選匯總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我們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分別作出撥備約59,000港元及6,000港元。

產品退回政策

於本集團銷售及客戶服務部檢查及批准後，我們接受退貨或更換任何次品食材或任何於運輸及交付過程中損壞的食材。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滿意保證，我們可：(i)更換次品食材或已損壞食材；(ii)對次品食材或已損壞食材給予折價；或(iii)我們將向客戶退還次品食材或已損壞食材的相關購買金額，其貸項價值將結轉到該客戶的下一個訂單或持作未來信貸。我們僅於本集團銷售及客戶服務部妥善檢驗及檢查後證明該食材有缺陷或已損壞後方作出此舉。我們獨自承擔食材的責任或缺損，並不會在供應商與我們之間分擔有關產品缺損的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由於產品質量缺陷或損壞而導致的任何重大產品退回，且並無因相同原因而導致任何責任索賠。

業 務

定價政策

本集團基於「成本加成」基準釐定產品價格，主要包括特殊食材價格，原料包裝材料價格，加工成本，勞工成本以及運輸和交付成本。我們基於報給我們的價格計算報價，且其後使用上述的「成本加成」策略，於我們向客戶正式報價之前，我們發送報價予財務、會計及行政部門作最後的批准。我們的價格視乎個別產品不同且取決於其供應商，並且受外部因素如天氣、食材的供應及季節性之重大影響。儘管我們向主要客戶提供較長的報價有效期，但是我們所報價格有效期一般為三至五天。接獲的銷售訂單亦需要財務、會計及行政部門的批准以確保價格最新以及在相關已出具報價的有效期內。董事相信我們的「成本加成」定價策略(其已計及源於外部因素的銷售成本波動)可令我們將增加的採購成本部分轉嫁至我們的客戶。

季節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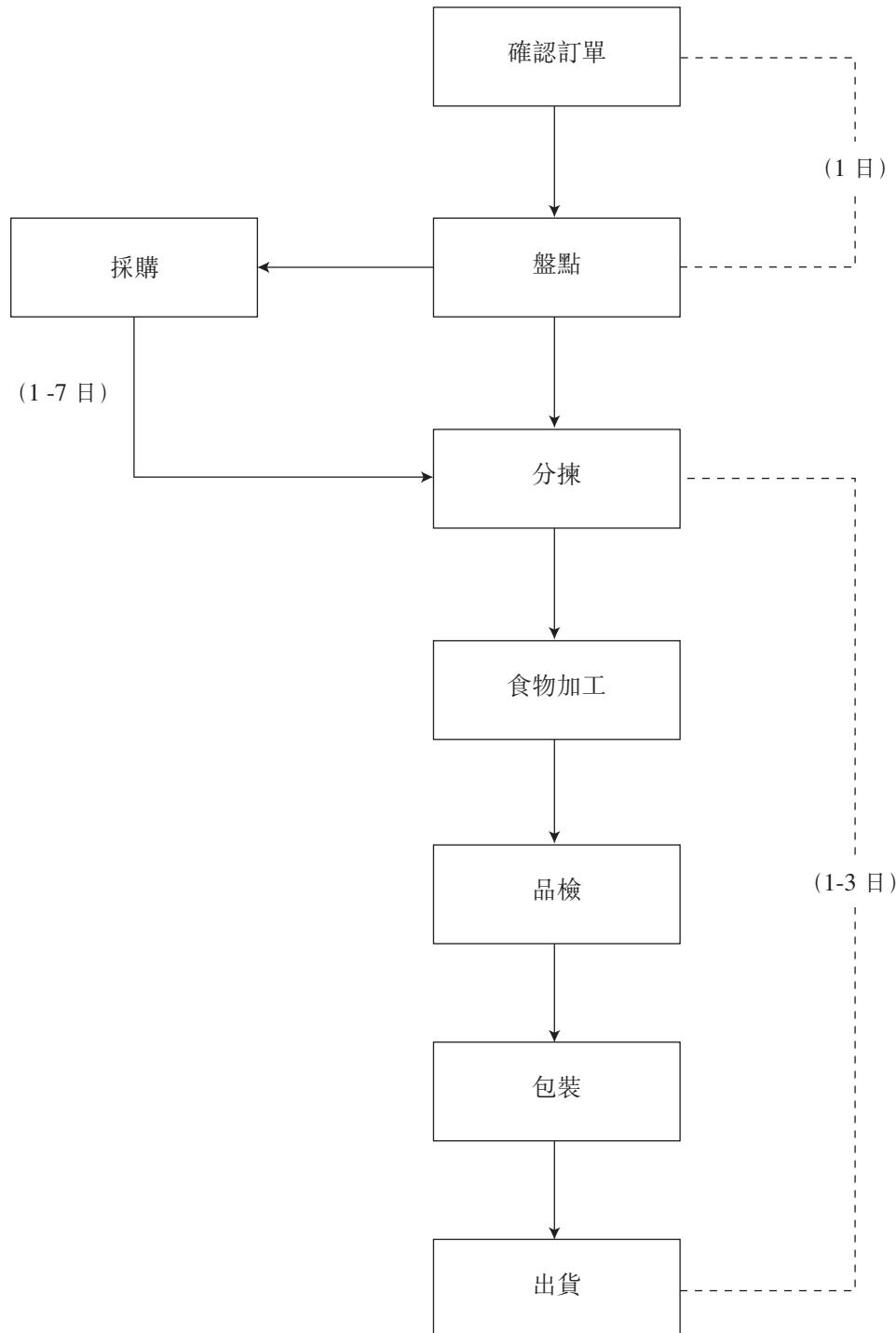
與各年度的其他月份相比，本集團通常於每年的十二月份的銷售額較高，即聖誕節當月，以及每年的一月至二月中旬，即中國新年當月及臨近日子。董事相信，此乃主要由於該等月份期間有不少公眾假期及節日致使消費者較常外出用餐，因此我們的食品服務經營商銷售額比例較高。因此，與其他季度相比，本集團於第三及第四季度之收益通常佔我們全年收益的較大百分比。此外，蔬菜價格可能因風雨季節供應減少而上漲，但銷售波動不大。

業 務

加工

加工流程

以下列了我們的標準加工流程：



業 務

由於本集團很多產品的貨架期很短，本集團特別重視有效管理我們的整體供應鏈以維持穩定的產品供應予我們的客戶。下文載列本集團的標準加工流程：

確認訂單

每名客戶的採購訂單的各產品可能設定其自身的技術規格，關乎加工前其原產地、新鮮程度、顏色及味道，以及加工後其大小、形狀、包裝及交付地點。有關本公司客戶可能提出的規格範例，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產品」一段。

盤點

於客戶確認產品規格之後，本公司營運部進行盤點以確保有可供完成訂單的庫存。倘有充足的可用庫存，本公司營運部將取走食材並開始食物加工工序。

採購

倘本公司無充足庫存以完成訂單，本公司採購部將向本公司供應商採購所需食材。本公司有逾100名可向其採購食材的供應商。就香草及特別調味品等特色食材而言，倘於香港無法找到該等食材，本公司可能須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按價值計算分別約有16.4%及15.8%之採購源自海外。

我們採用集中採購系統，我們總部的專業採購部對所有採購訂單進行批准及監控，以確保遵守我們所有內部控制措施。例如，本集團採購部被要求僅向名列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進行採購。本集團供應商必須遵守嚴格的食品安全及質量標準，例如發牌規定，彼等運輸車輛之溫度及濕度控制及食材處理。

食物加工

本集團提供予我們的客戶廣泛的根據彼等技術要求定制食材之加工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5名員工負責食物加工工序。本公司客戶指示的規格隨食材不同而變化。就蔬菜而言，本公司可能根據客戶要求之數量，形狀及大小，以特殊角度來對蔬菜進行削皮，修剪，切片及／或切塊，將最終幫助彼等業務中的工作流程及效率。例如，我們可能將白色的捲心菜切成0.2厘米至1.5厘米不等厚度，對黃瓜進行削皮及切片至薄達0.1厘米或對黃瓜進行削皮及切塊至體積達1.5立方厘米。客戶亦可能要求去除菜莖或惟保留菜葉，或將蔬菜分離或組成特定比例。就水果而

業 務

言，本公司客戶通常僅就水果的大小及形狀指示規格，而本公司工人則會為客戶篩選及分揀水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營運部門僱用 25 名員工，我們可委聘屬獨立第三方的個人不時協助我們的營運。

品 檢

於食材加工完之後及在包裝之前，本公司將再次進行分揀，剔除不符合本公司客戶所指示規格的食材。

包 裝

本集團許多產品必須保持新鮮以及需要小心保護以抵禦於運輸及交付予客戶期間可能損壞產品的物理，化學及生物刺激。許多產品亦需要單獨分配及包裝。我們的包裝必須貼上特殊標籤及法律及我們的客戶要求的其他資料。因此，我們盡力小心及完整地包裝我們的產品以確保最大新鮮度及最高質量，於恰當位置為客戶方便及為食品安全展示正確的資料。

出 貨

本集團客戶一般為彼等採購訂單的各產品各批次設有專門的交付目的地。我們向客戶提供靈活的運輸及交付服務以將食材從我們的加工廠運送至彼等指定交付目的地。我們的客戶可能要求當日交付服務並且可能於上午下單以及(取決於有關的食材及我們的交付計劃)我們可能於當日交付訂單至彼等指定目的地。食材一經我們的營運部門加工及包裝及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檢查後，食材乃根據如食材重量及其儲存及處理要求等因素而等待運輸及被分配至車輛。我們的營運部門將確保食材及時送達我們的客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名物流經理負責協調我們提供的運輸及交付服務，且我們的車隊包括四輛汽車，全部為自有。由於我們產品的貨架期極短，於特定時間我們的運輸及交付服務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交付需要，我們亦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運送我們的產品至客戶的指定地點。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委聘 38 家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

業 務

加工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沙田擁有兩個工場用作加工廠、倉庫及辦公室，可銷售總面積約為 1,121.6 平方米。有關我們工場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一「物業估值」。

機器及設備

用於加工我們食材的機器及設備由本集團自置，包括不同類型的洗滌機器、切割機器及包裝機器。以下所載為由本集團自置及於加工階段使用的主要機器，每套機器的平均預期使用壽命為五年：

機器或設備	機器或設備 之數目	用途
氣泡清洗機	2	清洗蔬菜
多功能削切機	2	削切蔬菜
切片機	1	將蔬菜切片或切絲
切丁機	1	將蔬菜切丁
帶鋸機	1	切割硬蔬菜
傳送帶	1	在加工廠內無縫輸送蔬菜及水果
蔬菜脫水機	1	將蔬菜脫水
乾燥及消毒機	1	將蔬菜弄乾及消毒
定制制冷機組	5	妥善儲存蔬菜及水果以確保新鮮
真空包裝機	3	於蔬菜及水果包裝時排走 空氣以保鮮
製冰機	1	製作冰塊用於包裝若干蔬菜 及水果以維持理想的儲存條件
金屬檢測儀	1	於包裝蔬菜時檢測金屬異物

業 務

於我們加工過程使用的其他主要設備包括刀、中式刀、削皮刀、旋切刀、鋸齒刀及蔬菜削皮器。該等設備一般用於較精細的人手加工食材工序。此外，本集團加工廠內亦有制冷及溫度控制設備，分三個獨立區域以儲存不同類型的蔬菜及水果。

本集團對其機器及設備進行定期維修保養，包括檢查正常損耗，保存機器配置記錄，對機器設定及編程進行調整以及進行及／或安排廠房裝置的保養。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因設備維修保養不足或機器或設備故障導致之重大業務經營中斷。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主要機器類型劃分之本集團主要加工機器之平均機齡：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平均機齡 (年)
定制制冷機組	5.5
削切／切片／切丁／帶鋸機	5.0
真空包裝機	3.6
制冰機	0.8
金屬檢測儀	5.0

附註：根據我們的折舊政策，我們的機器及設備分五年折舊。儘管定制制冷機組、削切／切片／切丁／帶鋸機及金屬檢測儀之平均機齡約為或超過五年，鑑於該等機器的現狀，董事認為，該等機器運轉正常。

業 務

加工能力及規劃

本集團基於預計採購訂單量進行整體加工規劃，並基於實際已接訂單進行詳盡加工規劃。本集團定期檢討及調整加工規劃以確保所有成品可根據客戶需要交付以及避免耗盡本集團之加工能力。於往績記錄期，工廠的總加工能力及使用率分析載於下文：

蔬菜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估計年 加工能力 (附註1)	使用率 (附註2)	估計年 加工能力 (附註1)	使用率 (附註2)		
	(噸)	(噸)	(噸)	(噸)		
-葉類蔬菜	3,810	3,547	93.1%	3,821	3,616	94.6%
-瓜類及水果類蔬菜	2,496	2,144	85.9%	2,503	2,188	87.4%
-根莖類蔬菜	2,628	2,508	95.4%	2,635	2,528	95.9%
-香草、調味料、蘑菇 及其他	1,577	1,393	88.3%	1,581	1,500	94.9%

附註：

1. 加工能力估計按所示期間每日加工量乘以加工天數估算。
2. 使用率按實際加工產量除以估計加工能力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加工設施使用率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蔬菜加工線的使用率增長，主要因客戶基礎擴大令蔬菜銷售增加所致。

於往績紀錄期內，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投資約 942,000 港元，其中約 28,000 港元投資於更新或維護蔬菜的現有加工線。

儘管我們的若干現有客戶及若干潛在客戶，如連鎖餐廳餐飲集團，一直聯絡我們表明彼等有意讓我們供應蔬菜食材或擴大我們的現有供應範圍，但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彼等的所有需求，因我們現有加工能力已幾近飽和。

由於現有加工能力限制，大部分該等估計新業務機會處於磋商階段，及除「概要 - 近期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尚未訂立正式協議。根據當前磋商，董事認為，大部

業 務

分新業務機會的業務條款預期與我們現有客戶的業務條款類似，並於完成擴大我們的加工能力至處理額外蔬菜量後實現。

鑑於對我們的產品的強勁需求，及為獲得來自該等客戶的業務，我們計劃擴大我們加工蔬菜的加工能力，尤其是葉類及根莖類蔬菜的加工能力。日後，我們計劃進一步購置新加工基地設施及機器，例如清洗機及乾燥機，各種削切機及化學品檢測儀，以及更新現有加工線的加工設施及機器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加工能力，尤其是葉類及根莖類蔬菜的加工能力。

據估計(i)經參考當前營運及未來的估計銷售增長，我們將需要在新加工基地設立製冷設施(冷藏)約2,000平方呎，以維持通常為一至三日業務量的存貨水平；(ii)為食品安全目的及遵守ISO22000及HACCP標準，蔬菜收貨、加工及包裝區須分隔開來，預期將需要分別約500平方呎、3,200平方呎及800平方呎的獨立區域以分別作為蔬菜收貨、加工及包裝區；(iii)為實施嚴格質量控制程序及確保遵守食品安全標準，我們將於分別約300平方呎及200平方呎的獨立區域設立清洗區及測試區；(iv)為處理新加工基地的行政及後勤辦公室工作，將需要約1,000平方呎的辦公室區域；及(v)倘新生產基地能夠提供額外產能以預留未來的發展空間，則較高初始裝修成本將更合乎情理，董事認為，約9,000至10,000平方呎的新加工基地將為其營運實際可行及經濟可行的最小規模。

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確認位於新界火炭工業區約9,000至10,000平方呎的潛在新加工基地，並計劃進一步投資約45,726,000港元，其中(i)約21,750,000港元將投資作為首期款及約18,277,000港元將通過按揭貸款進行融資以收購新加工基地；(ii)約4,899,000港元將投資於根據食品安全標準對處所翻新及安裝；及(iii)餘下800,000港元將投資於購置新設備。

我們估計，擴大將於二零一七年年中完成，及於擴大完成後，我們將能夠為客戶加工及提供更多各類產品供應，如沙拉、湯或甜點備製用之包裝什錦蔬菜以及水培成熟蔬菜。我們的蔬菜加工能力將由每天約29噸增加約113.4%至每天約62噸。於該等額外總加工能力中，約10%計劃用於緩解當前加工能力短缺情況；約40%計劃

業 務

用於供給產生自上文所述新業務機會的估計業務增長；及約 50% 計劃儲備作為未來增長緩衝。經擴大加工設施於營運首個年度的估計利用率約為 45%。

根據擴大計劃的估計投資，基於董事對預期擴大現有客戶的理解、我們與潛在客戶集團的磋商及新加工基地的估計營運成本，我們預計於新生產設施的投資將錄得收支平衡收益約 26,271,000 港元及經擴大加工設施的收支平衡利用率約為每年 15.5%，以及約 8 年的投資回收期。

經考慮 (i) 我們的現有加工能力幾乎飽和；(ii) 擴大加工基地可增加產品供應類別，據信客戶對此有強烈需求，因其可使客戶在進一步縮減廚房員工的情況下備製菜餚；(iii) 如本節上文「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段所述，我們致力於[編纂]後透過實施業務策略與新客戶合作，將使我們增加我們於蔬菜及水果供應服務行業的市場份額；(iv) 董事認為，我們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新加工設施開始營運的首個年度）達致收益增長，高於相應年度投資的預期收支平衡點；及 (v) 預期投資回收期屬合理，儘管於擴大完成後短期內可能存在多餘新能力，董事相信，未來需求將證實需要額外加工能力。

食材採購

我們所採購以供營運的主要食材根據客戶要求而不同，但通常包括典型的香港本地新鮮蔬菜及水果。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食材採購成本分別約為 104,165,000 港元及 110,924,000 港元。

業 務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消耗之原材料平均成本之假設波動的影響。下文所用百分比涵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所消耗原材料的平均成本的波動範圍。

消耗之原材料平均成本之假設波動	+5% (千港元)	+10% (千港元)	-5% (千港元)	-10% (千港元)
税前利潤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07)	(10,415)	5,207	10,41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18)	(11,036)	5,518	11,036
税後利潤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48)	(8,696)	4,348	8,69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07)	(9,215)	4,607	9,215

採購

本集團基於本集團的現有訂單或訂單預測及估計釐定食材採購。本集團銷售及客戶服務部於特定時間決定加工及銷量以制定採購計劃。本集團採購部隨後就本集團採購需求與供應商聯絡。本集團為我們大部分食材採用集中採購系統以從規模經濟中獲益以及盡量提高我們與供應商之議價能力。於我們下單後，供應商將食材運送至我們的加工廠。

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 77 及 90 家供應商採購產品。本集團選擇供應商乃基於供應商的產品質量及價格、背景、信用、聲譽、服務、生產規模及彼等滿足我們交付計劃及需求的能力。本集團已與我們的供應商建立穩定及良好的關係。

業 務

本集團已與主要供應商訂立協議以為本集團經營確保原材料的穩定供應。下文所載為我們與供應商簽署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協議期限：

- 兩年；

原料價格：

- 基於不時的書面報價；

數量：

- 根據我們的要求；
- 就大批量購買豁免若干裝卸費；

質量：

- 根據相關監管標準；
- 我們有權就任何有缺陷或不達標的原料獲退款；

包裝：

- 根據我們的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遭遇任何食材原材料短缺或供應商延遲交付食材而嚴重影響本集團經營。

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付款條款根據若干因素而不同，包括本集團與供應商的關係及交易量。平均來說，本集團供應商通常提供予我們10至120天的信貸期。我們通常以支票支付貿易應付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我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分別約為77,569,000港元及82,148,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商品採購總成本之74.5%及74.0%，以及向我們最大單一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商品採購總成本的54.4%及56.6%。

董事認為，市場上有現成的替代供應商。於現有中國供應商中，董事認為，至少一名現有供應商為向香港及澳門供應蔬菜的註冊蔬菜加工企業，並能夠按與最大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者相比的可資比較條款、數量及質量向本集團供應蔬菜。此

業 務

外，根據董事對市場的認知，深圳及東莞至少有五家其他潛在替代供應商（其為向香港及澳門供應蔬菜的註冊蔬菜加工企業）願意並能夠按與最大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者相比的可資比較條款、數量及質量供應蔬菜。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背景資料及彼等各自佔本集團採購額之比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主要業務	地點	本集團採購的產品類別	與本集團保持關係之概約年份		供應商提供的典型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總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百分比 %	
					2	120日					
1	供應商A	蔬菜批發商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蔬菜			2	120日	支票	56,665	54.4
2	供應商B	蔬果批發商	香港	蔬菜及水果	10	10日	支票	7,357	7.1		
3	供應商C	蔬果批發商	香港	蔬菜及水果	6	15日	支票	5,061	4.9		
4	供應商D	水果批發商	香港	水果	9	60日	支票	4,309	4.1		
5	供應商E	檸檬及蛋類批發商	香港	檸檬及蛋類	10	15日	支票	4,177	4.0		
										77,569	74.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主要業務	地點	本集團採購的產品類別	與本集團保持關係之概約年份		供應商提供的典型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總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百分比 %	
					3	120日					
1	供應商A	蔬菜批發商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蔬菜	3	120日	支票	62,836	56.6		
2	供應商B	蔬果批發商	香港	蔬菜及水果	11	10日	支票	7,822	7.1		
3	供應商C	蔬果批發商	香港	蔬菜及水果	7	15日	支票	3,996	3.6		
4	供應商F	豆製品批發商	香港	豆製品	7	60日	支票	3,907	3.5		
5	供應商E	檸檬及蛋類批發商	香港	檸檬及蛋類	11	15日	支票	3,587	3.2		
										82,148	74.0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之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除(i)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歐潔英及(ii)廖先生於往績記錄期擁有實益權益的西伯利貿易有限公司外，我們的各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歐潔英

歐潔英為由歐潔英女士(廖先生之母親)擁有之從事雜貨貿易的合夥企業，而廖石珍女士為廖先生的胞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歐潔英為本集團的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支付予歐潔英的過往款項總額分別約為 99,000 港元及 88,000 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採購總額約 0.1% 及 0.1%。

西伯利貿易有限公司

西伯利貿易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冷凍肉貿易的公司，於廖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全部股權前，其由廖先生擁有 50% 權益。於往績記錄期，西伯利貿易有限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西伯利貿易有限公司支付的過往款項總額分別約達 174,000 港元及 144,000 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總採購額約 0.2% 及 0.1%。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我們的條款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且董事認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有關我們與關連人士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存貨管理

本集團庫存主要包括食材，包括新鮮蔬菜及水果。其他食材包括蛋類，麵粉製品，乾制食品，包裝食品及其他雜貨。我們通常主要基於我們估計的銷售訂單來維持存貨水平。我們亦為每類蔬菜或水果配置新鮮度窗口以於確定本集團維持的存貨時盡量保持其新鮮度。由於新鮮蔬菜及水果易腐爛，我們僅保存可維持一至三天存貨的必要存貨水平。

業 務

我們定期進行實際存貨清點以更好地控制及管理存貨以確保準確及完整記錄進貨及出貨資料。另外，本集團採用「先進先出」方式以確保較久的存貨不會不必要地保存過長時間。通常於考慮其老化，變動及有效性及／或存貨的殘留價值後，就被認為廢棄之存貨作出撥備。

質量控制

本集團特別注重質量控制。因此，我們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由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於我們加工階段及所有加工線貫徹執行。

質量控制部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質量控制部門包括七位質量控制檢測員，由本集團質量控制負責人鄭林彪先生（「鄭先生」）領導，彼等共同負責於加工階段中的質量檢測程序。鄭先生於質量控制擁有超過10年經驗，其具體經驗及資質載於本文件中「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本集團質量控制部門負責(i)於食材加工前檢測及分類食材；(ii)於加工階段各階段對食材進行檢測以確保本集團產品質量位於一貫高水平；及(iii)檢測成品以確保本集團產品滿足客戶採購訂單的要求及一般食品安全及質量規定。本集團質量控制檢測員獨立於加工線工作，確保我們的產品獲得客觀評估。

採購之質量控制

我們採用集中採購系統，於本集團總部擁有專業的採購部批准及監控採購訂單流程，並確保內部控制措施獲遵守。

例如，本集團採購部被要求僅從名列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進行採購，並確保我們採購的食材於獲發牌及批准的供應商獲得。本集團供應商必須遵守嚴格的食品安全及質量標準，如遵守相關發牌規定，包括營業執照及經營許可證，如供港澳蔬菜生產加工企業備案證書（對中國供應商而言）及登記為食品進口商／分銷商（對香港供應商而言）（倘適用），對彼等的運輸車輛進行適當溫度控制以及為彼等的僱員就適當處理食材提供培訓。為確保充足供應及有效交付予我們的加工廠，我們通常向本集團內部供應商名單內的中國及香港供應商採購食材，彼等經參考若干因素而獲批

業 務

准，包括(i)經營規模；(ii)遵守食品安全情況；(iii)持有的牌照及許可；(iv)聲譽；及(v)內部食品處理措施。於突發情形下，我們亦可從並非名列供應商名單但能滿足本集團食品安全質量標準的其他供應商採購產品以避免供應中斷或短缺。

除上述規定外，我們的供應商亦須遵守以下措施以確保食材符合食品安全：

- 所有進口自內地的蔬菜須來自內地登記的蔬菜農場，農場須每年接受食物安全中心的視察；
- 各中國供應商須通過中國公認第三方檢驗機構定期進行農藥殘留檢測並向我們提供相關報告；
- 自內地進口的每批蔬菜須附有內地官方出具的識別標示(各批的包裝上標有蔬菜來源資料的標籤)及供港澳新鮮蔬菜出貨清單(證明蔬菜已通過農藥殘留「快速檢測」)。我們的採購部門將自中國供應商取得相關有效出口證書。

倘供應商未能遵照及遵守上述措施，我們的採購部門將從我們的獲批准供應商名單中剔除相關供應商。

於我們的供應商交付食材予我們的加工廠後，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檢測交貨，以確保其可接受的新鮮度及質量符合食品安全及質量標準以及於送至加工前其新鮮度、顏色及味道符合客戶的要求。本集團質量控制部亦檢測採購自供應商已獲加工的交貨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客戶要求及食品安全及質量標準。

加工階段質量控制

於檢測及分類後，食材直接進入加工階段。

為確保於加工階段遵守食品安全標準，本集團已成立系統，向公認第三方檢驗機構遞交食材樣本，以定期進行農藥殘留及重金屬檢測以及微生物檢測。我們亦每月對蔬菜及水果進行內部抽樣檢測，使用「快速檢測」機器檢測農藥殘留及重金屬含量。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內部檢測或公認第三方檢驗機構檢測的食品樣本中，並無發現農藥殘留、重金屬或微生物超標。

食材如新鮮或冷藏食品，必須於製冷設備內儲存以保證其維持在適當溫度範圍。本集團加工廠的製冷設備總建築面積約為 222.2 平方米，被分成三個獨立部分，每個部分根據食材的相關儲存要求對不同的食材進行溫度控制。本集團製冷設備的操作溫度一般為 4-6°C。本集團質量控制部門定期對其進行檢查以保證食材保持最佳的新鮮度及質量直到加工或分銷。

我們已根據 ISO 22000 : 2005 標準採納及實施我們自身的內部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其就通過我們加工廠的各食材的存儲規定特定指引。我們嚴格的標準確保食材於各個階段(即加工、處理過程及直至終端客戶食用時)繼續保持最佳新鮮程度。

我們的營運部門每兩週一次對製冷設備進行預防性檢查，確保其溫度控制系統，空氣過濾器，冷凝排水管及其他設備獲得保養以及於食材受損前找出問題。我們亦定期壓力清洗製冷設備以阻止食源性疾病及食材變壞。

我們的營運部門就食品安全及技術保養目的每個月檢查加工階段中使用的眾多類型的清洗機、削切機及包裝機。於加工階段中，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亦根據公認食品安全及質量標準以及根據客戶的規定，對正在我們加工廠生產的在製品進行質量檢測。我們的內部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對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開展其工作設有指引。

由於我們的產品容易腐壞以及我們的業務週期短促，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監管整體加工階段以確保貫徹一致根據 ISO 22000:2005 適當實施我們的內部食品安全管理體系以及順利開展經營。

於實施內部食品安全管理體系時，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就我們組織內將實施的適當食品安全及行業相關方法定期開展或安排培訓課程。例如，本集團每名僱員須進行個人衛生、良好生產規範及 HACCP 原則的年度培訓。新僱員須於彼等加入本集團後三個月內進行相關培訓，確保本集團不會於安全、質量或服務方面遭受任何中斷。

業 務

特別是，我們的食品安全控制專門團隊須接受ISO 22000:2005標準以及HACCP原則培訓並熟悉該等標準及原則。

成品質量控制

加工完成後，我們檢查成品及確保其符合客戶之技術要求。例如，成品被檢查乃為確認產品是否有任何缺陷及加工，尺寸，形狀及包裝是否符合客戶的要求。於評定產品技術規格後，本集團質量控制部門再檢查成品為確認於採購階段及整個加工階段保持產品的食品安全及質量標準。我們的包裝材料供應商需向我們提供公認第三方檢驗機構出具的有關其包裝材料符合公認食品安全標準的檢測報告。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售予客戶的產品概無任何重大退回情況。

我們已實施追蹤項目，允許銷售及客戶服務部追蹤交付予客戶的各批食材。

健康及工作安全

本集團注重為僱員創造並保持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繼續受益於本集團供應鏈及本集團內外的高效溝通，不僅尊重僱員，亦尊重外部業務夥伴如供應商及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相信，在這些領域採取高標準是保持營運效率之關鍵要素，從而有助本集團高效競爭。

本集團已實施內部培訓項目及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備忘錄，透過該等項目，本集團教育及提醒僱員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的重要性及正確操作。我們的財務、會計及行政部門已指派人員記錄並追蹤我們僱員於工作場所內發生的任何損傷，確保有效進行保險申索及治療，以保障僱員及本集團權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僱員所遭受的損傷微不足道，並無錄得重大損傷。

環境問題

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本集團業務活動並無直接生產工業污染物，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直接承擔任何為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條例之成本。董事期望未來本集團將毋須直接承擔任何為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條例之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經歷任何有關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條例之重大違規問題。

業 務

研究及發展

董事認為以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毋須進行任何研究及發展活動。

知識產權

本集團在香港註冊域名「www.cyfood.com.hk」及1個商標。我們亦為香港1個商標的申請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i)其侵犯第三方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侵犯本集團任何知識產權或其亦並無知悉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侵犯第三方任何知識產權方面有任何待解決或面臨威脅的申索。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直接僱用69名全職員工。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員工職能分類之員工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管理層	5	5	7
銷售及客戶服務	18	16	19
財務，會計及行政	5	5	4
採購	4	5	5
經營	27	27	25
質量控制	7	7	7
物流	2	1	2
總計	68	66	69

本集團於公開市場通過刊登招聘廣告聘用本集團員工。我們盡力吸引及挽留合適的人員服務於本集團。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人力資源，從而決定是否需要增加額外人員以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

業 務

本集團根據適用香港勞工法例與本集團每位員工訂立獨立的勞工合約。本集團提供予員工的薪酬通常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我們基於員工之資歷，職位及年資決定彼等的薪金。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各種類型的培訓。董事認為我們的培訓項目能夠提高本集團總體效率及促進我們挽留優質員工。

董事認為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經歷任何勞資糾紛，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或技術員工方面亦未遇過任何困難而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為我們的員工設立任何工會。

保險

本集團已投購以下保險 (其中包括) (i) 員工補償；(ii) 產品責任；(iii) 本集團擁有的物業損毀；(iv) 第三方於我們辦公場所發生的人身損害責任；及(v) 有關使用本集團車輛的第三方責任。某些類型的風險，如有關本集團貿易及應收保留金的收回及某些事件如疫症，自然災害，不利天氣狀況，政治動蕩以及恐怖襲擊所產生的責任的風險一般不受保險保障，乃因該等風險並不受保或投保該等風險不符成本效益。董事認為本集團保險責任範圍充分及符合行業慣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產生的保險費用分別為約 148,000 港元及 167,000 港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提出以及並無獲得任何保險索賠。

市場競爭

我們作為食材供應商於香港餐飲服務行業進行營運。根據歐睿報告，香港整體食材供應市場高度分散。

估計香港食材供應商有數百家。儘管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但進入門檻較多且 90% 以上的香港食材供應商為僱用少於十名僱員的小公司。董事認為，我們於業內的強大聲譽及我們的廣泛網絡及於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的關係使我們可高效競爭，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業 務

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有關香港食材供應行業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物業

自置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沙田擁有兩項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物業	用途	總實用面積 (平方米)
香港新界沙田成全路 1-7 號 順景工業大廈 1 樓 A 工場	倉庫及辦公室	550.4
香港新界沙田成全路 1-7 號 順景工業大廈 1 樓 B 工場	加工廠	571.2

租賃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租賃以下物業作為其市場攤位及停車位，詳情載列如下：

物業	用途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月租	期限
沙田成全路 1-7 號順景工業大廈地 庫 1 樓 24 號停車位	停車位	10.4	1,5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
沙田成全路 1-7 號順景 工業大廈地庫 1 樓 28 號 停車位	停車位	10.4	1,5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
沙田成全路 1-7 號順景工業大廈地 庫 1 樓 29 號停車位	停車位	10.4	1,6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業 務

物業	用途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月租	期限
沙田成全路1-7號順景工業大廈1層 51號停車位	停車位	10.4	1,100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龍長沙灣副食品批發 市場G626號停車位	停車位	22.5	1,150港元	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九龍長沙灣副食品批發 市場B42號攤位	物流中心 及倉庫	48.0	6,440港元	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荃灣楊屋道1號萬景峰3座 25樓A室	董事寓所	125.3	28,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除向盛越租賃的一項物業外，上述所有物業均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內部控制

我們的董事負責制定及監管內部控制措施的執行及質量管理體系的成效。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包括預防欺詐、盜竊、賄賂、腐敗及其他涉及員工、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的失當行為(例如客戶或供應商的回扣安排等)的措施及程序。例如，有關利益衝突、監控、處理及報告不當行為的指引載於本集團的行為準則內，所有僱員須加以遵守，且向員工提供報告欺詐及不當行為的渠道。倘員工懷疑存在任何不當行為，本集團歡迎彼等透過揭發系統直接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以開展進一步調查。

為提高內部控制以及[編纂]，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顧問」)對財務申報的內部控制進行審閱，涵蓋如實體層面控制、收益及應收款項、促使付款、加工及食品管理、固定資產管理、存貨管理、財資管理、人力資源、財務申報、稅項管理、資訊科技等領域。所進行的內部控制審閱工作範圍及已發出的詳細報告均經獨家保薦人、顧問及本集團同意。

業 務

於顧問對財務申報的內部控制作出檢討後，我們就內部控制系統、政策及程序中識別出若干需要改善的地方。董事認為，概無任何問題被視為屬重大及幾乎所有問題將可於[編纂]前解決。

顧問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就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所採取的補救措施進行跟進程序。所進行的工作及跟進審閱並無識別出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董事確認，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概無重大缺陷。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申索、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申索、訴訟或仲裁。

本集團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違反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而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

牌照、證書及登記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牌照及證書的詳情：

牌照、證書或登記	發出機構	期限
食物進口商／ 分銷商登記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食物製造廠牌照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	消防處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於香港的業務經營取得所有必要牌照、證書、同意及批准。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取得

業 務

及／或續新相關牌照、證書、同意及批准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此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可能嚴重妨礙或延遲續新相關牌照、證書、同意及批准。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深切認識到企業的成功與企業社會責任密不可分。作為我們致力於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的一部分，本集團為弱勢群體提供工作機會。我們的社區參與努力獲得認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獲勞工處展能就業科頒授嘉許狀，作為僱用殘疾人士的嘉許。

風險管理

董事已確認，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主要面臨(i)與我們整體監控制度有關的風險；(ii)與業務有關的監管風險；(iii)經營風險；及(iv)與宏觀經濟環境變動有關的市場風險。

為了不斷改善本集團日後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已建立既定程序，以確立、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臨的重大風險。本集團已設立及實施的主要程序概述如下：

- (i) 區分本集團各營運部門的職責及職能；
- (ii) 監控預算及財務表現；
- (iii) 審查系統及程序，以識別、衡量、管理及控制信譽、法律、信貸、市場及營運風險；
- (iv) 透過訂立程序及政策處理股價敏感資料；
- (v) 因應營商環境或監管指引變動而更新員工手冊、內部監控手冊及合規手冊；及
- (vi) 更新風險登記冊以跟進任何已識別風險。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發生重大管控失效，而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為足夠及有效。

下文載列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及降低有關風險的內部監控程序：

業 務

營運風險管理

我們的營運部門主管及品質控制部主管負責維持營運及評估我們業務的營運風險。彼等負責執行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我們重視職業安全，已按照適用法規制訂安全指引，並要求全體僱員嚴格遵守該等指引，我們亦對生產設備進行定期安全檢查，以確保該等設備已通過全面測試並可安全使用。此外，我們要求加工設備操作員參加關於安全標準規定的培訓課程，我們亦向僱員提供定期工作場所安全培訓。

風險控制

我們的風險登記冊已識別若干需要管理的風險，包括不適當及不一致的做法、未能發現的不道德行為、錯失或潛在欺詐及未獲授權取得保密資料。為控制有關風險，本集團已認可員工手冊、內部監控手冊及合規手冊，要求全體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遵守。

監管風險管理

於[編纂]後，本集團可能面臨違反上市規則的風險。我們已委聘我們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嚴秀屏女士，每年至少一次更新合規手冊內容，並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新修訂本派發予全體董事及僱員。我們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規定委任富比資本為合規顧問。全體董事及僱員均須每年至少一次確認彼等了解員工手冊、內部監控手冊及合規手冊。本集團亦將聘用香港法律顧問，就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關連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進行的交易，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以下交易將被視為關連交易，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租賃協議

盛越為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及控股股東廖先生擁有50%權益的公司，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於[編纂]後盛越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盛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日新食品與盛越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盛越同意出租及日新食品同意租賃盛越擁有的荃灣住宅物業（「租賃物業」）作為員工宿舍，期限為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月租28,000港元，該租金乃由訂約雙方經考慮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值後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盛越的最高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約為336,000港元及336,000港元。

由於預期有關本集團支付予盛越的租金費用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低於5%，且根據租賃協議，總代價將低於合共3,000,000港元，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採購協議

歐潔英為由歐潔英女士（廖先生之母親）擁有之從事雜貨貿易的合夥企業，而廖石珍女士為廖先生的胞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編纂]後歐潔英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歐潔英為本集團的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支付予歐潔英的過往款項總額分別約為99,000港元及88,000港元。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歐潔英與本集團訂立一份框架採購協議（「**框架採購協議**」），據此，歐潔英同意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供應雜貨，價格將由訂約雙方就類似產品不時的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框架採購協議應付歐潔英的最高年度採購費分別為100,000港元、105,000港元及105,000港元。於達致上述金額時，董事已考慮(i)本集團支付予歐潔英的過往款項；(ii)本集團對來自歐潔英之雜貨的估計需求；及(ii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雜貨的估計市場需求及價格。

由於預期就本集團向歐潔英採購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低於5%，且根據框架採購協議，總代價將低於合共3,000,000港元，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銷售協議

湘川滬框架銷售協議

湘川滬為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廖先生擁有30%權益的公司，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於[編纂]後湘川滬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湘川滬為本集團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湘川滬向本集團支付的過往款項總額分別約為665,000港元及69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湘川滬與本集團訂立框架銷售協議（「**湘川滬框架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湘川滬銷售蔬菜及水果及向湘川滬提供食品加工服務，價格將由訂約雙方就類似產品及／或服務不時的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湘川滬根據湘川滬框架銷售協議應付本集團的最高年度採購費分別為719,000港元、748,000港元及778,000港元。於達致上述金額時，董事已考慮(i)湘川滬支付予本集團的過往款項；(ii)湘川滬對本集團蔬菜及水果及食品加工服務的估計需

關連交易

求；及(ii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提供蔬菜、水果及食品加工服務的估計市場需求及價格。

由於預期就向湘川滬銷售及向湘川滬提供服務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低於5%，且根據湘川滬框架銷售協議，總代價將低於合共3,000,000港元，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湘川滬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唐宮框架銷售協議

唐宮(中國)為控股股東唐宮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唐宮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編纂]後唐宮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

唐宮集團主要營運餐廳。於往績記錄期，唐宮集團為本集團的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唐宮集團支付予本集團的過往款項總額分別為零及約5,7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及八月四日，唐宮集團分別與本集團訂立一份框架銷售協議及一份補充框架銷售協議(統稱「唐宮框架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唐宮集團出售蔬菜及水果以及向唐宮集團提供食品加工服務，價格將由訂約雙方就類似產品及／或服務不時的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唐宮集團根據唐宮框架銷售協議應付本集團的最高年度採購費分別為600,000港元、6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於達致上述金額時，董事已考慮(i)唐宮集團支付予本集團的過往款項；(ii)唐宮集團對本集團蔬菜及水果及食品加工服務的估計需求；及(ii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提供蔬菜、水果及食品加工服務的估計市場價格。

由於預期就向唐宮集團銷售及向唐宮集團提供服務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低於5%，且根據唐宮框架銷售協議，總代價將低於合共

關連交易

3,000,000港元，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唐宮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租賃協議、框架採購協議、湘川滬框架銷售協議及唐宮框架銷售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提供的條款。

本集團預期於[編纂]後繼續自盛越租賃租賃物業、向歐潔英採購雜貨及向湘川滬及唐宮集團提供蔬菜、水果及食品加工服務，並將繼續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安排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完成後，廖先生及Classic Line(由廖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進行任何實質業務活動)將各自控制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廖先生及Classic Line為控股股東。

廖先生及Classic Line各自確認，其並無持有或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本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開展其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各方：

(i) 財政獨立

本集團有本身的財政管理系統，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處理財政工作。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向外界集資而毋須倚賴控股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借貸由(i)廖先生、陳錦昌先生及康意簽署的聯席擔保；(ii)本集團持有的物業；(iii)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汽車賬面淨值達341,000港元及(iv)廖先生簽署的個人擔保進行擔保／保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由以利率較低的新提取銀行貸款償還利率較高的原始銀行貸款之方式就其借貸再融資。因進行再融資，由廖先生、陳錦昌先生及康意簽署的聯席擔保獲解除，並以由廖先生及胡女士簽署的聯席擔保替代。本集團將於[編纂]後解除廖先生及胡女士的聯席擔保以及廖先生的個人擔保並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予以替代。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廖先生款項分別約為8,108,000港元及約16,012,000港元。應收廖先生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廖先生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

(ii)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成立其本身的組織架構，由設有具體職責的各個部門組成。本集團並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享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進行營運。

(iii) 管理獨立

本公司旨在成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功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落實該等政策及策略以及管理本公司。本公司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由一群在本集團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長的高級管理人員領導，從而令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得以實施。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胡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廖先生（為Classic Line的唯一董事）身兼本集團及控股股東的董事。概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職責。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受益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均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4 條

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4 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各自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廖先生及Classic Line（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各契諾人」）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利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各自承諾，倘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承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須待[編纂]批准股份於[編纂][編纂]及買賣及[編纂]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及[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倘本文件日期30日後當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或之前未達成該條件，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情況終止：(i)就任何契諾人而言，於彼連同其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不再擁有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以釐定一家公司控股股東的其他限值)或以上權益當日；或(ii)於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因任何原因而暫時中止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當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

- (i)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衝突，受益股東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ii) 各契諾人將就遵守其在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
- (iii) 本公司已委任富比資本擔任其合規顧問，富比資本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多項要求）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導。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合規顧問」一節；
- (iv) 控股股東承諾應本集團要求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提供予彼等的資料，每年檢討(a)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b)有關是否實行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新機會的全部決定。有關檢討結果將於[編纂]後在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業務目標

我們的主要目標是增強我們於食品採購及加工行業的地位以及進一步擴大業務營運，以增創長期股東價值。我們擬通過實施以下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以達致我們的目標：

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

為達致業務目標，我們擬於日後採納下列策略：

- 擴大車隊以提高運輸能力
- 加大營銷力度及改善銷售渠道
- 擴大加工能力及提升加工設備
- 加強對僱員的招聘及培訓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儘管我們的若干現有客戶及若干潛在客戶，如連鎖餐廳餐飲集團，一直聯絡我們表明彼等有意讓我們供應蔬菜食材或擴大我們的現有供應範圍，但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彼等的所有需求，因我們現有加工能力已幾近飽和。

由於現有加工能力限制，大部分該等估計新業務機會處於磋商階段，及除「概要－近期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尚未訂立正式協議。根據當前磋商，董事認為，大部分新業務機會的業務條款預期與我們現有客戶的業務條款類似，並於完成擴大我們的加工能力至處理額外蔬菜量後實現。

鑑於對我們的產品的強勁需求，及為獲得來自該等客戶的業務，我們計劃擴大我們加工蔬菜的加工能力，尤其是葉類及根莖類蔬菜的加工能力。日後，我們計劃進一步購置新加工基地設施及機器，例如清洗機及乾燥機，各種削切機及化學品檢測儀，以及更新現有加工線的加工設施及機器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加工能力，尤其是葉類及根莖類蔬菜的加工能力。

據估計(i)經參考當前營運及未來的估計銷售增長，我們將需要在新加工基地設立製冷設施(冷藏)約2,000平方呎，以維持通常為一至三日業務量的存貨水平；(ii)為食品安全目的及遵守ISO22000及HACCP標準，蔬菜收貨、加工及包裝區須分隔開來，預期將需要分別約500平方呎、3,200平方呎及800平方呎的獨立區域以分別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作為蔬菜收貨、加工及包裝區；(iii)為實施嚴格質量控制程序及確保遵守食品安全標準，我們將於分別約300平方呎及200平方呎的獨立區域設立清洗區及測試區；(iv)為處理新加工基地的行政及後勤辦公室工作，將需要約1,000平方呎的辦公室區域；及(v)倘新生產基地能夠提供額外產能以預留未來的發展空間，則較高的初始裝修成本將更合乎情理，董事認為，約9,000至10,000平方呎的新加工基地將為其營運實際可行及經濟可行的最小規模。

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確認位於新界火炭工業區約9,000至10,000平方呎的潛在新加工基地，並計劃進一步投資約45,726,000港元，其中(i)約21,750,000港元將投資作為首期款及約18,277,000港元將通過按揭貸款進行融資以收購新加工基地；(ii)約4,899,000港元將投資於根據食品安全標準對處所翻新及安裝；及(iii)餘下800,000港元將投資於購置新設備。

我們估計，擴大將於二零一七年年中完成，及於擴大完成後，我們將能夠為客戶加工及提供更多各類產品供應，如沙拉、湯或甜點備製用之包裝什錦蔬菜以及水培成熟蔬菜。我們的蔬菜加工能力將由每天約29噸增加約113.4%至每天約62噸。於該等額外總加工能力中，約10%計劃用於緩解當前加工能力短缺情況；約40%計劃用於供給產生自上文所述新業務機會的估計業務增長；及約50%計劃儲備作為未來增長緩衝。經擴大加工設施於營運首個年度的估計利用率約為45%。

根據擴大計劃的估計投資，基於董事對預期擴大現有客戶的理解、我們與潛在客戶集團的磋商及新加工基地的估計營運成本，我們預計於新生產設施的投資將錄得收支平衡收益約26,271,000港元及經擴大加工設施的收支平衡利用率約為每年15.5%，以及約8年的投資回收期。

儘管受到入境遊客減少影響令香港餐飲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的增長下滑，經考慮(i)成立中央廚房及特許連鎖餐廳在各餐飲品牌中日益流行，其要求標準化食材以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確保食品品質一致；(ii)香港餐飲服務經營商之間對食品安全關注意識不斷增加，彼等越來越多地與可靠或規模較大的供應商訂立長期夥伴關係，以確保食材安全及供應穩定；(iii)面對餐飲服務行業最低工資及其他營運成本增加以及勞工短缺，餐飲服務經營商擬加大依賴其供應商提供經加工的食材，如已清洗、削切及包裝的蔬菜；(iv)若干現有客戶已聯絡本集團並表明有意於未來擴大由本集團供應產品的範圍，前提是我們擁有足夠的加工能力；(v)若干潛在客戶已聯絡本集團並表明有意向本集團採購蔬菜及水果，前提是我們擁有足夠的加工能力；及(vi)我們的客戶組合多元化，不僅包括餐廳，亦包括學校、醫院及辦公室餐飲服務供應商，而其被認為受旅遊前景變動的影響較小，董事認為，對我們的蔬菜及水果的需求將增加，及我們將能夠於未來達致可觀收益增長。

經考慮(i)我們的現有加工能力幾乎飽和；(ii)擴大加工基地可增加產品供應類別，據信客戶對此有強烈需求，因其可使客戶在進一步縮減廚房員工的情況下備製菜餚；(iii)如本節上文「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段所述，我們致力於[編纂]後透過實施業務策略與新客戶合作，將使我們增加我們於蔬菜及水果供應服務行業的市場份額；(iv)董事認為，我們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新加工設施開始營運的首個年度)達致收益增長，高於相應年度投資的預期收支平衡點；及(v)預期投資回收期屬合理，儘管於擴大完成後短期內可能存在多餘新能力，董事相信，未來需求將證實需要額外加工能力。

此外，由於我們的眾多客戶為餐飲服務供應商及餐廳經營商，其要求我們及時向其指定地點交付食材，因此，高效的物流安排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十分重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產生第三方物流供應商貨運及運輸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達約14,868,000港元及約16,186,000港元。為降低經營成本及增加服務的可靠性，董事認為，切實需要通過購買額外汽車發展我們自身的車隊，以協助運輸及交付我們的產品。就此而言，我們計劃投資約3,710,000港元以購買9輛新卡車用於產品交付，及約7,560,000港元用於招聘物流團隊員工，估計將產生年度成本節約每年每車約230,000港元。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實施計劃

本集團將致力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實現下列里程碑事項，而該等事項的預計完成時間乃根據本節「基準及主要假設」一段載明的若干基準及假設而釐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受多項不明朗及不可預測的因素所影響，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會按照估計時間表完成及未來計劃能否完成。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編纂]
購置新加工基地、設施及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購置新界工業區約 9,000 至 10,000 平方呎的額外工業物業作為本集團的新加工基地的首期款於新加工基地進行工程裝修、翻新及安裝工程購置額外設施及機器，例如清洗機及乾燥機、各種削切機及化學品檢測儀評估新加工基地的效率及評估我們對額外設施及機器的需求	[編纂]約[編纂]
擴大物流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購置額外兩輛 5.5 噸冷凍貨車及一輛 5.5 噸非冷凍貨車招聘約六名額外分銷員工，負責駕駛及運送	[編纂]約[編纂]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編纂]

改善銷售渠道

- 改善我們的銷售渠道，例如提升流動銷售應用程式及開發互聯網銷售平台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編纂]

進一步增強人力

- 招聘額外兩名銷售人員，以擴大我們的銷售團隊
- 招聘額外約十五名操作人員，以提高我們的加工能力
- 招聘額外一名採購人員，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採購網絡
- 評估就業務發展而言是否有充足的人力資源

擴大物流團隊

- 購置額外兩輛5.5噸冷凍貨車及一輛5.5噸非冷凍貨車
- 招聘額外約六名分銷員工，負責駕駛及運送
- 維持額外購置貨車及招聘分銷員工的成本

改善銷售渠道

- 改善我們的銷售渠道，例如維護及提升流動銷售應用程式及互聯網銷售平台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編纂]
進一步增強人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維持招聘額外員工的成本繼續評估就業務發展而言是否有充足的 人力資源	[編纂]約[編纂]
擴大物流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維持購置額外貨車及招聘分銷員工的成 本	[編纂]約[編纂]
改善銷售渠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改善我們的銷售渠道，例如維護及提升 流動銷售應用程式及互聯網銷售平台	[編纂]約[編纂]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編纂]
進一步增強人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招聘額外兩名銷售人員，以擴大我們的 銷售團隊招聘額外約十名操作人員，以提高我們 的加工能力招聘額外一名採購人員，以進一步增強 我們的採購網絡維持招聘額外員工的成本繼續評估就業務發展而言是否有充足的 人力資源	[編纂]約[編纂]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編纂]
擴大物流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置額外三輛5.5噸冷凍貨車– 招聘額外約六名分銷員工，負責駕駛及運送– 維持購置額外卡車及招聘分銷員工的成本	[編纂]約[編纂]
改善銷售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我們的銷售渠道，例如維護及提升流動銷售應用程式及互聯網銷售平台	[編纂]約[編纂]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編纂]
進一步增強人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招聘額外員工的成本– 繼續評估就業務發展而言是否有充足的 人力資源	[編纂]約[編纂]
擴大物流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購置額外貨車及招聘分銷員工的成本	[編纂]約[編纂]
改善銷售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我們的銷售渠道，例如維護及提升流動銷售應用程式及互聯網銷售平台	[編纂]約[編纂]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基準及主要假設

董事所列業務目標乃以下列基準及主要假設為依據：

- 不會發生任何將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的與通脹、利率、稅率及匯率有關的重大經濟變動；
- 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與業務目標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所需；
- 與我們有關的現有法律(不論在中國或全球任何地方)、政策或行業或監管待遇或本集團業務營運所處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 我們適用的稅基或稅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 不會發生任何將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或導致我們的物業或設施蒙受重大損失、損害或毀壞的自然、政治或其他形式的災難；
- 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我們已取得的牌照及許可證之有效性不會出現任何變動；及
- 我們不會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編纂]的理由及[編纂]用途

儘管就[編纂]錄得大額開支，董事決定為業務擴張採取此股本融資形式而非僅獲取債務融資，乃因董事認為維持較低借貸水平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鑑於未來利率變動不確定(可能令日後透過債務融資的借貸成本增加)，董事認為，倘我們採取債務融資為所有業務擴張提供資金，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可能受本金及利息還款拖累。

根據歐睿報告，香港的整體蔬菜及水果供應服務行業相對分散，擁有超過五百家蔬菜及水果供應服務供應商。董事認為[編纂]將有利於我們從其他供應商中脫穎而出，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對本集團及產品的認受性，並可進一步加強我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們現有及潛在供應商及客戶對我們的信心，有助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上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並加強我們的內部企業管治。此外，[編纂]及[編纂]可提升我們的資本基礎及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途徑，以籌集資本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可令本集團實施本節所載的業務目標。此外，於創業板的公開[編纂]地位將令本集團進軍未來企業融資活動的資本市場，並將協助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及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與本集團[編纂]有關的所有開支(包括包銷費)估計約為[編纂]。因此，我們可自[編纂]獲得[編纂](經扣除包括包銷費在內的所有有關開支)約[編纂]。董事擬將有關[編纂]應用如下：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
購置新加工基地、						
設施及設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進一步增強人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建立物流團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改善銷售渠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發行[編纂][編纂]的約90.0%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而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並按現時業務計劃撥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董事認為發行[編纂]的[編纂]約[編纂]及內部資源將足以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計劃撥付資金。倘除發行[編纂][編纂]外，我們仍須為未來計劃撥付額外資金，則短欠額將由內部資源撥付。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本公司收取的額外[編纂]於扣除所有有關開支(包括包銷費)後約為[編纂]。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倘最終[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點或最低點，則[編纂][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不論[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點或最低點，[編纂]的使用比例將與上文所述者相同。

倘[編纂][編纂]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現時計劃將該等[編纂]存放於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倘上文所述[編纂]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限以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時職務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主要角色 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廖子情先生	50歲	主席兼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九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六日	整體策略管理及本集團業務及 營運發展	無
胡淑君女士	33歲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 展、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	無
非執行董事						
黃忠揚先生	39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	制訂本集團策略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梨女士	3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六日	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且就本集團的 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 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無
吳祺敏先生	3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六日	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且就本集團的 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 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現時職務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羅少傑先生	55 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且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無

執行董事

廖子情先生(「廖先生」)，50歲，為本集團創始人。廖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廖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廖先生於食品貿易及加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廖先生自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三年在多家知名會所及酒店的餐廳擔任主廚，包括美國會及香港凱悅酒店。於該期間，彼汲取豐富的行業經驗及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緊密的關係。於創立本集團前，廖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三月起以日新食品貿易有限公司的貿易名稱經營其業務。彼於一九九八年五月成立日新食品貿易有限公司並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擔任日新食品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廖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一直擔任日新食品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康意的董事。廖先生現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廖先生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隨後解散(惟並非由於股東自願清盤)，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緊接解散前的解散日期
日新食品貿易有限公司(附註)	停止營業	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
佳翠國際有限公司(附註)	停止營業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註：日新食品貿易有限公司及佳翠國際有限公司已根據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AA條撤銷註冊。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的申請，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方可提出：(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均同意該項撤銷；(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運作，或在緊接該申請之前已停止營業或運作三個月以上；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清償之債務。

廖先生確認，其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日新食品貿易有限公司及佳翠國際有限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日新食品貿易有限公司及佳翠國際有限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胡淑君女士（「胡女士」），33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胡女士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胡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胡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及營銷經理。胡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於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獲得文學副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完成倫敦工商會認可的2級記賬及會計課程。於加入本集團前，胡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任職於Brilliant Training Centre，擔任教師。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彼為迅富貿易有限公司（一間主要於香港從事蔬菜批發的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管理業務營運、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任職於港龍航空有限公司，擔任機艙服務員，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機艙事務長。胡女士精通多種語言並富有溝通技巧以為本集團招聘僱員。

胡女士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隨後解散（惟並非由於股東自願清盤），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迅富貿易有限公司（附註）	停止營業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附註：迅富貿易有限公司已根據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條被除名及解散。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不營運公司從公司登記冊除名。

胡女士確認，其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迅富貿易有限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迅富貿易有限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非執行董事

黃忠揚先生（「黃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於金融及會計專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黃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1）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梨女士（「李女士」），38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女士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李女士現擔任智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2）（「智傲」）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處理及監督智傲的財務報告、財務規劃以及審閱內部監控。於加入智傲前，李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曾任職於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與鑑證部門，其離職前職位為高級經理。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12年經驗。李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畢業於利茲都會大學，獲會計及金融文學士（榮譽）學位。李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吳祺敏先生（「吳先生」），30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吳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資訊系統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吳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的公司秘書。

羅少傑先生（「羅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羅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羅先生為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院士。彼自一九九一年二月以來擔任世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現為荃灣區議會議員。羅先生現亦為荃灣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沿海事務委員會及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同時，羅先生為運輸及房屋局、上訴委員會(房屋)、勞工及福利局、康復諮詢委員會及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荃灣區)的委員。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權益；(ii)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時職務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胡巧琴女士	52歲	採購總監	二零零五年 九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負責採購食材 及原材料
何述昌先生	46歲	營運總監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負責監管加工 及存貨管理
鄭林彪先生	59歲	質量控制總監	二零零五年 九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	負責監管本集 團的質量控制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胡巧琴女士(「胡巧琴女士」)，52歲，為本集團採購總監。胡巧琴女士負責採購食材及原材料。於加入本集團前，胡巧琴女士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五年於東莞市寮步鎮良邊管理區毛織廠擔任工人。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瑞興隆時菜鮮果食品採購主任。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擔任日新食品貿易有限公司採購主任。胡巧琴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採購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晉升至現職。

何述昌先生(「何先生」)，46歲，為本集團營運總監。何先生負責監督加工及存貨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六年擔任偉成鐵器的金屬製造工及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順成五金製品的金屬製造工。彼其後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永泰行的倉庫及存貨助理，負責確保根據規定規格完成客戶訂單並及時交付。彼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擔任柏奇有限公司的金屬製造工。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日新食品擔任廠長並管理加工廠的日常運作及員工。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三聯企業(亞洲)有限公司庫存經理並參與規劃及監控食材供應的運作管理。何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庫存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晉升至現職。憑藉彼之過往經驗，何先生獲得加工及員工管理方面的廣博知識以指導大規模營運，並對蔬菜行業有著深入產品知識及了解。

鄭林彪先生(「鄭先生」)，59歲，為本集團質量控制總監。鄭先生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質量控制，包括帶領質量控制部門為本集團開展食品安全分析、確認食品安全監控點及成立、進行及評估食品安全監控程序。鄭先生於質量控制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並為合資格食物衛生經理，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認可，擁有豐富的食品衛生知識，包括如何識別各食品經營的關鍵風險領域以提早採取補救措施，並確保遵守與食品加工及供應行業有關的規定及操守守則。於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七年於英華雞鴨擔任肉販。彼隨後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及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分別擔任日新貿易公司及日新食品貿易有限公司的庫存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鄭先生再次加入日新貿易公司作為庫存經理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辭任。彼隨後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日新食品貿易有限公司作為庫存經理。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任庫存經理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晉升至現職。鄭先生於食品安全管理方面擁有廣博的知識及豐富的經驗，自二零一二年以來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領導本集團獲得HACCP認證。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嚴秀屏女士（「嚴女士」），33歲，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自二零一零年以來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8年經驗。嚴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於加入本集團前，嚴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於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財務總監。彼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現稱為「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6）（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會計經理。

彼現時為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一間主要提供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的董事。

合規主任

胡女士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富比資本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而富比資本須承擔作為合規顧問的責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可能屬創業板上市規則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3) 倘本公司建議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時，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任期將由[編纂]開始，直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開始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而派發年報之日期為止，有關任期可經雙方協定後延長。

除(i)富比資本擔任有關[編纂]的獨家保薦人；(ii)本公司與富比資本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iii)[編纂](據此富比資本擔任[編纂]及[編纂])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比資本與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安梨女士、吳祺敏先生及羅少傑先生組成，其中吳祺敏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即李安梨女士、吳祺敏先生、羅少傑先生及廖子情先生組成。李安梨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須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以及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即李安梨女士、吳祺敏先生、羅少傑先生及廖子情先生組成。廖子情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我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納以下措施：

- (i)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訂立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
- (ii)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採納有關企業管治及股東溝通政策方面的職權範圍；
- (iii) 我們將於[編纂]前就因企業活動所產生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為董事責任投購合適保險；
- (i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而其中至少一名具備會計專業知識；
- (v) 董事會主席為廖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為胡女士。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將獨立分開及清楚界定；
- (vi) 董事將根據細則行事，其中規定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於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vii)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於適當情況下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我們支付；
- (viii)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守則而採納全面的合規手冊，涵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
- (ix) 本公司將考慮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企業管治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在[編纂]後持續遵守守則；及
- (x) 董事將參加專業發展研討會，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以確保在[編纂]後持續遵守守則。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本公司預期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本集團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本公司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陳述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納入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董事支付的報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1,332,000港元及1,50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上述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支付的報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618,000港元及719,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董事薪酬政策是參考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表現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釐定薪酬。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3. 董事薪酬」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2名董事及3名並非為董事之個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等3名個人支付的酬金分別約為738,000港元及794,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獎勵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董事已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董事或任何董事代表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個人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8(b)。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且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作出有關供款。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經擴大的參與基準將令本集團得以答謝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此計劃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 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 本

股份

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之股本載於下表。該表以[編纂]成為無條件及已據此發行[編纂]為基準編製，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或其他地方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	----

2,000,000,000股 股份	20,000,000
-------------------	------------

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編纂]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
[編纂]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總計：

[編纂] 股份	[編纂]
---------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編纂]必須在任何時候均由公眾持有。該[編纂][編纂]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編纂]。

地位

[編纂]將於各方面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按本文件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合資格獲取在[編纂]的記錄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 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 本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 [編纂] 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規定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 面值總額不得超逾：

- (a) 繫隨 [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20% (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
- (b) 誠如本節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 (如有)。

該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 本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完成[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此授權僅與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作出認可者)作出之購回有關，而該等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

根據公司法，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而公司按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完成[編纂]後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緊隨完成 [編纂]後股權 百分比
Classic Line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廖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Good Vision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唐宮(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唐宮(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廖先生實益擁有Classic 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廖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Classic Line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廖先生為Classic Line的唯一董事。
2. 唐宮實益擁有Good Vision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唐宮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Good Vision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陳文偉先生為Good Vision的唯一董事。
3.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1)實益擁有唐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唐宮在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的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主要股東

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i)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中有關我們於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匯總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其可能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

以下討論及分析以及本文件的其他章節均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在對未來事件與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財務表現之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對歷史事件的經驗和認知、現行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此等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閣下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務請審慎考慮載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各節提供的資料。

本文件內任何列表或其他章節內合計數額與總和的差別乃因以四捨五入方式湊整所致。

概覽

本集團乃食材供應商，專注於提供蔬菜及水果予香港餐飲服務經營商。創建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於開展食品加工業務及供應蔬菜、水果及其他食材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本集團客戶因加工食材而聯絡本集團，因其可讓客戶在廚房減員的情況下備製菜餚，從而節省食品準備中所需人力及時間。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水果採購、篩選及分揀服務。此外，我們亦應客戶要求為客戶採購雜貨及特色食材。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逾700家客戶門店供應食材，且我們向客戶提供逾1,300種食材。

我們主要在新界沙田的工廠經營業務及進行食品加工程序。我們的工廠配備可進行食品加工的機器及設備。此外，我們擁有四輛汽車用於運輸，我們亦可委聘外部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以確保我們可及時將食材交付到客戶指定的地點。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52,286,000港元及166,230,000港元，其中約126,843,000港元及139,61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向客戶提供蔬菜產生的總收益約83.3%及84.0%。銷售水果及其他食材產生收益分別約25,443,000港元及26,62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16.7%及16.0%。

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理順公司架構以為[編纂]做準備，我們已進行重組，詳見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

董事於編制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匯總財務資料時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且我們認為將持續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因素。

新鮮蔬菜及水果價格

作為在香港專注於向餐飲服務經營商提供新鮮蔬菜及水果的食材供應商，我們的盈利能力受到新鮮蔬菜及水果價格波動的影響。影響新鮮蔬菜及水果成本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質量、供需、過往價格趨勢、季節性、勞工成本及匯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79.0%及78.6%。

一般來說，我們的新鮮蔬菜及水果的價格乃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包括原材料價格、勞工及加工成本及運輸成本。我們定期監控新鮮蔬菜及水果的成本並修改售價以反映我們所採購新鮮蔬菜及水果成本的任何波動。由於我們的「成本加成」定價策略以及所採取的措施，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將原材料採購成本的增加部分轉嫁予客戶。

對我們新鮮蔬菜及水果的需求

香港食物服務經營商對新鮮蔬菜及水果的市場需求為影響我們產品售價的關鍵因素之一，其進而影響我們的收益。根據歐睿報告，香港餐飲服務經營商對新鮮蔬菜及水果的需求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就價值而言增長約25.5%。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2,286,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6,230,000港元。我們相信，香港食物服務經營商對新鮮蔬菜及水果的需求波動將繼續影響我們日後的收益。

財務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於編製我們的匯總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及對瞭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若干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會計估計需要管理層做出判斷及估計，若管理層採用不同假設或做出不同估計，可能產生顯著不同的結果。

我們採納董事認為若干情況下就真實公平反應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而言屬最適合的會計政策及估計。在各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根據可能於未來期間改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在審閱我們的匯總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擇的主要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的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及(iii)已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我們相信，大部分複雜及最敏銳的判斷(由於該等判斷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性)乃主要是由於本身存在不確定因素的事件的影響作出估計而產生。該等範疇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我們的估計不同。我們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於下文概述。

收入確認

當商品的風險及所有權已轉讓予客戶的倉庫或其指定經營地點時(通常為我們交付食材予客戶及收到客戶驗收食材之日)，我們會確認銷售食材(扣除折扣及退貨後)的收入，條件為(i)本集團既沒有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聯繫的繼續管理權，也沒有對已售出的食材實施有效控制；(ii)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iii)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iv)相關的已發生或將發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我們根據歷史業績及各項具體安排評估主要與對主要客戶直接銷售有關的估計回報。

我們的收入確認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項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技術發展及競爭對手因應對嚴峻的行業周期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期末審閱，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已廢棄或出售的技術落後的機器及設備的價值予以撇銷。

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乃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釐定，並於匯總全面收益表「銷售及行政開支」一項內確認。

我們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我們就存貨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在香港須繳納所得稅。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法須經詮釋的情況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照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預期適用稅率根據已頒佈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本集團的實際情況釐定。當預計稅率與原預期有差異時，本集團的管理層將對預期值進行調整。

本公司有關稅項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內。

財務資料

匯總全面收益表的主要成分

以下討論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趨勢，並應連同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有關往績記錄期的匯總財務資料一併閱讀。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自我們的匯總全面收益表節選的財務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52,286	166,230
銷售成本	(131,882)	(140,465)
毛利	20,404	25,765
其他收益	98	123
銷售及行政開支	(9,685)	(11,593)
經營溢利	10,817	14,295
融資收入	1	1
融資成本	(387)	(587)
融資成本－淨額	(386)	(5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431	13,709
所得稅開支	(1,678)	(2,6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8,753	11,073

財務資料

收益

我們主要通過向香港餐飲服務經營商採購、加工及供應食材以產生收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及銷售量：

產品類別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佔銷售總額		銷售量	平均售價 每公斤港元	佔銷售總額		銷售量	平均售價 每公斤港元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		
蔬菜	126,843	83.3	9,593	13.2	139,610	84.0	9,832	14.2
水果	19,509	12.8	1,056	18.5	20,315	12.2	1,009	20.1
其他食材(附註)	5,934	3.9	不適用	不適用	6,305	3.8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152,286	100.0			166,230	100.0		

附註：其他食材包括雞蛋、麵粉製品、乾制食品以及其他雜貨。

蔬菜於收益中貢獻份額最大，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83.3%及84.0%。水果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收益12.8%及12.2%。

於截至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平均售價上升，主要由於(i)我們的平均加工成本增加，包括原材料平均成本及根據我們的成本加成模式的平均運輸成本；及(ii)我們的加成增加，反映我們的毛利率上升，誠如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毛利」一段所解釋。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客戶類型劃分的銷售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餐廳	118,467	77.8	129,748	78.1
學校	10,860	7.1	11,554	7.0
烘焙及咖啡店	5,879	3.8	6,731	4.0
醫院	1,790	1.2	1,510	0.9
酒店	1,326	0.9	1,509	0.9
其他餐飲服務供應商(附註)	13,964	9.2	15,178	9.1
總計	152,286	100.0	166,230	100.0

附註：其他餐飲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餐飲服務經營商的食品製造廠。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對客戶的直接銷售產生約120,733,000港元及134,487,000港元，佔收益79.3%及80.9%。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獨立營銷公司及銷售代表的銷售約為31,553,000港元及31,743,000港元，分別佔銷售額餘下20.7%及19.1%。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運費及運輸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佣金及其他加工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以實際數字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成本 千港元	成本百分比 %	銷售成本 千港元	成本百分比 %
蔬菜	109,557	83.1	118,230	84.2
水果	16,977	12.9	16,631	11.8
其他食材	5,348	4.0	5,604	4.0
總計	131,882	100.0	140,465	100.0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材料	104,146	79.0	110,356	78.6
包裝材料	521	0.4	723	0.5
直接勞工成本(附註1)	8,642	6.5	9,912	7.1
運費及運輸開支	14,868	11.3	16,186	11.5
折舊	1,048	0.8	747	0.5
佣金	1,366	1.0	1,278	0.9
其他加工成本(附註2)	1,291	1.0	1,263	0.9
總計	131,882	100.0	140,465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1. 直接人工成本，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個體經營者個人產生的成本分別達1,874,000港元及3,214,000港元。
2. 其他加工成本主要包括租金、差餉及樓宇管理費及公用設施。

原材料(主要包括新鮮蔬菜及水果)成本構成銷售成本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總銷售成本79.0%及78.6%。

毛利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各產品類別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蔬菜	17,286	13.6	21,380	15.3
水果	2,532	13.0	3,684	18.1
其他食材	586	9.9	701	11.1
總計	20,404	13.4	25,765	15.5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毛利的80%以上由銷售蔬菜所貢獻。有鑑於此，當與其他食材相比時，我們的蔬菜及水果於一系列步驟(如採購、篩選及進一步加工)後出售予客戶，通常對供應蔬菜及水果收取較高的加成，從而產生較高的毛利率。此外，大部分客戶訂購的水果通常屬補充性質，入賬列為一小部分採購，彼等一般願意按輕微較高的價格支付更具保證的質量及服務。

銷售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有關銷售及行政人員的僱員開支及福利、董事酬金、折舊、辦公室開支、汽車開支、[編纂]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	
僱員開支及福利	4,210	43.5	4,315
董事酬金	1,332	13.8	1,503
折舊	445	4.6	567
辦公室開支	1,420	14.7	1,031
汽車開支	559	5.8	584
[編纂]	—	—	2,481
其他行政開支(附註)	1,719	17.6	1,112
總計	9,685	100.0	11,593
	<hr/>	<hr/>	<hr/>

附註：其他行政開支包括差旅及娛樂、銀行收費、保險、廣告及推廣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就香港產生的當期所得稅開支作出的撥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有收益來自香港及本集團須於香港繳納利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1%及19.2%。實際稅率上調乃主要由於就[編纂]產生的[編纂]不可扣稅所致。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增加9.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6,230,000港元，主要由於蔬菜產品銷售增加所致，其乃由於(i)我們的客戶門店由708名擴大至724名；及(ii)每名客戶的平均銷售增加6.7%，主要由於蔬菜及水果的平均成本增加4.2%及根據我們的成本加成模型略微漲價。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增加6.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465,000港元，主要由於銷量增長、蔬菜及水果的平均成本上漲及運費及運輸開支增加以支持業務量增加。

原材料成本增加6.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356,000港元。該增加與銷售成本增長比率大致相符。於往績記錄期，原材料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比例分別為79.0%及78.6%。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404,000港元增加約5,361,000港元或26.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765,000港元，及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5%。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如下文所討論(i)於二零一六年，毛利乃由食材銷量增加(主要是蔬菜產品)所貢獻；及(ii)我們的蔬菜及水果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蔬菜

我們銷售蔬菜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286,000港元增加約4,093,000港元或約23.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379,000港元，主要由於本節上文所討論的銷售蔬菜增加及供應蔬菜的毛利率增加。我們銷售蔬菜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3%，主要由於本集團已增加本集團向客戶收取的平均加成。本集團認為，供應蔬菜所取得的毛利率較高，主要由於(i)客戶要求的加工及特別蔬菜的比例增加如切粒、去皮或切分蔬菜；及(ii)就採購作出措施增加，如招聘更多具有豐富經驗的採購員工，從而讓我們可透過直接向海外供應商下單的方式採購更多種類的優質及特別蔬菜，如溫室蔬菜、優質菌類及特色沙拉蔬菜、香料及調料(主要來自美國、澳洲、越南及荷蘭)，以獲得過去由當地進口商所賺取的那層利潤。我們的採購人員更頻繁地監督及與供應商磋商價格，以使我們對供應商有更強的議價能力，並減輕原材料市價不斷增長的影響。

財務資料

水果

我們水果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32,000港元增加約1,152,000港元或約45.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84,000港元，主要由於供應水果的毛利率增加。我們銷售水果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1%，主要由於就採購作出措施增加，從而讓我們可透過直接向海外供應商(主要來自美國、澳洲、新西蘭及荷蘭)下單的方式以更靈活的方式採購海外水果及有效地控制成本，以及拖過更加頻繁地檢討原材料市價而賦予我們對供應商的更強議價能力。鑑於大部分客戶訂購的水果通常屬補充性質，入賬列為一小部分採購，彼等一般願意就向我們採購水果按輕微較高的價格支付，從而獲得更具保證的質量及服務以及便利。

其他食材

我們銷售其他食材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6,000港元增加約115,000港元或約19.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1,000港元，主要由於供應該等食材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1%，毛利率增長主要由於透過更加頻繁地檢討原材料的市價令本集團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提高。

銷售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685,000港元增加約1,908,000港元或約19.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593,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約[編纂]的[編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損益內確認，儘管我們產生較少的交通及娛樂開支約394,000港元及較少辦公室開支約389,000港元。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融資成本約58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7,000港元增加51.7%。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銀行借貸結餘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78,000港元增加約958,000港元或57.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36,000港元。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2%。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而實際稅率上升主要由於所產生的若干[編纂]為不可扣稅。

年內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53,000港元增加約2,320,000港元或26.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73,000港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上升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約6.7%。本集團年內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的本集團毛利增加，惟部分受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債務

借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計息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非即期，有抵押			
其他銀行借貸	62	–	–
融資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	–	266	238
	62	266	238
即期，有抵押			
須根據應要求還款條款的			
長期銀行借貸	19,729	18,629	19,010
其他銀行借貸	1,178	62	–
融資租賃負債(流動部分)	–	80	82
	20,907	18,771	19,092
	20,969	19,037	19,33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分別約為20,969,000港元及19,037,000港元，均以港元計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分別按介乎約1.6%至約5.3%年息及約2.5%至約5.3%年息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約為3.3%及2.8%。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借貸約為19,330,000港元，與往績記錄期內借貸的水平相符。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用於資助我們經營的營運資本需求融資以及購買現有物業，而我們的融資租賃承擔負債乃為收購汽車以支持我們的經營。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借貸由(i)廖先生、陳錦昌先生及康意簽署的聯席擔保；(ii)本集團持有的物業；(iii)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汽車賬面淨值達341,000港元及(iv)廖先生簽署的個人擔保進行擔保／保證。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以利率較低的新提取銀行貸款償還利率較高的原始銀行貸款之方式就其借貸再融資。因進行再融資，由廖先生、陳錦昌先生及康意簽署的聯名擔保獲解除，並以由廖先生及胡女士簽署的聯名擔保替代。本集團將於[編纂]後解除廖先生及胡女士的聯名擔保以及廖先生的個人擔保並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予以替代。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信貸分別達6,000,000港元、6,000,000港元及零港元。未動用銀行信貸減少乃主要由於與一家銀行就透支信貸對賬，作為就償還銀行貸款終止銀行信貸的一部分。

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違約或延遲任何付款，及／或違反銀行信貸的任何融資契約。有關借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20。

承擔

經營租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經營租賃承擔指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加工設施、停車位及董事寓所應付租金，分別達約1,192,000港元、922,000港元及875,000港元，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484	478	459
—一年後但五年內	708	444	292
	1,192	922	75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與本集團有關的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免責聲明

董事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於取得銀行借貸時遇到任何困難、拖欠償還銀行借貸或違反任何融資契約；(ii)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負債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更改；(iii)董事並未知悉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有任何重大拖欠款；(iv)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受限於標準的銀行條件；及(v)本集團並無收到銀行任何通知，指示銀行或會撤銷或減低銀行貸款或銀行融資的額度規模，且本集團概無銀行借貸及融資為須受限於達成與財務比率規定有關的契約或任何其他重大契約，對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進行股本融資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除本節「負債」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責表以外承擔及安排

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為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提供擔保。我們並無訂立涉及我們的股份，並歸類為股東權益的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或未包含於本公司匯總財務資料的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我們並無於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性或信貸支援的任何未綜合實體中，或向我們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概覽

我們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關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股東出資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會結合多個來源撥支可見將來的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其他資本需求，包括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編纂]。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自匯總現金流量表節選的現金流量數據。該資料應連同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匯總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002	3,4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673)	(8,14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055	(2,9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384	(7,57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70	17,05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54	9,479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主要來自就提供食材自客戶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我們於經營活動中所用的現金主要與支付我們的銷售產品的採購成本、向營銷公司及銷售代表支付佣金、支付勞工成本、租賃物業的租金及其他銷售及行政開支有關。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反映期內除所得稅前溢利(扣除已付利息及所得稅)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等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本項目變動的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11,00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經營產生的現金約12,129,000港元，其主要由於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調整10,431,000港元的除稅前溢利1,493,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3,486,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自經營產生現金約7,331,000港元，部分受已付所得稅約3,258,000港元及已付利息587,000港元所抵銷。年內營運資本變動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3,621,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銷售強勁，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增長15.2%，乃由於擴充本公司客戶群以及因於有關時間天氣不穩定而提高蔬菜及水果售價；及(ii)貿

財務資料

易應付款項減少約3,566,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供應商要求（因蔬菜及水果價格在於有關時間不穩定的天氣狀況下出現波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就向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採購提早支付分期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與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及當時之市況，提早付款要求屬合理且可接受。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與去年相比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扣除的[編纂]部分約2,481,000港元；及(ii)如上文所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我們一般不會遇到現金流量不匹配情況。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一般授予客戶0至90日的信貸期，及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為55.6日及55.2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主要供應商授予我們的平均信貸期介乎10至120日，及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為85.9日及76.3日。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7,673,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應收廖先生款項增加約7,226,000港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77,000港元所致，與收購一輛汽車及設備以支持我們的經營有關。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8,146,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應收廖先生款項增加約7,904,000港元及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00,000港元所致，與用以改善我們的經營效率的新信息技術系統有關。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8,05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籌集的新銀行借貸約21,400,000港元以對營運資本融資；(ii)償還銀行借貸約13,258,000港元；及(iii)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87,000港元。借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債務」一段。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91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貸約2,278,000港元；(ii)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76,000港元；及(iii)償還[編纂]約661,000港元。

財務資源

於[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將由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收益及銀行融資資助。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479,000港元。

我們有意利用業務營運所得收益、可用銀行結餘、銀行借貸以及[編纂][編纂]撥支本集團未來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求。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如下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295	863	633
貿易應收款項	23,316	26,955	24,06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6	1,478	2,441
應收廖先生款項	8,108	16,012	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54	9,479	9,691
	48,939	54,787	36,83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1,158	27,592	23,6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56	2,902	4,255
借貸	20,907	18,771	19,092
應付股息	—	—	1,000
流動所得稅負債	1,675	1,179	1,780
	56,496	50,444	49,765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7,557)	4,343	(12,933)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或負債淨值為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負債總額之間的差額。

流動資產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廖先生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即期所得稅負債。在本公司借貸當中，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議定還款計劃，金額分別約為19,729,000港元及約18,629,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將於1年後到期，但作為附帶應要求還款條款的貸款於流動負債內列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通過以利率較低的新提取銀行貸款償還利率較高的原始銀行貸款之方式就借貸再融資。新提取銀行貸款亦附帶應要求還款條款。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借貸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可要求即時還款之酌情權。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於沙田設立現有加工基地而投資的大額資本開支(於非流動資產項下呈報)乃由銀行借貸提供資金，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乃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而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產生自業務營運的盈利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中本集團淨流動資產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2,933,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月宣派股息17,000,000港元所致。有關宣派股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及可分派儲備」一節。

營運資本

經考慮本集團可得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獲銀行信貸及估計[編纂] [編纂]，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內擁有充足營運資本。

財務資料

節選匯總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

下文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375	26,95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9)	—
	<hr/> <hr/> <hr/> 23,316	<hr/> <hr/> <hr/> 26,955

貿易應收款項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3,316,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6,955,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銷售強勁，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15.2%的結果，其乃由於擴充本公司客戶群以及因於有關時間天氣不穩定而提高蔬菜及水果售價。我們一般授予客戶0至90日的信貸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97.7%已於其後償付。

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平均數除以期間營業額再乘以365日計算所述期間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55.6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55.2日。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概無重大變動。我們所計算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處於我們通常授予我們客戶的信貸期範圍內。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約為各自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財務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13,324	15,052
31至60日	7,207	8,543
61至90日	1,140	1,988
91至120日	398	276
120日以上	1,306	1,096
 總計	 23,375	 26,95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1至30日、31至60日及61至90日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總體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增加(如上所闡釋)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小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到期120日以上，主要乃與7名及7名客戶有關，而我們認為彼等並無嚴重財務困難。董事預期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將獲償付，董事並將密切監控信貸風險及客戶的還款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分別作出撥備約59,000港元及6,000港元。管理層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撥備。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16。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源自與購買原材料(包括新鮮蔬菜、水果及其他食材)有關的應付款項。我們主要供應商授予我們的平均信貸期介乎10至120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達約31,158,000港元及約27,592,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應供應商要求(因蔬菜及水果價格在於有關時間不穩定的天氣狀況下出現波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就向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採購提早支付分期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與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及當時之市況，提早付款要求屬合理且可接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貿易應付款項已於其後支付。

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日(按年初貿易應付款項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平均數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所述期間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5.9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3日。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就向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採購提早支付分期款項。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9,949	9,652
31至60天	11,982	7,822
61至90天	676	5,485
90天以上	8,551	4,633
	<u>31,158</u>	<u>27,592</u>

與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至90天內到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略微增加，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闡釋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0天以上到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3,918,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討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就自最大供應商採購支付的提前還款所致。

有關貿易應付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21。

存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概要及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平均週轉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295	863
減：陳舊存貨撥備	—	—
存貨，淨額	<u>295</u>	<u>863</u>

存貨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95,000港元增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63,000港元。存貨結餘增加乃主要由於管理層鑑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三月不穩定及惡劣天氣條件中市場供應條件而提高庫存水平以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的策略所致。

我們的存貨週轉日(按期初存貨及期末存貨平均數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所述期間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自二零一五年的0.8日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1.5日。該增加主要反映上文所闡釋管理層提高二

財務資料

零一六年二月及三月庫存水平的策略。本集團將繼續根據估計銷售訂單及市場條件維持存貨水平。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就存貨價值作出任何撥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續使用存貨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的100%。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廖先生款項分別約為8,108,000港元及約16,012,000港元。應收廖先生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廖先生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

關鍵財務比率節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關鍵財務比率節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或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盈利能力比率		
資產回報率(附註1)	13.0%	15.2%
股本回報率(附註2)	85.6%	51.8%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附註3)	0.9	1.1
速動比率(附註4)	0.9	1.1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5)	205.2%	89.0%
利息償付率(附註6)	28.0	24.4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資產回報率乃按期內純利除以各期末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純利除以各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3. 流動比率乃按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期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速動比率乃按期末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各期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財務資料

5.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期末債務總額除以各期末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指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6. 利息償付率乃按期內息稅前純利除以各期利息開支計算。

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3.0%及15.2%。該增加乃由於純利增加約26.5%較資產增加約7.9%為高的較高比率。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所致，誠如本節「毛利」一段所解釋。然而，資產增加比率較低，乃因資產基準高於純利基準。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85.6%及51.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保留盈利貢獻純利令二零一六年股本基礎增加比率約109.3%，即與二零一五年相比，高於二零一六年的溢利增加約26.5%。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約為0.9及1.1。流動比率的改善乃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營運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令流動資產增加；及(ii)流動負債因上述與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提早結清貿易應付款項而減少。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9及1.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文所闡釋原因，符合與二零一五年相比，二零一六年的流動比率有所改善。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205.2%及89.0%。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股本基礎增加約109.3%所致，乃由於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保留盈利貢獻純利所致。

財務資料

利息償付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利息償付率分別約為28.0及24.4倍。二零一六年利息償付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平均借貸水平增加，因此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融資成本較於二零一五年增加51.7%，惟部分受向客戶銷售蔬菜及水果增加所貢獻的除稅前溢利增長所抵銷。

市場風險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多項市場風險，包括如下文所載的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我們定期監控我們所面臨的該等風險，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沖或認為需要對沖任何該等風險，惟根據應收款項可收回性評估所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除外。然而，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在盡力減低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董事會負責制訂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相關原則。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面臨應收廖先生款項信貸風險，其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貿易應收款項大部分來自與我們具有良好收款往績記錄的本地食物服務經營商。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採納僅與具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交易的政策，以減低信貸風險。我們面對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40.7%及45.5%乃應收我們的五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鑑於與該等客戶的業務往來記錄及應收彼等的應收款項的收回記錄良好，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應收該等客戶的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結餘本身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約為59,000港元及約6,000港元，乃基於對客戶信貸記錄的評估及當前市場條件。

銀行存款主要為存放於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有良好信貸評級或信譽良好的銀行的存款。就銀行存款而言，我們採納僅與具有良好信貸質素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的政策。

倘交易對手於各報告期末未能履行彼等有關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我們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賬面值。有關信貸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3.1(a)。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99.9%及99.5%的金融負債自各報告期末起計未來12個月內到期或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根據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的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計劃，財務負債的36.7%及39.0%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報告期末起1年後到期。我們透過維持充裕現金及銀行融資額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使我們得以應付日常經營及資本承擔。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3.1(b)。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有關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我們現時並無訂立利率掉期來對沖借貸的公平值變動風險。我們的政策為在存款與借貸之間維持適當水平，以在公平值與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間取得平衡。此外，倘我們在未來可能需要進行債務融資，利率向上波動將會增加新債務的成本。利率波動亦可能會導致債務責任的公平值出現重大波動。我們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倘我們決定在未來如此行事，概不保證任何未來對沖活動將可保障我們免受利率波動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食品加工業務及向餐飲服務經營商供應蔬菜及水果，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結算。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為股份在聯交所[編纂]之目的，本公司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估值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三概述。除本文件附錄三內的物業權益外，概無任何單一物業權益(構成本公司非物業活動之一部分)的賬面值在本公司總資產中佔比15%或以上。

現時淨重估盈餘(即物業的市值超出其賬面值的數額)約為38,724,000港元，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所有物業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因此，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節，因物業估值而產生的淨重估盈餘未列入匯總財務狀況表內。

財務資料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30條規定，本集團的物業權益與相關物業權益估值之間的對賬披露如下：

千港元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土地及樓宇	17,005
-------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變動(未經審計)：

折舊	(229)
----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物業之賬面淨值	16,776
----------------------	--------

估值盈餘	38,724
------	--------

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內所載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u>55,500</u>
-----------------	---------------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股息派付率。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取決於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投資者應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不代表本公司未來股息分派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日新食品宣派金額為17,000,000港元之股息予當時之唯一現有股東廖先生。股息將以抵銷應收廖先生款項約15,965,000港元之方式支付，餘額約1,035,000港元將於[編纂]之前以現金付清。

[編纂]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受[編纂]所產生的非常性開支所影響。將由本集團承擔的[編纂]估計將約為[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其中(i)約[編纂]為發行[編纂]直接產生，將列作股本扣減；(ii)約[編纂]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及約[編纂]將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該等成本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將於本集團損益確認或將予資本化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審計及有關變量及假設的變動而予調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

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將受[編纂]及行政費用增加所影響而明顯惡化。預期[編纂][編纂]將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匯總全面收益表。此外，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在[編纂]前後需委聘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人士，從而令董事酬金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增加。

董事認為儘管預期董事酬金、專業服務費用及非經常性的[編纂]增加，本集團業務的商業和營運存活能力沒有出現根本性惡化情況。

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對損益賬的影響已對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計匯總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編纂]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所造成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匯總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所作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任何將引致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下之披露規定的情況。

財務資料

[編纂]

包 銷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本公司將按照[編纂]及本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按[編纂]有條件[編纂][編纂]。待(其中包括)聯交所[編纂]批准已發行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以及達成[編纂]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後，[編纂]、[編纂]及[編纂]已各自同意，按照[編纂]及本文件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其各自適用比例的[編纂]。

終止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保薦人的獨立性

除(i)獨家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日期起計，直至寄發[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匯總財務業績為止，而本公司將就獨家保薦人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服務向其支付協定的費用；及(ii)彼等於[編纂]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就[編纂]而應付獨家保薦人的顧問費外，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編纂]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外，為本公司提供建議的獨家保薦人董事或僱員概無亦不會因[編纂]及／或[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概無獨家保薦人董事或僱

包 銷

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的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編纂]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就[編纂]應付予獨家保薦人的諮詢及文件費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規定，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概無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的董事及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待植入]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展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財務狀況表，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日期]就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進行[編纂]而刊發的本文件(「本文件」)附錄一第I至第III節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b)「重組」一節)， 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b)。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成立，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由於 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以來，除重組外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沒有編製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現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該等公司各註冊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1(b)。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公司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c)所載基準呈列。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c)所載的呈列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c)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的，按下文第II節附註1(c)所載基準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A) 匯總全面收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	152,286	166,230
銷售成本	7	(131,882)	(140,465)
 毛利		20,404	25,765
其他收益	6	98	123
銷售及行政開支	7	(9,685)	(11,593)
 經營溢利		10,817	14,295
 融資收入	9	1	1
融資成本	9	(387)	(587)
 融資成本－淨額	9	(386)	(5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431	13,709
所得稅開支	10	(1,678)	(2,63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8,753	11,07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仙列示）	12	不適用	不適用

(B) 汇總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8,432	17,583
預付款項	16	—	200
遞延稅項資產	14	—	11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8,432</u>	<u>17,900</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95	863
貿易應收款項	16	23,316	26,955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166	1,478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25(b)	8,108	16,0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u>17,054</u>	<u>9,479</u>
流動資產總值		<u>48,939</u>	<u>54,787</u>
資產總值		<u><u>67,371</u></u>	<u><u>72,687</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匯總股本	19	—	100
保留盈利		<u>10,220</u>	<u>21,293</u>
權益總額		<u><u>10,220</u></u>	<u><u>21,393</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0	62	266
遞延稅項負債	14	593	5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655	850
----------------	------------	------------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31,158	27,59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756	2,902
借貸	20	20,907	18,77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675	1,179

流動負債總額	56,496	50,444
---------------	---------------	---------------

負債總額	57,151	51,294
-------------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67,371	72,687
----------------	---------------	---------------

(C) 匯總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匯總股本	(附註19)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的結餘	—	1,467	1,467
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	—	8,753	8,75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	10,220	10,220
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	—	11,073	11,073
作為擁有人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100	—	1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100	21,293	21,393

(D) 匯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2	12,129	7,331
已付利息		(387)	(587)
已付所得稅		(740)	(3,25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002	3,48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77)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2(b)	29	–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7,226)	(7,904)
已收利息		1	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673)	(8,14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		21,400	–
償還銀行借貸		(13,258)	(2,278)
償還融資租賃		(87)	(76)
[編纂]預付款項		–	(661)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	1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055	(2,9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84	(7,575)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5,670	17,054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54	9,479

II 匯總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a) 一般資料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加工食材（「[編纂]業務」）。[編纂]業務的控股股東為廖子情先生（「廖先生」）（「控股股東」）。

除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b) 重組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前及於下文所述完成重組（「重組」）後，[編纂]業務乃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日新食品貿易（香港）有限公司（「經營公司」）開展。於有關期間，經營公司受廖先生控制。

於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編纂]時， 貴集團進行重組以主要透過以下步驟向 貴公司轉讓[編纂]業務：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Classic Line Holdings Limited（「Classic Line」）由廖先生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Eminent Ace Group Limited（「Eminent Ac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同日，Eminent Ace的一股繳足股款股份（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配發及發行予Classic Line。
- c.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於同日，一股未繳股款普通股乃配發及發行予Classic Line。
- d.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Eminent Ace向廖先生收購經營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 貴公司在廖先生指示下向Classic Line發行及配發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
- e.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Classic Line、廖先生及 貴公司訂立換股契約，據此， 貴公司向Classic Line收購Eminent Ace1股繳足股款股份，及作為代價， 貴公司將Classic Line持有的1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列為悉數繳足。
- f.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獅城有限公司（「獅城」）由Eminent Ace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g.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獅城已自其當時股東、廖先生、陳錦昌先生（「陳先生」）及廖石珍女士（「廖女士」）收購康意國際有限公司（「康意」）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為 Eminent Ace 向 貴公司發行及配發 99 股 Eminent Ace 繳足股份。於該交易前，由於廖先生透過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廖先生分別與陳先生及廖女士分別簽訂的信託聲明實益擁有康意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彼為康意的控股股東。

於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已成為 貴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國家／註冊成立 地點／成立地點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日期貴集團 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 法定核數師名稱
直接持有：						
Eminent Ace Group Limited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二零一五年：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不適用
間接持有：						
日新食品貿易 (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 九月六日	香港	1港元	100%	採購及加工食材／香港	二零一五年：楊國華會計師行 二零一六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獅城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二零一五年：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不適用
康意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一日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及投資 物業／香港	二零一五年：楊國華會計師行 二零一六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c)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編纂]業務由經營公司開展。根據重組，[編纂]業務乃轉讓予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持有。於重組前， 貴公司並不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交易僅為[編纂]業務的重組，該業務的管理及控股股東並無變動。因此， 貴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乃使用所有呈報期間[編纂]業務的賬面價值而呈列，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合併公司各自成立日期以來(以較早者為準)一直存在。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對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指明，該等政策於呈列的所有年度一直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較高的領域，或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領域披露於下文附註 4。

以下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與 貴集團有關的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惟並未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	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 豁免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 會計處理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監管遞延賬目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 攤銷方法的釐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 41 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四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金融工具 合約客戶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	iii iv

附註 i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完整版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之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股本工具投資須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而在最初有不可撤銷權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公允價值變動不會循環入賬。目前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用之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並無作出更改，惟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入損益之負債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身之信貸風險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通過取代明確對沖有效性測試放鬆對沖有效性要求。其對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之間之經濟關係有一定要求，「對沖比率」亦須與管理層在風險管理過程中實際使用者一致。

該準則仍規定須編製同期資料，惟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編製者不同。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容許提早採納。 貴集團尚待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 9 號的全面影響。

附註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處理收入確認及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料之原則，內容關於一個實體之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倘一名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並因而有能力指引貨品或服務之用途及由此取得利益，則確認收入。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貴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附註iii：

貴集團為物流中心及倉庫、停車場及董事宿舍(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 貴集團該等租賃的當前會計政策(如附註2.21所載)為於有關期間在 貴集團的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經營租賃，相關經營租賃承擔單獨披露於附註23。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該等租賃的會計處理提供新的規定，不再允許承租人確認匯總財務狀況表外之租賃。此外，所有非即期租賃均須以資產(若為使用權)及金融負債(若為付款責任)的形式於 貴集團的匯總財務狀況表確認。少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遵守申報責任。因此，新準則將導致取消確認預付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增加及匯總財務狀況表的租賃負債增加。因此，於相同情況下，匯總全面收益表的年度租金及預付經營租賃的攤銷開支將減少，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金融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將會增加。新準則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貴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附註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生效日期將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釐定。

其他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預期並不會對 貴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計劃於上述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生效時予以採納。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的相關影響，並正在評估其於未來會計期間的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入賬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架構實體)。當 貴集團透過參與該實體的活動而獲得或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合併入賬。

(a) 業務合併

除附註1(b)所述重組外， 貴集團採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對價為被購買方的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購買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購買方先前持有的被購買方股本權益於購買當日的賬面值乃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將在購買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平值後續變動，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確認為損益。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轉讓的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之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於議價收購之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b)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入賬列為權益交易－即與作為擁有人的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允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相關應佔部分的差額於權益內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產生的盈虧亦在權益中入賬。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被確定為作出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

與借貸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收益和虧損在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的「融資收入或成本」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和虧損在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中列報。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賬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除非該平均值並非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及
- (iii) 就此產生的所有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支出。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列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將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匯總全面收益表扣除。

租賃物業裝修按其使用年期或租賃的未屆滿期間二者較短者予以折舊，而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如下：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	租期超過 35 年
樓宇	35 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 5 年（以較短期限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5 年
汽車	3 至 4 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 2.6）。

出售收益或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匯總全面收益表「銷售及行政開支」確認。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審閱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劃分組別。遭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減值可否撥回。

2.7 金融資產

2.7.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於或預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的款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匯總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1及2.12)及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2.7.2 確認及計量

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確認。倘從投資中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2.8 抵銷金融工具

倘存在一項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的情況下，金融資產與負債方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匯總財務狀況表內。可合法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且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 貴公司或交易對手違約、無償還能力或破產的情況下均可執行。

2.9 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僅當因資產的初始確認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虧損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而虧損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群債務人正在經歷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其有可能陷入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的變化。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金額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金額減少且虧損金額於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倘貸款或持作到期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合約中釐定的現時實際利率。作為實際可行的權宜之計，貴集團可能按可觀察市價以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後期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歸因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提升)，則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的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基於日常經營能力)。其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出售商品的應收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更久，則於業務的正常經營周期內)收回，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匯總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活期銀行存款及其他短期高流通投資。

2.13 股本

普通股份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呈列為除稅後所得款項減少。

2.1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所獲商品的付款責任。倘付款於一年內或以內(或倘於日常業務經營週期的更長時間)到期，則貿易應付款項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

在貸款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資本化，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 貴集團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16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於結算日 貴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規須作出詮釋的情況評估報稅表狀況，並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數額計提適當撥備。

(b) 遷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彼等於匯總財務資料中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如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的稅率(及法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將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外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應課稅差額計提撥備，惟倘 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見未來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暫時差額於未來可能撥回及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為限。

(c) 抵銷

倘存在一項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繳納稅項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予相互抵銷。

2.18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責任

香港

貴集團推行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以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強積金計劃的資金一般由僱員及 貴集團撥付。

貴集團於繳付供款後並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b)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的年假權利於其應享有時確認。 貴集團就截至結算日止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權利未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c) 花紅計劃

貴集團根據一個計及 貴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經作出若干調整）的公式，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當出現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 貴集團即確認撥備。

2.19 撥備

當 貴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會確認法律訴訟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與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以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償付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隨時間過去而產生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供應商品的應收款項（按扣除折扣及回扣列賬）。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及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實體，且 貴集團下文所述活動的

特定標準均已達到時則 貴集團會確認收入。 貴集團會根據歷史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估計回報。

(i) 商品銷售

貨品銷售於產品交付至客戶，客戶接納該產品且可合理確認能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2.21 租賃

當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時，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在匯總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貴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凡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 貴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均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約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允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予以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費用。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期內自匯總全面收益表扣除，藉此制訂各期間負債餘下結餘的固定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獲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

2.22 股息分派

向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擁有人進行的股息分派，在 貴公司股東批准股息的期間於 貴集團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面臨的多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最小化。 貴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若干風險。

財務部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貴集團財務部與貴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辨識、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將就整體風險管理及特定領域(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及多餘流動資金的投資)提供指引。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應收控股股東款項以及客戶的信貸風險，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結餘在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代表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不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貴集團債務人可能受到經濟狀況欠佳及流動性降低所影響，繼而可能影響彼等償還結欠金額的能力。債務人經營狀況惡化亦可能影響管理層對現金流量的預測及對應收款項減值的評估。每當獲悉有關資料，管理層均已於彼等的減值評估中恰為反映修訂後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客戶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貴集團設有政策確保獲銷售產品的客戶均具有良好信貸記錄。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大債務人分別佔 貴集團於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1%及46%，故貴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貴集團已與該等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鑑於與客戶的業務往來及良好的收款記錄，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應收該等客戶未付應收款項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然而，貴集團相信有關該等客戶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原因是彼等近年並無拖欠款項的記錄。

貴集團定期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就已證實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已就該等結餘作出足夠撥備。

管理層認為，經考慮有關實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管理層已對該等結餘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並預測不會因該等控股股東不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b)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透過獲取足夠的可用信貸額度融資的能力。董事透過保持可用信貸額度及通過信貸融資取得其他資金維持資金的流動性，對現金流量預測進行監管以維持其持續經營。

管理層監察貴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隨時擁有足夠現金滿足營運需要，同時備有足夠未提取承諾借貸融資餘額，致使貴集團不會超出任何借貸融資的借貸限額或違反任何借貸融資的契諾(如適用)。貴集團實體所持超逾營運資金管理所需結餘的現金盈餘將投資於計息銀行賬戶及具有合適期限或流動性充足的銀行存款，以提供上述預測釐定的充足餘額。

下表分析按照結算日起至合約到期日止的剩餘期限將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納入相關到期日組別作出分析。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根據於結算日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貴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惟隨附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長期銀行借貸除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具體而言，就包含應銀行全權酌情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而言，分析載列按照實體最早可被要求償還(即倘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還款)的期間的現金流出。倘貸款人並無行使其無條件權利，則未貼現現金流量並不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其他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則按照預設還款日期編製。

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 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至 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隨附應要求還款條款的				
長期銀行借貸	19,729	—	—	—
其他銀行借貸	—	1,178	6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2,923	—	—
	19,729	34,101	62	53,892
	19,729	34,101	62	53,89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隨附應要求還款條款的				
長期銀行借貸	18,629	—	—	—
其他銀行借貸	—	142	26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401	—	—
	18,629	29,543	266	48,438
	18,629	29,543	266	48,438

下表概述有關按照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計劃還款並隨附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的到期日分析。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將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可能性不大。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按照計劃還款 並隨附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			
	一年內 千港元	兩年內 千港元	五年內 千港元	流出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1,629	1,629	18,705	21,963
三月三十一日	1,629	1,629	17,077	20,335
	1,629	1,629	17,077	20,335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進行資本管理旨在保障貴集團能夠持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

貴集團按照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即借貸總額。資本總額即財務資料所示「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20,969	19,037
資本總額	10,220	21,393
資產負債比率	205%	89%

3.3 公允值估計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擁有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就披露目的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貴公司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之現行市場利率對遠期合約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日後事件所作被認為在若干情況下是合理的預期，持續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貴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產生的會計估計大多有別於有關實際結果。有重大風險造成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闡述。

(a) 所得稅

貴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須繳付所得稅。於釐定世界各地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大量交易及計算不能明確地作最終稅項釐定。貴集團根據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預計稅務審計事宜的負債。倘有關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的數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釐定有關數額的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的估計，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項評估乃根據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記錄、現行市況釐定，須作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限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該等資產實際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有關估計有可能會因為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應對市況變動之行動而大幅變動。倘預期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之估計為短，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之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營運一個單一經營分部。該單一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並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貴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加工食材，於有關期間乃於香港進行。

年內確認的收益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貨品銷售	152,286	166,230

來自外部人士的收益產生自多名外部客戶，而向管理層呈報的收益按與財務資料一致的方式計量。

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來自與外部客戶交易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 A	19,038	20,768
客戶 B	13,872	16,808
	32,910	37,576

6 其他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雜項收入	98	1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成本 (附註 17)	104,146	110,356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 8)	12,310	12,516
佣金	1,366	1,278
核數師酬金	49	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 13)	1,493	1,314
經營租賃	904	885
運輸費用	15,427	16,77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淨額	59	(18)
[編纂]	—	2,481
其他開支	5,813	6,276
	<hr/>	<hr/>
	141,567	152,058
	<hr/>	<hr/>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a) 年內僱員福利開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10,575	11,033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470	505
其他	1,265	978
	<hr/>	<hr/>
	12,310	12,516
	<hr/>	<hr/>

(b)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主的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廖子情先生(主席)	—	672	18	413	1,103
胡淑君女士(行政總裁)	—	220	9	—	229
	<hr/>	<hr/>	<hr/>	<hr/>	<hr/>
	—	892	27	413	1,332
	<hr/>	<hr/>	<hr/>	<hr/>	<hr/>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主的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廖子情先生(主席)	–	672	18	435	1,125
胡淑君女士(行政總裁)	–	360	18	–	378
	–	1,032	36	435	1,50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於有關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放棄收取 貴集團公司支付或應支付的任何酬金
且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作為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
或離職補償。

(i) 董事之退休福利

概無於有關期間就任何董事有關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任何退休福利。

(ii) 董事之離職福利

於有關期間，概無就提早終止委任而向董事支付任何付款作為賠償。

(iii)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於有關期間，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就擔任 貴公司董事向董事先前僱主支付任何款項。

(iv) 有關有利於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有關期間，概無有利於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v)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貴公司概無訂立且 貴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末或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仍然存續與 貴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附註：

廖子情先生及胡淑君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黃忠揚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安

梨女士、吳祺敏先生及羅少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因此概無就擔任 貴公司董事身份收取任何酬金。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及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反映於上文呈列的分析。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應付餘下三名及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716	759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2	35
	738	794

上述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酬金範圍 零至 1,000,000 港元	3	3

9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358	568
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	29	19
融資成本	387	587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	(1)
融資成本－淨額	386	586

10 所得稅開支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按 16.5% 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扣自／(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本年度	1,846	2,76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7)	-
	<hr/>	<hr/>
遞延所得稅 (附註 14)	1,719	2,762
	<hr/>	<hr/>
所得稅開支	1,678	2,636
	<hr/>	<hr/>

就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因 貴集團附屬公司溢利採用適用加權平均稅率而產生的理論金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431	13,709
	<hr/>	<hr/>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溢利的當地稅率		
計算的稅項	1,721	2,262
不可扣稅開支	104	409
毋須課稅收入	(20)	(3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7)	-
	<hr/>	<hr/>
所得稅開支	1,678	2,636
	<hr/>	<hr/>

附註(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編纂]開支的不可扣減部分的稅務影響。

附註(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適應稅率分別為 16.1% 及 19.2%。增長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不可扣稅[編纂]開支所致。

11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

1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概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由於集團重組，將其載入被認為並無意義。

貴集團並無擁有與普通股有關的任何潛在攤薄購股權或其他工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俱、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19,198	737	2,562	1,149	23,646
累計折舊	(1,097)	(442)	(1,751)	(463)	(3,753)
賬面淨值	18,101	295	811	686	19,89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101	295	811	686	19,893
添置	–	–	16	461	477
折舊	(548)	(147)	(450)	(348)	(1,493)
處置	–	–	–	(445)	(445)
年末賬面淨值	17,553	148	377	354	18,43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198	737	2,578	782	23,295
累計折舊	(1,645)	(589)	(2,201)	(428)	(4,863)
賬面淨值	17,553	148	377	354	18,43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553	148	377	354	18,432
添置	–	–	52	413	465
折舊	(548)	(148)	(375)	(243)	(1,314)
處置	–	–	–	–	–
年末賬面淨值	17,005	–	54	524	17,58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198	737	2,540	1,135	23,610
累計折舊	(2,193)	(737)	(2,486)	(611)	(6,027)
賬面淨值	17,005	–	54	524	17,58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開支1,048,000港元及445,000港元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銷售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開支747,000港元及567,000港元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銷售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19,729,000港元由價值17,553,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18,629,000港元由價值17,005,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346,000港元由金額為3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的汽車作抵押。

汽車包括以下金額，其中 貴集團為一項融資租賃項下的承租人：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413
累計折舊	—	(72)
	—	341
	<hr/>	<hr/>

14 遲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的分析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7
	<hr/>	<hr/>

遞延所得稅負債：

－將於十二個月後結算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593)	(584)
	<hr/>	<hr/>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附註10)	(634)	(593)
	41	126
	<hr/>	<hr/>
年末	(593)	(4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於有關年度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8
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	20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8
	<hr/>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8
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	39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
	<hr/>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92)
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	21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71)
	<hr/>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71)
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	87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84)
	<hr/>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匯總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23,316	26,955
— 按金	89	95
—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8,108	16,01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54	9,479
總計	48,567	52,541

匯總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負債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31,158	27,592
—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765	1,809
— 借貸(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	20,969	18,691
— 融資租賃承擔	—	346
總計	53,892	48,438

16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 關聯方(附註25(b))	220	127
— 第三方	23,096	26,828
總計	23,316	26,95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編纂]開支預付款項	—	200
其他預付款項	—	1,28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77	100
	89	95
減非即期部分：按金及預付款項	166	1,678
計入流動資產的按金及預付款項	—	(200)
	166	1,4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375	26,95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9)	—
	23,316	26,955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貴集團通常授予其客戶介乎0至90天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至30天	13,324	15,052
31至60天	7,207	8,543
61至90天	1,140	1,988
91至120天	398	276
120天以上	1,306	1,096
總計	23,375	26,955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315,000港元及4,426,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而彼等並無重大財政困難，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逾期款項可予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19,001	22,529
逾期但未減值		
1至30天	2,517	3,908
31至60天	379	148
61至90天	744	169
90天以上	675	201
總計	23,316	26,9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59
加：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59	6
減：撥備撤銷	—	(41)
減：收回款項	—	(24)
於三月三十一日	<u>59</u>	<u>—</u>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於報告日，貴集團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擔保抵押品。

17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295	863
減：陳舊存貨撥備	—	—
存貨，淨額	<u>295</u>	<u>863</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達約104,146,000港元及110,356,000港元。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7,014	9,465
手頭現金	40	14
	<u>17,054</u>	<u>9,479</u>

附註：

(a) 該金額指匯總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17,054	9,474
美元	—	5
	<hr/>	<hr/>
	17,054	9,479
	<hr/>	<hr/>

19 汇總股本

於有關年度的匯總股本指[編纂]業務的經營公司日新食品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及康意國際有限公司的股本。

20 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即期，有抵押		
銀行借貸(附註(a))	62	—
融資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附註(b))	—	266
	<hr/>	<hr/>
	62	266
即期，有抵押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長期銀行借貸部分(附註(a))	1,178	62
須於一年後償還但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的		
長期銀行借貸部分(附註(a))	19,729	18,629
融資租賃負債(流動部分)(附註(b))	—	80
	<hr/>	<hr/>
	20,907	18,771
借貸總額	<hr/>	<hr/>
	20,969	19,037
	<hr/>	<hr/>

所有借貸(包括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

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3.26%及2.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a)銀行借貸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 (附註(i))	1,178	62
須於一年後償還但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 (附註(ii))	<u>19,729</u>	<u>18,629</u>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銀行借貸：	20,907	18,691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附註(i))	<u>62</u>	<u>—</u>
	20,969	18,691

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附註(i)：

結欠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該等銀行借貸由控股股東簽訂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擔保。該等借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四日悉數償還及個人擔保隨後已獲解除。

附註(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總額19,729,000港元及18,629,000港元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擔保：

- (i) 控股股東及陳錦昌先生簽立的共同擔保；
- (ii) 貴集團內公司提供的擔保；及
- (iii) 貴集團持有的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該等銀行借貸已提前償還，且 貴集團通過訂立總額為19,200,000港元的兩份20年貸款對借貸進行再融資。該等貸款由以下作抵押／擔保：

- (i) 控股股東及胡淑君女士(均為 貴公司董事)簽署的聯席擔保；及
- (ii) 貴集團持有的物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b)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計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不遲於一年	—	95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	285	
	<hr/>	<hr/>	<hr/>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支出			
—	—	380	
	<hr/>	<hr/>	<hr/>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	(34)	346
	<hr/>	<hr/>	<hr/>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不遲於一年	—	80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	266	
	<hr/>	<hr/>	<hr/>
	—	346	346
	<hr/>	<hr/>	<hr/>

附註： 結欠金額乃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融資租賃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此融資租賃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擔保：

-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341,000港元的汽車；及
- (ii) 控股股東簽訂的個人擔保。

倘 貴集團違反租賃負債，則將所租賃資產的權利歸還予出租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 關聯方(附註25(b))	40	26
- 第三方	31,118	27,566
	<hr/>	<hr/>
	31,158	27,592
	<hr/>	<hr/>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員工成本應計費用	2,219	2,365
- 應付佣金	110	108
- [編纂]開支應計費用	-	85
-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27	344
	<hr/>	<hr/>
	2,756	2,902
	<hr/>	<hr/>
	33,914	30,494
	<hr/>	<hr/>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9,949	9,652
31至60天	11,982	7,822
61至90天	676	5,485
90天以上	8,551	4,633
	<hr/>	<hr/>
	31,158	27,592
	<hr/>	<hr/>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2 經營所得現金

(a) 經營所得現金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431	13,70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收入	(1)	(1)
融資成本	387	5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 7)	1,493	1,3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6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59	(1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2,455	15,59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9)	(568)
貿易應收款項	(262)	(3,62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29)
[編纂] 開支	(–)	(622)
貿易應付款項	271	(3,56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6)	146
經營所得現金	12,129	7,331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於匯總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淨值 (附註 13)	44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附註 i)	359	–

附註 i：計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指已收現金29,000港元及應收控股股東款項33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乃轉讓予控股股東，代價為330,000港元。由於交易之結果，融資租賃承擔責任亦轉讓予控股股東，其為非現金交易及並不計入現金流量。

23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生產設施、停車場及董事寓所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不遲於一年	484	478
–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708	444
	<hr/>	<hr/>
	1,192	922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與 貴集團有關之重大或然負債。

25 關聯方交易

就該等匯總財務資料而言，倘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對 貴集團所作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有關各方即被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關聯方可能為個人(即主要管理層成員、高持股量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或其他實體，包括 貴集團屬個人的關聯方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受到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聯方。

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 貴集團曾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湘川滙大飯店有限公司	董事廖子情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永昌富有限公司	董事廖子情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西伯利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廖子情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該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不再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盛越有限公司	董事廖子情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廖子情先生	貴公司股東及董事
歐潔英	該合夥業務的擁有人為 貴公司股東及董事廖子情之關聯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下文概述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有關期間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關聯方交易結餘。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關聯方交易		
向關聯公司出售貨物		
－湘川滬大飯店有限公司	665	691
－永昌富有限公司	687	641
關聯公司收取租賃開支		
－盛越有限公司	374	336
向關聯公司購買貨物		
－歐潔英	99	88
終止關聯方交易		
向控股股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廖子情先生	330	—
向關聯公司購買貨物		
－西伯利貿易有限公司	174	144

(b) 關聯方的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8,108	16,012
應收湘川滬大飯店有限公司款項	103	62
應收永昌富有限公司款項	117	65
應付西伯利貿易有限公司款項	25	13
應付歐潔英款項	15	13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償付應收控股股東的最高款項分別為8,108,000港元及16,012,000港元。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並按港元計值。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 貴集團的執行董事。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於附註8(b)披露。

(d)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借貸19,729,000港元及18,629,000港元分別由 貴集團所持有的企業擔保及物業作擔保。

26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日新食品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總額約17,000,000港元之特別股息，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支付，方法為抵銷其當時應收控股股東未償還款項約15,965,000港元，及餘下結餘約1,035,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 (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已通過訂立總額為19,200,000港元的兩份20年貸款提前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餘額為18,629,000港元的兩筆銀行貸款。該等貸款由 貴公司兩名執行董事擔保及由 貴集團持有的物業作抵押。
- (iii) 重組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及詳情概要於附註1(b)。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日期]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位於香港的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33rd Floor, Shui On Centre, Nos.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
Tel電話 : (852) 2802 2191 Fax傳真 : (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 : 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 : 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緒言

吾等遵照展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對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所持有位於香港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有關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市值之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乃按市值對相關物業進行估值。市值的定義為「資產及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所達成之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吾等以比較法按市場基準，並假設在現況下交吉出售及參照相關市場所提供的可資比較銷售個案對物業進行估值。吾等亦作出適當調整，以計及物業與可資比較物業在位置、時間、大小及其他相關因素方面之差異。

業權調查

吾等已於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土地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亦無法確定有否任何修訂並無載入交予吾等的文件副本。所有文件僅供參考用途。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物業在市場出售，並無附帶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致影響物業的價值。此外，吾等於估值時並無考慮任何有關或致使達成物業成交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假設並無任何方式之強迫出售情況。

估值考慮因素

地盤經王逸詩女士(房地產理學碩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視察。吾等已視察物業之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物業內部。在吾等巡視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缺陷。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吾等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對其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建築面積、物業識別及其他有關資料等事宜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建築面積的準確性，惟已假設交付予吾等的文件所示建築面積均為準確。估值證書所示之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吾等獲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作為依據，因此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且吾等以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為依據。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並無附帶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銷以致影響物業的價值。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而編製。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編製，並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備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述所有金額均以港元(港元)計值，且並未就任何外匯換算作出撥備。

茲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新界沙田
成全路 1-7 號
順景工業大廈
1 樓 A 及 B 工場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陳詠芬
BSc., MSc.,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陳詠芬女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擁有逾23年的香港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香港 新界 沙田 成全路 1-7 號 順景工業大廈 1 樓 A 及 B 工場	55,500,000
	總計 : 55,500,000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香港新界沙田成全路1-7號順景工業大廈1樓A及B工場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約於一九八一年落成之九層工業大廈1樓之2個單位。 該物業總實用面積（「實用面積」）約為12,073平方呎（或約1,121.6平方米）。	該物業作工業及配套辦公室用途。	55,500,000
沙田市地段26號內850份均等且不可分割份數中之64份	該物業乃根據第11228號新批土地契約持有，自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99年，已根據香港法例第150章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第6條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的備忘錄編號10122900300342，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康意國際有限公司。
- 該物業受限於下列重大產權負擔：
 - 日期為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契，見備忘錄編號ST200836；
 - 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編號為16051601320032的備忘錄已抵押予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一般銀行融資項下全數金額的擔保；及
 - 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編號為16051601320047的備忘錄向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轉讓租金。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已獲核准之沙田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ST/32，該物業位於工業分區。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故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將擁有及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主理人、代理、承建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鑑於本公司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方進行的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修改章程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獲採納。章程細則若干條文概要載於下文：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面值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變更、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

合共持有或其委任代表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該類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變更。

(iii) 變更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增加其股本；(b)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使之成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細的股份；及(e)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訂立條文；(g)變更其股本的貨幣單位；及(h)按獲法律批准的任何方式及根據法律所訂明的任何條件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

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有關登記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屬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在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本公司亦可拒絕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限制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的轉讓）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訂定的最高若干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倘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受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限，股東登記手續可能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惟於每一年度暫定辦理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股份所限制（惟獲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章程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準則、規則或規例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時必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須可同時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 (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 及依據其配發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的利率 (不超過年息 20%) 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 (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 20% 的利率 (如有) 支付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 14 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為止的利息。該通知上須指明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 (須在發出通知日期起計 14 日後)，且亦須指明付款地點。該通知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於其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 (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 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 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會計入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退任董事人數。每年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受推薦成為董事的人士發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經已送抵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間由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書的通知期亦須為至少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休的任何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受「輪席告退」條款所規限。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職位可於下列情形懸空，倘：

(aa) 辭任；

(bb) 身故；

(cc) 宣佈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dd) 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

(ee) 其遭法律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一職；

(ff) 未獲特別許可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位；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hh) 由所需大多數董事將其撤職或根據章程細則遭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的有關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股份，而該股份可附有關於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

制。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但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有選擇權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相信有關的原來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與章程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無損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當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不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但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管，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未有該制定時進行而原應有效的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

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的一般酬金，除非透過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該等款額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招致的所有費用。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

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或法定規定而享有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若一名或多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權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以任何形式獲發所兼任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列入法定人數內），倘該董事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被列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本公司因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ii) 執行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並涉及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及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原因為任何有關特權或利益通常並非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及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事項均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只能透過批准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而表明擬提呈該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通告已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該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乃指在根據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已妥為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在適當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
下，(a)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
(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
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
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此而言不會被視為
已繳股款；及(b)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通過其正
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
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
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
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否則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
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
決(在各情況下為親身出席大會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
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
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其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
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
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若超
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
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事實
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
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採納年度除外。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v)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的事務

凡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發出通知所需的日子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之日或送達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指明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親自送達各股東，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通告)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並將被視為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應任何股東不時之同意，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發出或送遞到有關地址給予有關股東。

倘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不足上述規定者，該大會在以下股東同意情況下，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即其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討論要務時，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要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改訂某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委任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委任代表亦有權行使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當以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不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委任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由委任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買賣貨品)，必須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狀況，並於當中列明及解釋交易。

本公司的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作附錄的每份文件)，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上述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的副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一併提呈予本公司。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受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該等條款及該等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倘獲股東授權，則由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認可的該等其他有關準則審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iii) 如股東現時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股；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

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所持任何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及無論以貨幣或有貨幣價值的方式)，而可按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據此預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的利息，惟股東不會因於催繳前預先付款而可就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相關適當部分收取任何其後宣派的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以再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本公司有權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且可要求取得其股東名冊各方面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相關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倘若：

- (i) 本公司因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全部已繳股本並有餘數時，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分別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ii) 本公司因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分別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以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按公司法所需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

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本節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宜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與權益方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週年報稅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支付一項年費。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的選擇，倘公司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的任何安排，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有關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佣金或折讓。

除上述者外，除非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在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為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資助。該項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則將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股份，則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之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許可該項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進行各項個人財產的交易。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如公司法所規定，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如有)之規限下，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具有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股息只可從公司利潤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將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且概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進行分派任何資產)的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 *Foss v. Harbottle* 案例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或引伸訴訟，以對抗超越公司權力、屬違法、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之行，或指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該法院指定的方式就此作出申報。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該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常規，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及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受信責任真誠行事外，董事預期須就恰當目的以及根據開曼群島法院一般依循的英國普通法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謹慎、盡職及有技巧處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必須將賬簿記錄保存妥當，賬目內容須包括：(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以能夠真實及公正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存賬冊。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現行的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內閣署理總督承諾：

(i) 在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的法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a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作為預扣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在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其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彼等可享有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不時釐定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內或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不作為公開記錄，不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6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及中肯的情況下。

倘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為有限期之公司除外，該公司適用具體規則)。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願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財務和分配資產。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售出公司資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極有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過程。監督令應就各方面而言生效，猶如其為一項法院向公司進行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該名或該等人士履行職務。倘超過一人獲委任，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履行的事項，應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需要提供的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須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而召開的大會上獲按所持價值 75% 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大多數贊成，並於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價值，惟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將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值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由司法機關釐定的公平代價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而於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不少於 90% 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惟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排擠少數股東，否則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所提供的彌償保證有違公眾政策(例如，就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 Appleby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新界沙田成全路1-7號順景工業大廈1樓A及B工場設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聯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多項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1股未繳股款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及隨後於同日轉讓予Classic Line(廖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 (b) 根據重組及作為Eminent Ace自廖先生收購日新食品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Classic Line。
- (c)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自Classic Line收購Eminent A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由Classic Line持有的1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已入賬列為悉數繳足。
- (d)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股東議決通過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e) 繫隨[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發行[編纂]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悉數繳足股份，而[編纂]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 (f) 除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本附錄「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

何本公司法定惟未發行股本，且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g)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其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中概述；
- (b) 通過增設 1,962,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增至 2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刊發本文件日期後滿 30 日或之前，在[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編纂]在[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編纂]；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或發行的任何

股份，或根據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編纂]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提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及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此經擴

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優化本集團公司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段落。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中，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文件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作主要[編纂]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概要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作主要[編纂]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而購回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

束時，或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使用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或如細則許可且遵守公司法，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而倘以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購回，則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細則許可且遵守公司法，可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在創業板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份計算，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編纂]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

(c)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適用下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購回股份，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a) 廖子情先生(作為賣方)與 Eminent Ace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就買賣日新食品貿易(香港)有限公司股本中一股已發行股份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作為代價，展程控股有限公司向Classic Line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b) (i)Classic Line Holdings Limited；(ii)展程控股有限公司；(iii) Eminent Ace Group Limited；及(iv)廖子情先生就轉讓Eminent Ace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的股份掉期契約；
- (c) (i) Good Vision Limited；(ii)展程控股有限公司；(iii) Classic Line Holdings Limited；及(iv)廖子情先生就按代價11,862,000港元買賣展程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 (d) (i) Golden Bliss Limited；(ii)展程控股有限公司；(iii) Classic Line Holdings Limited；及(iv)廖子情先生就按代價4,745,000港元買賣展程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 (e) (i) Power Shield Limited；(ii)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iii) Classic Line Holdings Limited；及(iv)廖子情先生就按代價3,163,000港元買賣展程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 (f) 廖子情先生(作為賣方)與獅城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康意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作為代價，Eminent Ace Group Limited向展程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99股繳足股款股份；

- (g) 廖子情先生及Classic Line Holdings Limited以展程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作出的彌償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提述的彌償；
- (h) 廖子情先生及Classic Line Holdings Limited以展程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作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下「不競爭承諾」一段；及
- (i)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下列被視作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重大及我們用於進行我們主要業務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日新食品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C.Y. FOOD TRADING (HK) CO., LTD. (香港政府註冊商標)	日新食品	35	303584089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申請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新食品	35	303811419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登記擁有人	期限
www.cyfood.com.hk	日新食品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或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創業板[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廖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示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廖先生實益擁有Classic Lin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先生被視為或被視作於Classic Line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廖先生為Classic Line的唯一董事。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1)
Classic Line	實益擁有人		
Good Vision	實益擁有人		
唐宮 ^(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唐宮(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

- (1) 所示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唐宮實益擁有Good Vis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宮被視為或被視作於Good Vision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1)實益擁有唐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或被視作於唐宮在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情況而定)，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僅可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情況而定)條文或(i)由本公司向任何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由任何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約為1,332,000港元及1,503,000港元。
- (b) 根據當前有效的安排，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作出的款項)將約為1,789,000港元。
- (c) 根據當前建議的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將須向各董事支付的基本年薪(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作出的款項)如下：

執行董事

廖子情先生	1,200,000港元
胡淑君女士	600,000港元

非執行董事

黃忠揚先生	72,000港元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梨女士	144,000港元
吳祺敏先生	144,000港元
羅少傑先生	144,000港元

- (d)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述終止條文及大綱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席退任條文所規限。

4. 已收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25。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的授權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並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獲認購的股份的情況下，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創業板[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仍生效安排應就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但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間」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或本集團的任何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供其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可能釐定的數目的股份。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來決定。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一份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聯交所[編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的新發行價應當作[編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除下文第(bb)及(cc)分段所述情況外，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編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不超過[編纂]股份（或因該[編纂]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所得出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10%上限時，不會計及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

失效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c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 10% 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 10% 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所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所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將如何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dd)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 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此 30% 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 12 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倘向某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aa)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本公司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

(bb)除上文(aa)段的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的任何日期不可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及：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 60 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 30 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受當時有效的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可參與之前已宣派或擬派或決議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名稱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如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於身故前 3 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可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項)，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所有的可行使而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上各項各自所載的不同限期行使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因而其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其後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聘日期起計滿3個月時失效，而終止受聘日期須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vi)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因本公司的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倘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核實)，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同的比例，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手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

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債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債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債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債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iv)、(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dd) 於上文第(xv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債協議，或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為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於第(xix)段所述債債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債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aa) 購股權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編纂]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有協定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f)段所述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被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進行或正在發生或被視作進行或發生的任何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須承擔的稅項；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就[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提起或被提起任何訴訟、仲裁、索賠(包括反索賠)、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而遭到或承擔的任何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裁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然而，彌償保證人不會就下列情況承擔彌償保證契據任何稅務責任(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計匯總賬目已就有關責任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備抵；或
- (b) [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的任何追溯性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
- (c)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及包括[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董事已接獲意見，表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仍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保薦人費用為4,200,000港元及應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33,54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	市場調查顧問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7. 專家同意書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Appleby、歐睿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各自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財務資料－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的事宜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之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編纂]者除外)；

(dd)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ee) 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iii)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歐睿國際有限公司、Appleby 及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概無：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 本公司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加上未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並不觸犯開曼群島法律；
- (vi)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vii)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viii)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本文件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副本及本文件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在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的辦事處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樓4124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計匯總財務報表；
- (e)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我們物業的估值證書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f) 本文件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文件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提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h) 本文件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i) 公司法；及
- (j) Appleby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